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國際會議）

參加2019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22屆年會(22th APG Annual Meeting 2019)出國報告

出國人：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許永欽執行秘書（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兼任）、蔡佩玲組長(法務部調部辦事檢察官兼任)、吳欣岑諮議、邱靜芬諮議、林宗慶諮議、張佑年諮議、楊志強諮議、林咏儒諮詢研究員、王敬智諮詢研究員、林晉億諮議、劉俊蘭諮詢研究員、鄧詹森諮議、何凱婷諮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邱淑貞局長、劉燕玲副組長、葛映濤副組長、周鳴皋副組長、林靜瑜專門委員、洪振哲科長、許心婷研究員
外交部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賴維中公使、駐澳大利亞代表處周劭彥秘書、方崇宇科長
中央銀行	黃寶霞襄理、王俊傑副科長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李宏錦處長、徐藝珊調查專員、許庭甄調查官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李維浩科長、謝明錫股長

派赴國家：澳洲 坎培拉
出國期間：2019年8月16日至8月24日
報告日期：2019 年 11 月 21 日

摘要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下稱 APG) 第 22 屆年會於 2019 年 8 月 18 日至 8 月 23 日於澳洲首都坎培拉王國飯店(Hotel Realm)舉行，此次會議與會人員來自 41 個會員國（地區）及國際組織（包含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世界銀行、國際貨幣組織等）代表總計超過 520 人。

本次年會討論主題包含採認我國、巴基斯坦、索羅門群島及菲律賓等 4 國相互評鑑報告、虛擬貨幣與國際合作技術研討會、FATF 資恐風險評估指引研討會、APG 的治理與運作、會員資格議題、相互評鑑程序修正、相互評鑑委員會章程、第三輪相互評鑑後續追蹤及中國 IMF 相互評鑑及香港 FATF/APG 的聯合評鑑。我國於此次年會期間，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於技術研討會上，發表虛擬貨幣監理專題報告。

本出國報告由所有與會人員共同撰寫，並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彙整。

目次

摘要 3
目次 5
前言 7
第一部分　我國相互評鑑紀事 8
壹、年會前整備 8
貳、相互評鑑委員會（我國） 15
參、年會大會（我國） 42
肆、年會之後 50
第二部分、會前會議程 51
壹、相互評鑑委員會(巴基斯坦) 51
貳、相互評鑑委員會（索羅門群島） 55
參、APG 相互評鑑程序 61
肆、技術研討會(Technical Seminar)—虛擬貨幣 64
伍、技術研討會(Technical Seminar)—國際合作 72
陸、相互評鑑委員會（菲律賓） 79
柒、FATF 簡報- 5 年期之效能追蹤評估機制(5th year Follow-Up Assessment of Efficiency，FUA) 84
捌、第三輪追蹤報告(3rd Round Follow-up Report)—澳門 87
玖、第三輪相互評鑑後續追蹤（蒙古與斯里蘭卡） 90
拾、APG 捐助及技術提供小組會議 91
第三部分、大會年會議程 92
壹、開幕式　92
貳、治理及運作 95
參、APG 在 FATF 之準會員資格 105
肆、2019 年相互評鑑政策及程序 107
伍、中國 IMF 相互評鑑 110
陸、香港 FATF/APG 聯合相互評鑑 114
柒、巴基斯坦相互評鑑 122
捌、索羅門群島相互評鑑 126
玖、菲律賓相互評鑑 134
拾、FATF 資恐風險評估指引研討會 144
拾壹、 技術協助與訓練 146
拾貳、 態樣與執行議題 148
拾參、 第三輪相互評鑑之後續追蹤 149
拾肆、 APG 委員會議題 152
拾伍、 閉幕式 154
建議事項 156
附錄 158

前言

2019 年 8 月 17 日至 23 日於澳洲首都坎培拉舉辦 APG 年會，本次年會與會者來自 41 個會員國（地區）及國際組織（包含 FATF、世界銀行、國際貨幣組織等）代表總計超過 520 人。由於我國今年於年會上接受相互評鑑報告採認程序，於挑選與會代表團成員時，已事先進行廣泛討論，此次出國人員係依 APG 提供的關鍵議題文件，擇定相關機關部會代表，共計 30 人，分別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外交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機關人員組成，其中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許執行秘書永欽為代表團團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邱局長淑貞為副團長。

本次年會期間對於我國最關鍵的議程即是採認我國的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包括相互評鑑委員會及年會大會等 2 場次，因此有關我國的相關評鑑紀事將編排於本報告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為年會之前的委員會會議與研討會（會前會）紀錄，重要議程包括我國於技術研討會—虛擬貨幣發表專題報告；第三部分則為年會議程，重要議程包括相互評鑑政策與程序、菲律賓相互評鑑及資恐風險評估指引研討會等。另為便利查閱及索引會議各場次內容，其他年會議程則依序編排報告內容。針對年會各項議程、會議主題及各該場次會議分配撰寫機關整理如附錄 1：「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 22 屆年會議程。

第一部分　我國相互評鑑紀事

我國為接受睽違 10 年的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 3 輪相互評鑑，特別於 2017 年 3 月成立「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統籌整合洗錢防制政策及相互評鑑工作，執行我國洗錢風險評估，推動相關法制建置與重大政策，透過與 37 個公部門機關部會、31 個私部門公會及機構相互合作，歷經 4 場國家風險評估大型會議與 2 場公、私部門模擬評鑑會議，於 2018 年 5 月 4 日完成「國家風險評估（NRA）報告」、「技術遵循報告」，同年 7 月 5 日完成「效能評鑑報告」並提交予 APG。為實際瞭解我國執行情形，評鑑團隨後分別於同年 8 月來臺進行相互評鑑會前會（Pre-Me）、11 月進行實地評鑑（On-site），並於 2019 年 3 月進行面對面會議（Face-to-Face）等會議。以下報告內容將透過年會前整備、相互評鑑委員會、年會大會及年會之後之重要紀事依序說明。

壹、年會前整備

一、年會前之成績變動

2019 年 8 月 17 日至 23 日於澳洲首都坎培拉舉辦 APG 年會，其中一項重要議程即為採認我國的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也是我國在整個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的最後關卡。在此次年會前，9 位分別來自 APG、美國、南韓、泰國、印尼、巴基斯坦與埃及的評鑑員所組成的評鑑團，已自 2018 年 8 月起三度訪臺，與政府各相關機關、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與人員（DNFBPs），進行會前會（為期 3.5 天）、現地評鑑（為期 10 天）及面對面會議（為期 4 天）等 3 場大型會議。其他時間評鑑團則透過以電子郵件方式，針對 FATF 的 40 項建議以

及 11 項直接成果提出問題集，要求我國限期提交回復，歷程為時將近一年。在過去這一年間，評鑑團給予我國的評等一直徘徊於加強追蹤（Enhanced follow-up）等級（第 2 等級）與一般追蹤（Regular follow-up）等級（最好等級）之間。

按照評鑑程序，APG 在每年年會之前向全球發布當年度受評國的相互評鑑報告草稿，讓全球會員及國際組織於開會前共同檢視。這份「未完成」報告對於受評國而言，至為關鍵，因為只要報告內容及評等成績差強人意，屆時提交至年會大會討論表決，受評國想要於會議上尋求翻盤或提升評等的可能性幾乎是微乎其微。

在 APG 發布報告草稿之前，我國經過幾次內部評估認為最後取得一般追蹤的成績應是十拿九穩。在過去一次又一次與評鑑團的書信往返過程中，我國已進行無數次的論點說明與事實澄清並且透過分析與各會員國的法令遵循、成效及評鑑之對比，製作各種歸納圖表等，提供評鑑團權衡參考。

我國在與評鑑團的郵件往復過程中，即使原先所提出的疑義都已獲得釐清及理解，評鑑團隨後就會再次提出新的問題集，一波接著一波的問答來回，自 2018 年 5 月提交技術遵循報告起至 2019 年 8 月參加年會之前未曾停歇。甚至 APG 在向全球發布報告草稿的 5 天前，我國拿到的更新報告突然被調降 2 項技術遵循評等，導致總評等頓時降至加強追蹤等級，而評鑑團所指出的缺失是之前未曾提及或關注的議題。但因當時報告草稿發布時限在即，相關的理解偏差或誤會確實有及時釐清之必要，為此洗防辦與相關部會挑燈夜戰，群策群力，

於相當短的時間內，完成撰擬架構嚴謹、論據強而有力的回應資料，把握該重要關鍵時點，提供相當完整的佐證說明資料，終獲得評鑑團認可並同意修改報告內容及調整評等。

二、出國前相關整備工作

APG 隨後於 2019 年 6 月 28 日向全球發布相互評鑑報告草稿，該版本報告中，我國獲得 7 項直接成果為相當有效（Substantial）、33 項技術遵循為大部分遵循（Largely compliant）以上的評等，在年會之前的成績得以暫定為一般追蹤等級。

在報告草稿發布後（年會前），我國陸續收到來自 FATF、美國、英國、葡萄牙、中國大陸、澳門、斐濟等 8 個以上會員國及國際組織等，對於評鑑報告內容提出諸多問題與意見，其中歸納出 8 大項關鍵議題（Key Issues），包括針對直接成果 1（IO 1）洗錢風險認知；R.6 與 R.7、IO 10、IO 11 針對資恐及資助武器擴散之目標性金融制裁的法制與執行；IO 6 與 R.29 金融情報運作及執法機關利用成效；IO 7 洗錢犯罪調查及起訴的成效；IO 3、4 與 R.22 有關指定之非金融事業與人員（DNFBPs）的客戶審查機制；R.24 法人之透明度及實質受益權等 8 項關鍵議題。因為討論範圍限縮，受評國理應更能集中火力，專心準備這些關鍵議題即可，然而我國面對的挑戰，除了專業領域必須讓人信服外，在年會上欲獲得大多數會員國主動發言支持，仍需面對的是難以掌握的國際政治角力之暗潮洶湧。

APG 在與我國確認 8 項關鍵議題後，由洗防辦與各權責機關準備相當完整的佐證回應資料及案例說明，密集研商回

應策略，並特別融入法庭攻防的訴訟策略，針對各項爭點逐一提出確實的案例或事證說明，所準備的書面及口頭中、英文答辯資料更是歷經數以百次的編修，直至年會正式上場前，相關的答辯回應稿件仍於澳洲持續滾動式修正。

洗防辦與相關部會在出發至年會前，針對 8 項關鍵議題及年會狀況，進行反覆演練，除了模擬關鍵議題的回復內容外，在國際會議上可能面對的各種情境或突發狀況，包括會員鬧場、被趕出場或抗議等場景，都已預先進行沙盤推演。因為在年會上討論的關鍵議題，涉及我國相關法制架構及實務運作說明，為了突破英語非母語的語言限制，讓各國更加清楚了解我國的法規與實務運作機制，針對前揭 8 項關鍵議題，每一項分別製作 6 面中型手拿板道具，其中包含圖表、案例說明及照片等共計 48 面，作為說明輔助工具，而這些飄揚過海搬運到澳洲的道具，成功在今年大會上引起各國會員興趣，成為會上的一大亮點。

洗防辦針對年會實際狀況於 8 月 15 日進行內部模擬演練

三、出國前代表團會議

為讓代表團每位成員於年會上發揮最大效能，於 2019 年 8 月 5 日上午，由洗防辦陳明堂主任及金管會黃天牧副主委共同召集各部會組成的代表團成員，於洗防辦研商年會評鑑事宜，會中確認年會各場次會議之各機關分工事宜，並核定由洗防辦許永欽執行秘書擔任代表團團長與金管會銀行局邱淑貞局長為副團長。另為於國際場合上，尋求友邦理解與支持，評估考量國際情勢與會員友好互動等面向，亦有相關聯繫分工安排：

友邦聯繫	接洽機關（單位）
● 柬埔寨 ● 馬來西亞 ● 不丹 ● 庫克群島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洗防辦
● 諾魯共和國 ● 帛琉	中央銀行與洗防辦
● 馬紹爾群島	外交部與洗防辦
● 美國 ● 加拿大 ● 韓國 ● 澳洲	法務部調查局與洗防辦
● 印尼 ● 日本 ● 泰國 ● 紐西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洗防辦

在出發前往澳洲前夕，法務部蔡清祥部長、金管會黃天牧副主委、法務部陳明堂政務次長特別撥冗至洗錢防制辦公室，瞭解年會整備情形並慰問大家的辛勞。

法務部與金管會長官於 8 月 15 日特別至洗防辦為同仁打氣

四、出發澳洲

2019 年 8 月 16 日代表團一行出發前往澳洲。APG 年會是向全世界展現臺灣這段期間，於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努力的重要舞臺。按照往例，在大會上各會員國要求受評國調降評等的情況居多，而我國在上大會之前已取得相對良好的成績（按：報告草稿成績是此次年會 4 個接受報告採認會員中唯一取得一般追蹤等級），可謂是一位表現良好的模範生準備在大會上接受各位專家用放大鏡，以最嚴格的標準檢視。

由於在出國前洗防辦與相關部會，即已確認分配代表團成員於年會時的分工事宜與責任範圍。年會伊始，代表團對於環

境及與會者較為熟稔之後，洗防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交部及駐澳大利亞代表處、中央銀行、法務部調查局與內政部警政署等成員主動出擊，善用會議各場次間的茶歇或午餐等各種時機，密集與其他會員國代表聯繫並建立情誼，利用各種方式，讓各國代表瞭解我國法律制度與實務執行情況，以尋求支持。代表團成員們除了參加年會行程及每日晚間的代表團檢討整備會議外，另外與其他會員國代表召開 9 次側邊會議磋商，讓會員國充分了解爭點，爭取於年會上表達支持我國。

年會受評過程可概分為相互評鑑委員會討論及大會討論等 2 階段。第一階段為相互評鑑委員會，針對 8 大關鍵議題進行通盤討論，程序首先由主席宣讀關鍵議題的內容，接著由評鑑團論述評等看法，再交由受評國提出回應意見，之後開放各會員國及國際組織提問，最後程序則進行全體表決。所討論的議題若出現懸而未決或是產生評等無共識情況（例如大多數會員國無共識支持或反對）時，則視為無共識，提交至第二階段年會大會討論。

貳、相互評鑑委員會（我國）

在相互評鑑委員會過程中，我國代表團全員於受評會員區域就座，與所有 APG 會員與觀察員面對面，並由團長許永欽執行祕書、副團長邱淑貞局長及主答人洗防辦蔡佩玲組長於主答桌就座，蔡組長身旁則有各關鍵議題負責的洗防辦同仁協助，會場側面的大型投影螢幕則同步紀錄評鑑現場實況及受評國代表回答情形。我國在相互評鑑委員會，首先由相互評鑑主席 Alistair Sands 先生開場，並按以下各項關鍵議題，逐項討論：

於 8 月 19 日相互評鑑委員會上我國代表團成員就受評鑑席位

一、關鍵議題 1（Key Issue 1）：直接成果 1

1. 爭點:

(1) 關鍵議題 1 討論內容為直接成果 1(IO 1)。IO 1 在評鑑團報告取得的初步評等為相當有效(Substantial)，惟年會前共有包括 FATF、美國、英國、葡萄牙等會員提出意見。我國則

對相互評鑑報告內容提出修正建議。

(2) 其中 FATF、美國、英國等會員的意見主要源自相互評鑑報告中所指出的缺失，如我國相關方對於外國犯罪所得洗錢威脅的瞭解不足，以及未充分考慮諸如非正式匯款管道及現金風險的本質等，因此質疑該等缺失在評等內所佔的權重是否適當，FATF 直接表示現行報告尚無法支持相當有效的評等；另針對該等缺失，英國並提出增加相關建議行動的建議。惟葡萄牙表示支持評鑑團相當有效的評等，但該國並非 APG 會員。

(3) 除以上各會員所提之意見，我國則對於相互評鑑報告中，建議行動第 1 點和主要結論第 2 點中有關我國應完成並實施國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策略之描述，建議予以刪除，主要的理由是該等建議的內容並非 FATF 標準的具體要求。

2. 評鑑團回應:

(1) 評鑑團審慎考慮我國對風險的評估和瞭解情形，並考量該等風險在監理和刑事司法層面中所反映的結果。因此，在對有效性水準做出決定時，評鑑團發現對於某些關鍵威脅的領域，我國需要適度改進。特別是相互評鑑報告（MER）指出在某些領域（包括外國犯罪所得洗錢），已否正確評估風險並不明確。儘管如此，相互評鑑報告中的 IO 2、6、7 和 8 確實已證明以下事實，即執法機關在某種程度上試圖透過國際合作和刑事司法措施，以降低風險，而 IO 3 和 IO 4 則反映監理機關為解決這些問題而在部分管道所採取的降低風險措施（例如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總體而言，評鑑團發現當局

有機會加深對風險的瞭解，但鑑於已採取的降低風險措施，所需改善的程度應為適度而已。

(2) 評鑑團認為另一個需要改善的領域，是對於透過非正式管道移轉現金之威脅的瞭解。但我國已在某種程度上確實表現出對於該管道之結構、可能的參與者以及相關高風險司法管轄區的瞭解。儘管如此，我國仍需進一步評估、瞭解和降低該等風險。評鑑團並認為，我國將可透過與全球網絡加強國際合作（含正式和非正式）而受益。

(3) 在法人風險方面，我國確實對法人在金融犯罪和洗錢方面所構成的風險進行了全面評估，但並未充分評估可能成立的法人所呈現的具體特徵，以及每個特徵如何容易遭受洗錢利用。

(4) 此外，經審酌審查員意見，評鑑團決定將「信託」加入建議行動（Recommended Action）第 3 點，有關應優先進行進一步全面風險評估之項目。

3. 我國回應意見:

(1) 我國的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程序係於 2017 年正式展開，並陸續在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3 月間，進行共達 4 次的大型國家風險評估(NRA)會議，與無數次由各不同部門機關參與之小型會議，期間參與之公部門機關部會高達 37 個，私部門公會及機構高達 31 個。在此之前，政府相關部門都已經有陸續對於洗錢及資恐威脅與弱點進行辨識及瞭解。國家風險評估過程除獲得高層的政治承諾與支持，評估程序完成後並由高層親自透過公開發表會、新聞稿等方式發布國家風險評估報告，並將電子檔置於洗防辦網頁供各界下載，提

醒並增進相關機構及民眾對我國洗錢及資恐風險的認知。國家風險評估報告不僅增強了相關機關、機構和人民對洗錢/資恐風險的認識，而且還有助政府部門制定政策、策略和分配資源。它還有助於加強主管機關、自律團體和私部門間的合作與協調。例如，針對高風險威脅的詐欺犯罪，我國透過執法機關和金融部門的緊密合作，2018 年共成功阻止 935 起詐欺案件，為受害人保全的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4.39 億元（約合 1,460 萬美元）。

(2) 關於對外國犯罪的洗錢威脅的理解，我國國家風險評估報告不僅針對前置犯罪分析洗錢行為的範圍和複雜性，而且還分析可能涉及的外國司法管轄區，並研究犯罪所得的跨國移轉，確定非法所得的主要目的地和來源司法管轄區。此外，NRA 還考慮對活躍於我國離岸金融部門的法人構成風險的司法管轄區，以及透過該部門轉移犯罪收益的風險。根據發現的風險，我國在 2015 年至 2017 年與這些司法管轄區進行 582 次司法協助交流。執法機關還積極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合作進行跨境聯合調查和沒收非法所得。例如，相互評鑑報告注意到，為應美國的司法互助請求，我方查獲涉及大規模貿易洗錢計劃的毒品收益超過 1500 萬美元。在另一起案件中，根據澳洲關於毒品走私的司法互助請求，我方協助澳大利亞進行調查，結果逮捕了包括該案主要目標在內的許多毒品犯罪者。此外，我國是第一個捕獲東歐駭客組織的司法管轄區，該組織於 2016 年策劃第一銀行的 ATM 搶劫案。我國並在 2017 年瓦解名為「Avalanche」的網路犯罪組織，並透過國

際刑警組織破獲羅馬尼亞偽卡組織。這些案例證明，我國的執法部門有能力處理大型跨國集團，並且與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執法部門合作良好。

(3) 此外，主管機關的定期和專題報告充分支持我國的犯罪調查能力。執法等主管機關每年都會發布數十份態樣報告，其中涵蓋我國各類的高威脅犯罪。內容包括安全局勢分析、犯罪趨勢分析、態樣報告、犯罪預防政策、國際合作、策略研究、訓練和宣導等。

(4) 關於現金、非正式管道、儲值卡、賄賂、外國法人、非營利組織、虛擬貨幣等其他項目的風險方面，許多涉及風險因素的細節已包括在我國、主管機關的部門風險評估(SRA)或執法機關的犯罪態樣報告中。因此，我國對上述問題均已評估，並採取相應的政策和行動以降低風險。例如，NRA 將現金確定為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系統中的弱點，它還辨識可能將現金用於洗錢的特定犯罪威脅。透過這種辨識，我國積極推動電子支付以減少對現金的依賴，並且政策目標是將電子支付的比例從 2015 年的 26%增加到 2020 年的 52%。截至 2018 年 6 月，電子支付的比例已達到 38%。對於非正式管道，NRA 辨識使用非正式管道進行洗錢的犯罪威脅。執法機關還確定潛在較高風險的行業。為解決此問題，法務部調查局已發布指引，向所有部門提供地下通匯業務的類型和交易模式。執法機關並積極開展和調查地下通匯業務，在 2014 年至 2018 年之間將 383 個案件中的 1,550 人繩之以法。

(5) 此外，基於國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策略並非 FATF 標準的具

體要求，我國要求相互評鑑報告中，建議行動第 1 點和主要結論第 2 點中有關我國應完成並實施國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策略之描述，應予以刪除，

4. 會員及國際組織評論:

(1)6 個會員代表（包括 FATF 秘書處、索羅門群島、帛琉、蒙古、印尼及中國大陸）指出，他們支持 IO 1 目前「相當有效」的評等（Substantial）。FATF 秘書處特別指出，由於評鑑團在關鍵議題文件(KID)中所提供的說明，他們不再顧慮 IO 1 的評等，但表示相互評鑑報告應納入關鍵議題文件（KID）的資訊，以利評鑑團強化其對於該國在風險瞭解程度方面的論述，並將提供有關 IO 1 的一些文字修訂建議(可參考相互評鑑委員會共同主席報告的附件資訊)。

(2) 澳洲代表同意我國所提有關刪除實施國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策略要求的修正意見，評鑑團將於大會前考慮這個提議。

5. 結論:

相互評鑑委員會建議 IO 1 的評等維持在「相當有效」（Substantial），並建議大會考量 FATF 秘書處所提供的文字修訂建議。

二、關鍵議題 2（Key Issue 2）：相互評鑑報告中 R.6 和 R.7 的評等是否準確反映我國的遵循情形，並按相關標準加權?

1. 爭點：相互評鑑報告認為在凍結資產範圍、凍結義務是否及於所有自然人及法人、第三人保護措施、帳戶利息是否凍結及偽陽性程序的處理等方面有缺失。我國就法律及實際執行情形而言，不

認同上述的發現，並要求提升 R.6 和 R.7 的評等至大部分遵循(LC)。

2. 評鑑團回應：R.6 和 R.7 在有效實施資恐及武擴之目標性金融制裁的法律所發現的缺失是相同的。凍結義務並不清楚是否適用於由被指定人員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資產所生的資產，這部分給予評等一些權重。更多權重是放在凍結義務和禁令是否及於代表被指定人員或實體或依其指示行事之人，所持有所有資產的落差；且對未能執行資恐防制法目標性金融制裁義務者沒有清楚罰則的規定。

3. 我國回應意見：我國針對資恐及武擴之目標性金融制裁之指名、除名、第三人保護等規定，均明定於資恐防制法，故 R.6 及 R.7 提請一併討論。對於評鑑團所指出關於凍結範圍、凍結義務適用對象、第三人保護措施、偽陽性及帳戶利息凍結等缺失。我國先以兩個實際案例說明禁止交易的財產範圍及對象，正因為法有明文，因此實務上始得以執行，實際扣得被指定對象的帳戶利息、第三人繳付保費之保單及限制不動產交易等，並以法律對照表說明我國資恐防制法、刑法、行政程序法、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民法均有凍結範圍、凍結義務適用對象、第三人保護措施、偽陽性及帳戶利息凍結之相關規定，澄清報告中所述的缺失並不存在，並強調各國應可依其立法架構及機制執行 FATF 標準。

4. 會員及國際組織評論：相互評鑑委員會共有 8 個會員國同意雖總體框架存在一些落差，但支持 R.6 和 R.7 從 PC 升級到 LC。FATF 秘書處指出，以色列的相互評鑑報告在這個議題有相同的法理問題。以色列類似的問題就是禁令並未涵蓋代表被指定人

行事的其他人，儘管存在這種落差，以色列還是得到 LC。因此，FATF 秘書處表示，如果評鑑團將評等從 PC 升級為 LC，未必會與全球網絡的其他相互評鑑報告不一致。一個代表團也提出與毫不遲延有關的一致性問題。評鑑團進一步澄清我國機制在實務中如何運作，相互評鑑委員會並同意評鑑團對報告略微修改，以反映他們對實務情況的發現（即，聯合國名單的指定通常在 24 小時內執行）。其次，有關資金和資產的用語，也是我國進一步予以澄清的議題。一個代表團指出，雖支持將 R.6 和 R.7 升級為 LC，但仍應在分析中保留所指出的落差，使我國可以處理這些落差。沒有代表團反對升等的提議。

5. 結論：經討論後，R.6 與 R.7 提升原部分遵循(PC)評等至大部分遵循(LC)。

三、關鍵議題 3（Key Issue 3）：鑑於 R.6 所辨識的落差，IO10 目前相當有效(Substantial)的評等是否正確?

1. 爭點：相互評鑑報告說明我國已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加強監理較高風險的非營利組織，並能剝奪恐怖分子和資恐者的資產與我國的風險情況一致。主管機關投入大量資源使私部門瞭解目標性金融制裁義務、規避制裁的風險以及強化目標性金融制裁執行的實務措施，並向非營利組織進行宣導和監理，減輕潛在的資恐風險。

   幾個代表團質疑 R.6 所發現的技術遵循缺失會影響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的有效性，並要求在分析中加以澄清。一個代表團則對評等提出質疑，而另一個代表團則要求討論相互評鑑報告中所

辨識缺失和結論與 FATF 和其他 FSRBs(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所發布的其他相互評鑑報告間的一致性問題。

2. 評鑑團回應：評鑑團重申我國的資恐風險很低，包括非營利組織被濫用於資恐或受目標性金融制裁之人和實體的資產在我國或由我國實體持有或交易的風險。R.6 的技術遵循落差已敘明在關鍵議題 2。R.8 評等為 LC。雖沒有資產被凍結，但符合我國的風險情況。對非營利組織以風險為本執行控制措施。考量我國的風險和背景，R.6 技術遵循的落差給予較少的權重。考量許多以風險為本執行措施的優點，R.6 在技術遵循方面需重大改善和 R.8 僅需輕微改善導出 IO10 有效性需適度改善。

3. 我國回應意見：我國認為目前評等是適當的。代表團原先質疑 R.6 所發現的技術遵循缺失會影響 IO10 的有效性，R.6 如前討論已取得升等，故 IO10 的評等應無疑義。另說明我國致力非營利組織資恐意識提升及瞭解，於 2018 年制定財團法人法，並建立風險為本的監理機制、發布監理手冊及實務指引，並舉辦多場教育訓練，請代表團支持 IO10 的評等。

4. 會員及國際組織評論：FATF 秘書處要求評鑑團在報告中澄清對聯合國指名名單所採取毫不遲延的措施。評鑑團承諾在報告中予以澄清。原先某些代表團由於 R.6 評等為 PC 而質疑 IO10 的評等，相互評鑑委員會已同意 R.6 升等為 LC，本關鍵議題因沒有其他代表團表示異議，因此 IO10 評等維持相當有效(Substantial)。

5. 結論：IO10 評等維持相當有效(Substantial)。

四、關鍵議題 4（Key Issue 4）：基於 R.7 評等為 PC、凍結成果僅是最近的成果以及 DNFBP 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的監理所發現的一些落差，IO11 評等是否相當有效(Substantial)。

1. 爭點：相互評鑑報告說明我國執行武擴目標性金融制裁是毫不遲延的，但 R.7 存在一些技術遵循落差。同時目標性金融制裁的法律架構，包含資助武擴罪刑化、可疑交易申報義務及建立國內指名機制輔助 R.7 的義務，超越 FATF 標準。聯合國指定之人和實體相關資產及代表主要被指定人或依其指示之自然人和法人所持有的資產均已被凍結，某程度上克服技術遵循的落差。北韓相關的目標性金融制裁已有超過 370 萬美元被凍結或扣押，包括指定制裁對象間接擁有或控制的資產。金融機構已申報許多武擴相關可疑交易報告，有助執法機關調查與被指定人員和實體相關的可能網絡。權責機關致力於提高武擴目標性金融制裁的認識。金管會和其他監理機關對金融機構就武擴目標性金融制裁已開始進行監管。

   幾個代表團要求進一步澄清實務上 R.7 所辨識的技術遵循缺失對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有效性有何影響，並要求對此在分析時應加以澄清。一個代表團因為機制是新的而質疑評等，另一個代表團則要求討論相互評鑑報告中所辨識缺失和結論與 FATF 和其他 FSRBs 所發布的其他相互評鑑報告間的一致性問題。FATF 要求增加並考量更詳細的風險和背景資訊。

2. 評鑑團回應：評鑑團重申我國的背景面臨北韓某些曝險，可能與被指定之人和實體及代表其行事之實體從事貿易和金融往來。R.7 的技術遵循落差已敘明在關鍵議題 2。考量背景因素，R.7

的技術遵循缺失（尤其是凍結代表被指定之人或實體或依其指示行事之人資產的落差）給予較多評分權重。相對平衡的是執行輔助和超越 R.7 的措施，某程度克服目標性金融制裁義務中的特定落差而增加有效性。我國用國內指名機制，凍結代表主要被指定人或依其指示行事之自然人或法人的資產。目標性金融制裁能毫不遲延執行並凍結聯合國指定人員和實體有關的重大資產。目標性金融制裁的強力執行已達到剝奪資源的結果，防止聯合國指定的個人和實體以及代表他們行事之人轉移和使用資金。權責機關間有良好的合作與協調防止規避制裁，制定政策並執行，以打擊資助武擴。R.7 技術遵循所需的重大改進在一定程度上被超越 R.7 的其他技術要素所克服。通盤考量，僅需適度改進 IO11 的有效性。

我國是 FATF 或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FSRB）相互評鑑報告被評鑑的司法管轄區中，極少數能證明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已成功凍結北韓相關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案大量資產者之一。評鑑團注意到，FATF 相互評鑑報告中，有一些 R.7 是 PC 的情況下，IO11 是相當有效的例子。同時，有許多 FATF 相互評鑑報告，R.7 評等雖為 LC，但在執行上存在明顯的弱點，但 IO11 評等仍為相當有效。

3. 我國回應意見：我國認為目前評等是適當的。2017 年至 2018 年國家風險評估過程中，我國瞭解我國有武擴潛在風險，而後也持續邀請國際專家協助辨識更細緻的風險，並持續加強與國際友方合作，透過國內高層級的跨機關溝通平台，定期或不定期交換資訊，另一方面也著手與國際友方簽訂備忘錄以建立貿易透明

機制。在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機制方面，我國超越 FATF 標準，設有國內指名機制，在實際執行案例方面，共計執行約 138 筆凍結措施，凍結金額超過 370 萬美元，針對所掌握疑似反武擴案件相關情資也持續進行調查並移送檢察官起訴。正因瞭解我國區域潛在武擴風險，過去兩年持續向相關公、私部門進行超過 1,200 場次宣導及教育訓練，參加人次超過 83,000 人，請代表團支持 IO11 的評等。

4. 會員及國際組織評論：本關鍵議題之所以被提起，是因一些代表團質疑，若 R.7 被評等為 PC，如何維持 IO11 相當有效的評等，以及評鑑團在認定 IO11 評等時，在多大程度上考量了技術遵循的落差。相互評鑑委員會已達成共識，將 R.7 升等為 LC。FATF 秘書處就此 IO 提出一個問題，雖然相互評鑑委員會同意將 R.7 的評等提升為 LC，但缺失仍然存在。為了進一步證明評等的合理性，評鑑團得考慮在報告中增加一兩行內容，說明我國如何處理技術遵循缺失。評鑑團同意進行此更改。本關鍵議題沒有其他代表團表示異議，因此未達成共識更改 IO11 目前評等。

5. 結論：IO11 評等維持相當有效(Substantial)。

五、關鍵議題 5（Key Issue 5）：直接成果 7

1. 爭點:

(1) 關鍵議題 5 討論內容為直接成果 7(IO 7)。IO7 在評鑑團報告取得的初步評等為中度有效(Moderate)，惟年會前共有包括英國、澳門、葡萄牙、斐濟及澳洲等會員提出意見。

(2) 其中會員的意見主要指出我國的洗錢犯罪之調查與我國之

風險概況不一致、洗錢犯罪之判決刑期低不具勸阻性，以及評鑑報告內沒有討論主管機關對法人犯罪採取行動的努力。惟葡萄牙表示支持評鑑團升等至相當有效的評等，但該國並非 APG 會員。

2. 評鑑團回應:評鑑團認為雖然除了毒品及走私移民外，其餘針對前置犯罪的查緝都有與風險相符，另外與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比較，我國的表現大致與這兩國相當，而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評等是中度有效(Moderate)，所以我國的評等為中度有效(Moderate)也是合理的。

3. 我國回應意見:

(1) 有關我國洗錢犯罪調查與風險概況不一致部份，誠如評鑑報告內容所述，我國除了毒品販運及走私以外，其他高風險犯罪之調查與我國風險概況是相符的，除此之外，如果從另一個角度看，我國在 2012 年至 2018 年 6 月間，與非常高風險前置犯罪（販運毒品、貪污、詐欺、走私、稅務犯罪、證券犯罪、組織犯罪及第三方洗錢）相關之洗錢犯罪經起訴之案件數總計 1,418 件，而其餘前置犯罪之洗錢案件數為 23 件，故約 98.4%之洗錢案件均集中在風險評估非常高的部分。另有會員國指出我國偵辦貪污及稅務犯罪之案件數與風險概況不符，惟我國近期針對高風險前置犯罪均有偵辦許多指標性之案件，例如我國前立法院秘書長林錫山貪污及洗錢案於 2019 年遭重判 36 年有期徒刑定讞、我國知名企業家魏應充逃漏稅案於 2018 年判處 2 年有期徒刑，顯見我國權責機關對於風險已有認識，符合我國風險評估概況。

(2) 有關洗錢犯罪之判決刑期低不具勸阻性部份，如果比較其他獲得中度有效評等之國家在洗錢犯罪判決刑期之表現，可以發現我國洗錢之判決刑期不論是在刑期及資料之完整性上均與其他國家的表現一致甚至更佳。另會員國指出我國沒有積極追查法人犯罪，惟評鑑團在評鑑報告第 214 段有指出：「我國已對法人的洗錢犯罪進行調查，2017 年有 5 起案件被調查，1 起案件被起訴。2018 年調查了 22 起案件，起訴了 12 起案件。」故評鑑團其實有在報告內討論我國對法人犯罪採取行動的努力，且我國查獲億圓富公司吸金案，於 2018 年重判該公司及其集團公司罰金共新臺幣 9 億元，近期更有 1 件法人涉犯洗錢罪遭定罪案件，故相對於其他取得中度有效評等之國家在追查法人犯罪之表現以及所提供資料之完整性而言，我國的表現實際上更為傑出。

(3) 請各會員國務必認識到洗錢犯罪調查與風險不一致、洗錢犯罪之判決刑期低以及法人犯罪調查之行動仍有不足皆為許多國家所面臨的相同狀況，而我國之整體情況相對較好且持續地在進步。我國誠心地接受評鑑團之所給予之評等，也已認知到我國之缺失所在，並積極地改進。會員國應考慮與其他在 IO7 被評為中度有效的司法管轄區的標準一致性，公平地判斷我國在直接成果 7 所達到的評等。

4. 會員及國際組織評論:索羅門群島代表持 IO7 目前「中度有效」的評等，沒有會員國要求降等。

5. 結論:相互評鑑委員會建議 IO7 的評等維持在「中度有效」（Moderate）。

六、關鍵議題 6（Key Issue 6）：直接成果 6 與建議第 29 項

1. 爭點：

(1) 直接成果 6（IO 6）:製作策略性分析報告和洗錢防制處人力資源配置方面是否不足，是否可能因此影響 IO 6 的效能？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根據其他執法機關要求，與主要犯罪類型（高風險犯罪類型）有關的金融情報分送情況是否一致?洗錢防制處製作的策略性報告分送之數量與主題是否符合國家風險所指出的犯罪類型?洗錢防制處分送的可疑交易報告(STR)的品質如何，其他執法機關是否能夠善用?

(2) 建議第 29 項（R.29）:此項的缺失權重和最後評等是否一致?

2. 評鑑團回應：

(1)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以下稱洗防處）為一個運作良好的金融情報中心，分析人員經驗豐富，具備良好的情報技術基礎架構。洗防處人員依據數據庫彙整的優先順序分析所有可疑交易報告（STR）。洗防處能對 STR 和其他情報進行優異的分析，並提供執法機關相當有用的分析情報。雖然執法機關因為獲得洗防處分送的情資所啟動的調查之數量與程度低於自行透過其他管道獲得的情報。但從另一方面看，也反映執法機關具備成熟的財務調查能力。統計數據顯示，過去 4 年間，洗防處分送的所有 STR 總計啟動 2,237 次案件調查。

(2) 洗防處所分送的情報能很有效地協助執法機關發動財務調查，許多複雜的金融犯罪案例亦證明洗防處提供的金融情報確實派上用場，執法機關更因此進一步深入發現背後的犯罪網絡和其他犯罪行為。洗防處能製作品質良好的策略性分析

報告，並反映出高風險相關犯罪現況，所提供的資料亦有助於國家風險評估進行。

(3) 洗防處雖無獨立的策略性分析之編制，而是由其內部人員在有限時間下進行分析，但分析人員經過嚴格培訓，所製作的策略性分析報告品質良好。考量策略性分析報告目的是為提供執法機關的支持與協助，而洗防處設置於法務部調查局內，調查局身為執法機關，因此內部情報共享的途徑幾乎是無縫接軌。但評鑑團仍建議，應分配更多資源予金融情報中心，以便讓分析人員能夠投注更多的心力於策略性分析工作。

(4) 在衡量 IO 6 的效能評等時，所考量的因素包括多功能的金融情報中心，具備良好的資訊科技設備輔助分析，擁有優秀的分析人員。另考量執法機關進行金融調查時，亦獲得金融情報中心協助，並且有複雜的案例佐證等。綜合以上各項因素，評鑑團認為 IO 6 的評等為相當有效。

(5) 針對臺灣提出 R.29 更正內文及提升評等（大部分遵循提升至完全遵循）要求，同意修改報告內文，惟提升評等部份無意見，交由相互評鑑委員會討論。

3. 我國回應意見：

(1) 洗防處為執法型金融情報中心，亦為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會員，分析人員均具有數年偵辦重大犯罪之經驗。洗防處功能不僅受理及分析可疑交易報告，另涵蓋策略研究、法規協商，執行分析及協助國內外重大洗錢案件調查，與執法機關擁有相同的司法警察權，能主動提供權責機關有效協助，並且每年編印年報、本國案例彙編及編譯國際組織之指

引文書，分送權責機關參考。近年洗防處更高度使用電腦科技輔助分析業務，並廣泛以線上查詢方式取得分析所需金融與非金融資訊，縮短資料蒐集時效，有效提升金融情報分析效能。

(2) 為因應大量的 STR，洗防處持續透過積極培訓分析人力及優化電腦系統功能，輔助篩選、分析，分送之金融情報數量亦同步成長。洗防處分送之金融情報類型與國家風險評估結果一致，其中有關組織犯罪與走私等類型案件雖然分送件數少，係因這類犯罪本質多係透過現金交易，或經由地下金融或非法賭場業者等流通資金，因而影響通報數量。自 2015 年起，陸續修正相關法規與申報態樣，輔以洗防處提供申報機構的回饋意見與監理機關積極輔導及溝通，大幅提升申報機構的法遵意識，STR 的申報量自 2016 年開始攀升。

(3) 洗防處具有 6 種策略性分析報告類型，近年結合偽變造銀聯卡、金融卡、虛擬貨幣、國際金融業務(OBU)帳戶及公司法驗資不實等議題，編製具有政策建議性質之策略分析報告，與國家風險報告中提及毒品販運、詐欺、證券犯罪及稅務犯罪等非常高風險犯罪類型一致，並於每年在自行舉辦或受邀參與之教育訓練、研討會、座談會或會議中，分享相關案例及態樣有關之策略分析成果，協助主管機關及私部門提高對相關議題之重視。洗防處另與主管機關共同研議調整與銀聯卡交易有關之異常表徵，進而影響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及公司法之修法，對於我國洗錢防制之政策形成有很大的貢獻，顯見洗錢防制處之策略性分析報告之價值與效能。

(4) 針對 R.29 我國提出報告文本修正建議，其中針對 29.5 段落「法務部調查局處務規程第 9 條第（2）項：洗錢防制處接收、分析和分送可疑交易報告提供法定依據；第 9 條第（3）項為接收大額交易通貨報告及海關提報資料（ICTR）的法定依據，但無明確進一步分送的規定...」等文字提出更正建議。按法務部調查局處務規程第 9 條第（3）項規定，確實已提供洗錢防制處為接收、分析和分送大額交易通貨報告及 ICTR 之法定依據，評鑑團於報告所摘述之內容，應是對於該法規英譯文字有不同理解之故，爰於會上提出修正，如此 R.29 不存在其他缺失，希望提升此項評等。

4. 會員及國際組織評論：

(1) 針對 IO 6 的說明，英國代表（觀察員）提出 IO 6 其中表格數據與直接成果 4 的數據一致性問題，其他會員國或國際組織無意見或提問。

(2) 針對 R.29 的說明，印度與尼泊爾代表接受我國報告內容更正的說明，認同我國在 R.29 已無其他缺失，並且支持升等至遵循（Compliant）。FATF、美國、加拿大與澳洲等 4 個會員提出，對於在年會最後階段，提出法規英譯修正及要求調升評等的決定表示關注，並認為應該信任評鑑團已完整審視所有相關法規。因為其他會員無法瞭解評鑑團對於法規的認知理解情況，因此僅能相信評鑑團的評估，受評國在年會之前，應有時間與評鑑團進行詳細討論及更正，此問題為受評國和評鑑團之間可以事先討論的問題，不宜提於此討論。中國代表則表示應維持原有評等，不贊成升等。

5. 結論：

(1) IO 6 因無任何會員國提出變更評等之意見，因此評等維持為相當有效（Substantial）。

(2) R.29 因無同意升等之共識，因此相互評鑑委員會決議評等仍維持於大部分遵循（LC），此議題後續提交年會大會討論。

七、關鍵議題 7（Key Issue7）：建議第 22 項、直接成果 3 與 4

1. 爭點：

R.22 技術分析的權重和最終評等是否正確？ IO3 和 IO4 的評等中度有效（Moderate）是否與分析一致？ R.22 部分遵循（PC）相關分析和重要發現，是否充分反映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DNFBP）各個部門的重要性和重要性？

2.評鑑團回應：

(1) 有關 R22-我國概述 R.22 升等的論點。 評鑑團已注意到我們提議，且已對評鑑報告進行文字修改，但維持 PC 的評等。

(2) IO3 和 IO4-關於 FATF 秘書處對 IO3 和 IO4 的評論，評鑑團注意到對關鍵議題文件（KID）附件中所載報告的進一步文字修正。 FATF 秘書處在 MEC 中進一步建議評鑑團將這些修訂納入 IO3 和 IO4 的適當位置。評鑑團指出，根據 IO3 和 IO4 提出的變更，已包含在 KID 的附件 A 中，並承諾提出其他相互參考的文字，於年會之前進行更改。

3.我國回應意見:

(1)相關成效說明：

自 2007 年接受第二輪相互評鑑以來，我國採取多方努力，

建立全國對於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義務之認同，藉由各界參與，我國於 2017 年進行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得出我國金融機構及 DNFBPs 於相關法規或監理管控前之固有風險，現行法規或監理等防制措施，與 FATF 評鑑標準之技術(法規)遵循與效能(實際成效)遵循落差，評估各 DNFBP 的剩餘風險(Residual risk)，因而制訂抵減風險之國家行動計畫(National Action Plan)。經國家風險評估，我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除原有之銀樓業，律師、會計師、公證人、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等 6 大產業以外，於 2017 年 10 月 5 日將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納入洗錢防制體系，我國 DNFBPs 計有 7 大產業，執業人數逾 5 萬 5 千人以上。

目前主管機關在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納入洗錢防制主體不到一年的時間，已完成輔導所屬行業建構完善的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體系，於 2018 年 7 月發布通用的參考指引後，陸續制定風險評估及查核之監理計畫，各主管機關將於 2018 年下半年啟動檢查程序，相關機關有效率地先進行訪查、問卷調查及非現地檢查作業，累積更多的風險參考指標或數值，作為現地檢查的樣本，如發現缺失，將依洗錢防制法與資恐防制法相關規定進行處罰，以達到有限資源運用至最高風險之產業及單位，最少資源達成最高程度之遵循；較低風險單位以宣導資料及訓練為主；較高風險單位著重檢查的監理原則，有效落實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工作。

我國為增進各 DNFBPs 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義務及風險認識、提升法遵意識，有以下作為：

A. 發布 FATF 指引文件翻譯本、引進國際專家監理之經驗、發布我國在地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法遵作業流程指引」:

翻譯評鑑方法論、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資恐風險評估指引、國際最佳實務-資助恐怖分子及恐怖組織之目標性金融制裁及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相關數據及統計資料，藉此普及國際規範專業知識。我國更聘請具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經驗專家指導，遵循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所頒訂之 FATF40 項建議國際規範，會同主管機關及各 DNFBPs 代表共同研擬各 DNFBPs 產業之風險評估問卷、現地檢查、書面審查、指引等以風險為本之監理方法及流程， 其後 2018 年 7 月，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與所有 DNFBPs 監理機關共同發布「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法遵作業流程指引」，協助申報單位執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義務，該共同指引可確保 DNFBPs 產業採取相同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方法，以及監理機關對於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之規範採取相同解釋。

B. 修法訂定子法規、網路教育宣導、實地教育宣導：

2018 年 11 月 8 日發布通過各 DNFBPs 子法規，健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法律架構。此外為增進 DNFBPs 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義務與風險之瞭解，主管機關於網站建置專區，有洗錢防制相關法令、措施、指引、研究刊物、專題報告等供閱覽下載，以提高 DNFBPs 的專業知能，以及增強對其之監理強度。主管機關與 DNFBPs 部門持續辦理法制面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及宣導，2017 年至 2018 年累計

辦理會議或宣導 913 場，參與計 77,750 人次。

C. 主管機關進行監理及改正行動:

主管機關參考國家風險評估報告產業弱點剖析結果,考量各 DNFBP 在固有特性、提供產品和服務之性質、客戶業務關係、活動地理範圍等方面具弱點風險，設計相對應之風險矩陣及問卷，藉以蒐集基本資料、固有風險因子(Inherent risk factors)及防制措施(Controls)，以理解各業別就洗錢暨資恐風險之整體風險(Total Risk)，並據此擬定後續之查核及監理計畫。2017 年及 2018 年累計檢查業者計 520 家，對於查得缺失均持續輔導，督促其改善。

(2)針對評鑑團認為 R.22.1 還存在重大缺陷，R.22.4 評等為 PC，回應意見如下：

A. 我國提出附錄對照表，對於評鑑團指出的所有缺失，臚列我國之法規規定。在對照表中，我國確認只有一個輕微缺陷，而其他缺失根本不存在。

B. 在 C22.4，我國被評等為 PC，但涉及新科技高風險的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會計師，已受規管，而其餘 DNFBP 的在新科技於我國環境背景因素風險很低，不具重大性。

(3)結語:

綜上，我國 R22.5 被評為符合（MET），但 R.22.2 和 22.3 為大致符合（LM），僅 R.22.4 是部分符合（PM），而報告中載明的最大缺陷為 R.22.1，可能是評鑑團對我國監理架構的誤解，另考量 R.22.4（新技術）的重要性在我國風險和背景因素

中很小，評鑑團認為我國於 R22 之評等為 PC，似有誤解。我國無論在法制面及執行面，各 DNFBP 及其主管機關均積極落實國際規範，完成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的任務，因此建議評鑑團將 R22 評等提升至 LC。

4.會員及國際組織評論:

其他國家代表對我國就 R22 主張升等，以及 IO3 與 IO4 之評等，均未提出意見。

5.結論:

因會中無其他國家提出同意或反對意見，無法達成共識，主席裁示提交年會大會討論。

八、關鍵議題 8（Key Issue 8）：建議第 24 項

1.爭點：

由於相互評鑑報告結論，在評估所有類型法人的 ML / TF 風險方面存在些微較小的差距，並且在現地面訪時尚未開始監督和執行，以確保向經濟部（MOEA）進行登記檔案的準確性。控制措施不能完全抵減 2018 年 8 月之前發行的無記名股票帶來的風險。相互評鑑報告強調一個背景因素，即在我國協助法人設立或持續經營的專業中介相對較少，因此要依賴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可能無法確保可以及時確定有關公司實質受益權的資訊。我國強調，MER 錯誤地發現相對較少的專業中介本身就是一種缺陷，並且 FATF 的建議並不要求使用中介機構。我國另外強調在 15 項標準中，有 13 項被評等為符合/大部分符合，只有 2 項被評定為部分符合。PC 的總體評等與最近評鑑司法管轄區有不一致的

情形。

2.評鑑團回應：

評鑑團在權衡 R.24 的等級時，已考慮臺灣的風險和背景，尤其著眼於機關取得實質受益權資訊的能力。按照標準，評鑑團沒有評估專業仲介遵守的比率，而是評估對 c.24.6 中可用機制的遵守情況時，評鑑團已經考慮這一背景因素。客戶盡職調查（CDD） 義務擴及到所有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並且主管機關可以及時透過 CDD 取得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收集的任何可用的實質受益權資訊。但是，在法人的設立或持續經營中的專業仲介相對較少，因此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可能無法始終如一地持有有關實質受益權的最新和準確資訊。

3.我國回應意見：

我國是國際金融中心，也不是吸引外國法人或法律協議的避稅天堂，經濟規模小，以中小企業為主，占全體企業 97.7%，其中 6 成為製造業、批發業、零售業。設有分公司家數的外國公司僅占所有公司家數 1%。

(1) 針對第一點爭點，關於一些會員國質疑 MER 風險評估沒有全面涵蓋所有的法人。然而，事實上在 2017 年及 2018 年我國分別完成「國家風險評估(NRA)」，以及由經濟部完成「公司組織風險評估(SRA)」，對所有類型的法人進行評估，包括公開發行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有限合夥、非營利組織，我們甚至辨識一些外國法人，他們使用 OBU（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帳戶進行洗錢，以及關於逃稅問題，此外報告顯示，因 OBU 帳戶容易產生金流斷點，要求執法機關強化對 OBU 帳戶之稽查。另外，在辨

識後立即修正公司法，並由政府建置集中式資料庫，名稱為公司透明度平台(以下簡稱 CTP)，分享持有公司 10%以上股東的資訊，以及 2017 年 5 月 22 日修正「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使 OBU 檢查的資訊更容易獲得，同時提供 CTP 專業的查詢。我們比較其他會員國 MER，我國的 R24 評等為部分遵循(PC)，但顯示僅是輕微缺失，基於對法人評估全國一致性的理由，其他會員國就風險評估不足也有取得大部分遵循(LC)，這對於取得部分遵循(PC)的我國是過於嚴苛。

(2) 第二個爭點，關於專業仲介機構問題，在 MER 已辨識我國只有少數的專業仲介機構被使用，也是法人缺失之一，然而，律師及會計師處理公司登記比例占所有公司登記案件之 12％，在我國有超過 5 成之公司設立登記由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協助處理，我們不認為超過 50%是少數，以及選擇提供 CTP 系統措施，保證 CTP 專業資訊是正確的，我們也要求所有監理機關加強 CTP 的申報與查詢，也要求執法機關嘗試使用 CTP 系統強化股東與股東關聯資訊的正確性，DNFBP 也履行他們的責任，因此我們不認為廣泛使用是少數，即應稱為缺失。

(3) 第三個爭點，關於 MER 指出我們沒有任何無記名股票的抵減措施，但是事實上，於 2018 年我國已經廢除所有無記名股票，以及過去 20 年未發行無記名股票，自 2001 年以來，已無簽證銀行根據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簽證規則發行無記名股票，這已有 20 年。自 2009 年起，推行上市櫃公司全面採用無實體登錄制度，公開發行公司已無發行無記名股票，這已有 10 年。在去(2018)年，已經廢除所有無記名股票，到現在已有 20 年沒有無

記名股票被發行。不止如此，我們也針對股東持有無記名股票，如欲行使股東權利，持有人必須於股東會行使股東權，公司依法將無記名股票轉換為記名式，這是公司法 447 之 1 條規定。

(4) 最後一個爭點，關於評等，MER 所辨識的缺失，我們在 R.24 只有 2 項標準中是部分符合(Partly Met)，在其他 13 項標準中是在大部分符合以上(Met/Mostly Met)」，我們不認為這是合理的 PC 評等。

4.會員及國際組織評論:無其他代表團發言支持將 R. 24 升等。

5.結論: 相互評鑑委員會建議 R.24 的評等仍維持為 PC。

主席總結我國於相互評鑑會議程序所有討論之結論，所討論 8 項關鍵議題僅議題 6（僅 R.29）及議題 7（R.22, IO3&IO4）因無法達成會員一致升等共識，另關鍵議題 8（R.24）因會議時間不足，無法進行充分討論，前揭 3 項關鍵議題再行提於年會大會討論。至於關鍵議題 1（IO1）則維持原相當有效評等、議題 2 與 3（R.6＆R.7）由部分遵循（partialy compliant）提升至大部分遵循（largely compliant）、議題 4（IO 11）維持原相當有效評等、議題 5（IO 7）維持中度有效評等、議題 6（IO 6）維持原相當有效評等，前揭已於相互評鑑會議討論並經共識決之議題，除非其他會員國再提出異議或重大問題，原則上不再於年會大會上進行實質討論。

在會前會之後，因各會員國是否支持我國的狀況與態度漸趨明朗，我國為爭取那些未能於會前會獲得升等之關鍵議題之成績，仍利用年會大會召開前的時間，密集安排與各理念相近及有意願支持之會員國，召開 9 場側邊會議，持續表達我國立場，並說明相關

法規與機制運作情形，強化各該會員國支持我國之意願。

我國於相互評鑑委員會時，即以事前所準備的完整書面資料，條理分明說明我國洗錢與資恐風險評估程序與結果、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的法規、運作及成效等相關內容，並提出相關資料佐證，逐一就會員國所提出的爭點或疑慮清楚回應，就連整部評鑑方法論及規則的制定者，公認一向標準最為嚴苛的 FATF 代表，在會上聽完我國說明後，也大多表示認同，無繼續深入追問其他問題。所謂「德不孤，必有鄰」，我國在某些國際場合上即使經常面臨諸多不合理的挑戰與打壓，但更多時候，我們呈現的專業總是能受到各國高度的肯定與支持。

參、年會大會（我國）

年會大會與相互評鑑委員會進行方式相同，由我國代表團全員於受評會員區域就座，與所有 APG 會員與觀察員面對面，並由團長許永欽執行祕書、副團長邱淑貞局長及主答人洗防辦蔡佩玲組長於主答桌就座，蔡組長身旁則有各關鍵議題的洗防辦負責同仁協助，會場側面的大型投影螢幕則同步紀錄評鑑現場實況及受評國代表回答情形。本場次首先由孟加拉籍的大會共同主席 Abu Hena Mohd. Razee Hassan 先生開場，並按以下各項關鍵議題，逐項討論：

一、 關鍵議題 6（Key Issue 6）：建議第 29 項（R.29）

1. 爭點：R.29 洗錢防制處接收與分送大額通貨交易報告（CTR）與海關申報資料（ICTR）有無法定依據。
2. 大會共同主席：簡要說明前揭相互評鑑委員會討論情況，並詢問評鑑團、我國及其他會員國有無意見。
3. 評鑑團針對此關鍵議題無評論意見。
4. 我國回應意見：有關 R.29 報告內容既已依相互委員會結論，確認我國的 CTR 與 ICTR 接收、分送及運用皆有明確的法源依據，評鑑員亦同意更正報告內容，意即 R.29 部分無其他缺失，並尊重評鑑團、FATF 及其他會員國對於此項評等意見。
5. 會員及國際組織評論：英國（觀察員）代表認為此段落有太多資訊，請評鑑員考慮再精簡報告內容，然而加拿大代表則認為目前報告內容修改後更清楚。另日本代表提出問題，該國代表表示亦於今年接受評鑑，且因為英語非該國官方語言，極可能

面臨因為法規翻譯內容及評鑑員理解所產生的落差，導致影響評等之關切類似狀況，惟其他會員及國際組織就此問題，無評論意見或提問。

6. 結論：因無任何會員國贊成升等或有其他意見，因此大會年會決議關鍵議題 6 當中的 R.29 評等維持大部分遵循（LC）。

二、 關鍵議題 7（Key Issue 7）：建議第 22 項（R.22, IO3&IO4）

1. 爭點: 與 MEC 會議大致相同，相關內容請參閱本報告第一部分玖、相互評鑑委員會-我國之內容。
2. 評鑑團回應: 與 MEC 會議大致相同，相關內容請參閱本報告第一部分玖、相互評鑑委員會-我國之內容。
3. 我國回應意見: 與 MEC 會議大致相同，相關內容請參閱本報告第一部分玖、相互評鑑委員會-我國之內容。
4. 會員及國際組織評論: 其他國家代表對我國 R22 升等主張及 IO3 與 IO4 的評等，均未表示贊成或反對意見，因此無法達成共識。
5. 結論:R.22、IO3 及 IO4 均維持原評等。

三、 關鍵議題 8（Key Issue 8）：建議第 24 項（R.24）

1. 爭點：有關 R.24 目前的成績為 PC （部分遵循）是否適當?
2. 我國回應意見：

因 R.24 在相互評鑑委員會（MEC）討論的結果為例外才進大會討論，然而由於 R.24 是我國在相互評鑑委員會最後一個討論的議題，並沒有充分的討論時間，因此我國於年會中主動向

主席表示希望可以再次表達意見並進行討論，獲得主席同意後，我方發言如下：

R.24 成績應升等為「大部分遵循」(LC)，理由如下：

(1) 基於權重(Weighing):

在 R24 中共有 15 個標準（criteron），我國在其中的 13 個標準中都取得「符合/大部分符合(Met/Mostly Met)」，只有 2 個標準取得「部分符合(Partly Met)」，因此基於權重，也就是評鑑團就 R24 中 15 個標準的評等有 13 個都是「符合/大部分符合」，R24 的整體評等應為「大部分遵循」(LC)。

依照評鑑方法論介紹第 35 段所述規定，用於評鑑每一項建議的各項準則並非同等重要，符合準則的數量也不是整體遵循程度的指標。當決定每項建議評等時，評鑑團應考慮該項準則在該國背景下得相對重要性，評鑑團在已知該國風險概況、其他結構性及背景資訊(諸如高風險的地區或金融行業占大部分)下，應考量任何一個缺陷的嚴重程度。也就是在某些案例，即使已遵循其他準則，然而單一的重要缺陷也可能被評價整體評等為未遵循，相反的，屬於低度風險或很少被使用金融活動型態的缺陷，可能對單項建議的整體評等，僅有些微影響。

依此權重的規定，考量臺灣的經濟結構和風險概況，我國經濟體以中小企業為主，並非金融中心，例如香港和新加坡，也非免稅天堂，沒有特別高的風險吸引外資前來設立境外公司，也不是以金融行業占大部分的經濟結構體，從而，我國在 R.24 中 15 個標準裡的 2 個缺失，並沒有評

鑑方法論介紹第 35 段中所謂單一重要缺陷即可導致整體評價降低的情形，因此依照權重的比例，及考慮相互評鑑的一致性標準，我國.R24 評等應為「大部分遵循」(LC)。

(2) R.24 取得「部分符合(Partly Met)」的 2 個準則均屬微小缺失，回應如下：

關於 R.24.2 的缺失- 相互評鑑報告指出我國在評估所有法人洗錢/資恐風險存在「微小缺失」，且我國確實已評估我國所有法人的洗錢/資恐風險，包含公開發行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有限合夥以及境外公司還有 OBU 帳戶。此外，我國整理在 R.24 取得「大部分遵循」(LC)的國家，均有 R.24.2 的缺失，因此此一缺失，並不足以讓我國 R24 整體評等為「部分遵循」(PC)。

關於 R.24.7 的缺失- 相互評鑑報告指出我國僅有少數透過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來設立公司。然而，依據國家風險評估報告及經濟部提供的數據顯示，有超過半數的公司成立會經過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此外，我國也建置「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Company Transparency Platform,下稱 CTP 平台)」(下稱 CTP 平台)，透過 CTP 平台層層的查詢可以追溯到最終控制的自然人。是以，透過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的把關和監理，以及 CTP 平台的雙重機制，可以確保我國的公司實質受益權資訊的正確性及最新性。綜上，基於權重以及 2 個準則的小缺失，我國主張 R24 應升等為大部分遵循。

我國於年會上使用手拿板輔助說明情形

3. 會員及國際組織評論:

我國獲得在場會員國壓倒性的支持 R.24 應升等為「大部分遵循」(LC)，支持會員包括馬紹爾群島、帛琉、索羅門群島、蒙古、越南、諾魯、菲律賓及加拿大。僅 FATF 於會場上表示支持維持原先的評等，認為我國目前的機制並不足以確保取得正確及最新的實質受益權資訊。

4. 結論:

由於支持我國升等的國家明顯多於反對，經主席宣布，我國 R.24 成績升等為「大部分遵循」(LC)。

四、 關鍵議題 1（Key Issue 1）

1. 本關鍵議題，相互評鑑委員會已取得共識決議，本項無進行討論，僅大會共同主席說明相互評鑑委員會討論結果。

2. 結論：IO 1 維持原相當有效（Substantial）評等。

五、 關鍵議題 2（Key Issue 2）：相互評鑑報告中 R.6 和 R.7 的評等是否準確反映我國的遵循情形，並按相關標準加權?

1. 本關鍵議題，相互評鑑委員會已取得共識決議，本項無進行討論，僅大會共同主席說明相互評鑑委員會討論結果支持提升 R.6 和 R.7 的評等由部分遵循(PC)至大部分遵循(LC)。
2. 結論：R.6 和 R.7 的評等由部分遵循(PC)提升至大部分遵循(LC)。

六、 關鍵議題 3（Key Issue 3）：鑑於 R.6 所辨識的落差，IO10 目前相當有效(Substantial)的評等是否正確?

1. 本關鍵議題，相互評鑑委員會已取得共識決議，本項無進行討論，IO10 評等維持相當有效(Substantial)。
2. 結論：IO10 評等維持相當有效(Substantial)。

七、 關鍵議題 4（Key Issue 4）：基於 R.7 評等為 PC、凍結成果僅是最近的成果以及 DNFBP 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的監理所發現的一些落差，IO11 評等是否相當有效(Substantial)。

1. 本關鍵議題，相互評鑑委員會已取得共識決議，本項無進行討論，IO11 評等維持相當有效(Substantial)。
2. 結論：IO11 評等維持相當有效(Substantial)。

八、 關鍵議題 5（Key Issue 5）:有關 IO 7 之效能評等

1. 本關鍵議題，相互評鑑委員會已取得共識決議，本項無進行討

論，IO 7 評等維持中度有效(Moderate)。

2. 結論：IO 7 評等維持中度有效(Moderate)。

九、關鍵議題 6（Key Issue 6）：IO 6

1. 本關鍵議題，相互評鑑委員會已取得共識決議，本項無進行討論，IO 6 評等維持相當有效(Substantial)。
2. 結論：IO 6 評等維持相當有效(Substantial)。

有關我國相互評鑑年會大會場次，諸多議題已於相互評鑑委員會時即處理完畢，因此於年會上未進行實質討論。總結我國年會評鑑 8 大關鍵議題當中，進行實質討論的關鍵議題 6 有關 R.29 仍維持原大部分遵循（LC）評等；關鍵議題 7 有關 R.22 仍維持部分遵循（PC）評等；關鍵議題 8 有關 R.24 評等由部分遵循提升至大部分遵循。未進行實質討論包括關鍵議題 1：IO 1 維持原相當有效（Substantial）評等；關鍵議題 2：R.6 與 R.7 評等由部分遵循均提升至大部分遵循；關鍵議題 3：IO 10 維持原相當有效評等；關鍵議題 4：IO 11 維持原相當有效評等；關鍵議題 5：IO 7 維持原中度有效評等；關鍵議題 6 有關 IO6 維持原相當有效評等。

我國的受評結果與過往年會上大多受評會員國只降等的情況相當不同，除了 3 項評等獲得提升外，其他關鍵議題也得維持原來相當有效的評等，總計在 11 項直接成果中，獲得 7 項相當有效的評等；40 項技術遵循項目亦獲得 36 項大部分遵循以上的成績因此我國於第三輪相互評鑑有關效能及技術遵循之最後評鑑成績，彙整如下 2 表：

11 項效能評鑑

IO.1 - 風險、政策與協調	**IO.2** -國際合作	**IO.3** - 監理	**IO.4** - 防制措施	**IO.5** - 法人及法律協議	**IO.6** - 洗錢及資恐金融情報
S	S	M	M	M	S
IO.7 - 洗錢調查與起訴	**IO.8** - 沒收	**IO.9** - 資恐調查與起訴	**IO.10** - 資恐防制措施與目標性金融制裁	**IO.11** - 資助武擴之目標性金融制裁	
M	S	S	S	S	

H:高度有效; S:相當有效; M:中度有效; L:低度有效

40 項技術遵循

R.1 -風險評估及風險為基礎方式的應用	**R.2** -全國性合作及協調機制	**R.3** -洗錢犯罪	**R.4** -沒收及暫時性措施	**R.5** -資恐犯罪	**R.6** -資助恐怖分子及恐怖主義之目標性金融制裁
LC	**LC**	**LC**	**LC**	**LC**	**LC**
R.7 -武器擴散之目標性金融制裁	**R.8** -非營利組織	**R.9** -金融機構保密法律	**R.10** -客戶審查	**R.11** -紀錄保存	**R.12**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LC	**LC**	**C**	**LC**	**LC**	**C**
R.13 -通匯銀行	**R.14**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	**R.15** -新科技	**R.16** -電匯	**R.17** -依賴第三方	**R.18** -內控及國外分支機構和子公司
C	**C**	**C**	**C**	**C**	**LC**
R.19 -高風險國家	**R.20** -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R.21** -揭露與保密	**R.22**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客戶審查	**R.23**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他措施	**R.24** -法人之透明性與實質受益權
C	**LC**	**LC**	**PC**	**LC**	**LC**
R.25 -法人協議之透明性與實質受益權	**R.26** -金融機構之規範與監理	**R.27** -監理機關之權力	**R.28** -指定之非金融人員之規範與監理	**R.29** -金融情報中心	**R.30** -執法與調查機關之責任
PC	**LC**	**LC**	**PC**	**LC**	**C**
R.31 -執法和調查機關之權力	**R.32** -現金攜帶	**R.33** -統計數據	**R.34** -指引與回饋	**R.35** -制裁	**R.36** -國際相關公約與規範
LC	**LC**	**LC**	**C**	**PC**	**LC**
R.37 -司法互助	**R.38** -司法互助-凍結與沒收	**R.39** -引渡	**R.40** -其他形式之國際合作	C 遵循:無缺失 LC 大部分遵循:僅有輕微缺失 PC 部分遵循:有中度之缺失 NC 未遵循:有重大缺失	
LC	**LC**	**LC**	**LC**		

肆、年會之後

當年會會議主席宣布「報告通過，臺灣為一般追蹤等級」，全體會員一致鼓掌道賀，在現場的代表團成員們都非常感動，該場次結束後，亦有許多會員國代表親自向我國代表團致意。這個成績不是代表團成員搭乘 9 個小時的班機，從臺灣到澳洲就能唾手可得，而是自評鑑籌備期初始迄今，這段期間曾經投注心力及資源的公、私部門大家所努力的成果。代表團所有成員此次肩負著國內大家的期待與祝福出國，順利完成我國評鑑報告採認程序，圓滿達成任務。在此同時，代表團在會議現場即著手撰寫新聞稿（請參照附錄 2），並於第一時間越洋發回國內，及時完成新聞稿陳核發布程序，讓大家知道這則好消息，與所有在這次評鑑過程一起努力的公部門及私部門同仁共享。

由於我國評鑑成績亮眼且全球各國都已有所耳聞，在年會之後，除了於國際場合向我國祝賀外，亦有幾個國家透過外交管道向我國尋求支援協助，希望我們能分享整備評鑑及推動洗錢防制的經驗。我國不藏私，未來則會利用各種國際場合分享經驗，並歡迎各國與我國意見交流，讓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的體制更加健全，也讓世界看見更多臺灣的好。

第二部分、會前會議程

壹、 相互評鑑委員會(巴基斯坦)

相互評鑑委員會（MEC）共同主席表示：討論順序為關鍵議題 6、1、3、4、2、5、7、8，關鍵議題 3、4 由於議題相似，所以合併一起討論。

一、 關鍵議題 6：

(1) 爭點：兩位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成員表示，IO2 需要根本的而非主要的改進。APG 的一名成員指出，司法互助的洗錢/資恐（ML/TF）數據似乎與巴基斯坦的風險狀況不符；法律框架中存在一些直接影響有效性的根本缺陷，報告文本中包含的資訊也很少。評鑑團指出法律架構的缺失並不會大幅影響巴基斯坦提供及尋求國際合作。儘管缺乏全面的法律制度，但巴基斯坦還是能夠提供給第三國司法互助合作如資恐、稅務犯罪及貪污犯罪。巴基斯坦也能夠透過各種正式及非正式管道進行合作。所以巴基斯坦需要的是主要的改進而非根本的改進。巴基斯坦代表團同意評鑑團看法，並指出司法互助的請求件數是大於某些取得相當有效的國家如印尼、泰國及孟加拉。

(2) 會員及國際組織評論：中國支持維持原來評等，英國指出基於一致性以及巴基斯坦極少數的司法互助案件數，所以支持降等。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代表支持降等。印尼表示自身與巴基斯坦有許多的國際合作所以支持原來評等。印度支持降等。斯里蘭卡支持維持原來評等。孟加拉詢問評鑑團為什麼巴基斯坦的數據與孟加拉相同，

但是孟加拉是相當有效，巴基斯坦卻不是。評鑑團回應由於兩國資恐風險不一樣所以無法直接比較。

(3) 結論：因本項關鍵議題討論未獲共識，爰將本項議題提至會員大會討論。

二、 關鍵議題 1：

(1) 爭點：巴基斯坦質疑 c29.5 的權重，所以要求將 R.29 的評等部分遵循（PC）提升為大部分遵循（LC），此外，也有成員國質疑 c29.4、c29.6(a)-(c)及 c29.8，評鑑團則提出因為金融情報中心（FMU）無法取得稅務資料而要改變 c29.3 的評等從符合（Met）到大部分符合（Mostly met）。巴基斯坦則指出 FMU 在接收及分享金融情資上扮演重要的角色，且 FMU 確實可以取得稅務資料，更何況在 FATF 評鑑方法論中並沒有要求機關能夠取得稅務資料，而且有其他 4 個國家也不能取得稅務資料，也一樣在 R29 取得完全遵循或大致遵循。

(2) 會員及國際組織評論：中國支持升等。越南支持升等。FATF 指出雖然方法論沒有明確指出，但稅務資料的取得確實包含在方法論裡面，像是加拿大及英國也有發現這些缺失。另外 FATF 指出 c29.5 是關鍵項目，所以會是主要的缺失。紐西蘭不支持升等。斐濟支持升等，並詢問評鑑團妨礙 FMU 分送情資的法條在哪裡?如果說分送的少，應該是在直接成果（IO）考量而不是在技術遵循（TC）考量。馬來西亞支持升等。加拿大支持 c29.3 降等及維持 R.29 為 PC。澳洲不支持升等。中國後來表示不支持升等，但是要評鑑

團在評鑑報告內修改字句。大會同意評鑑團應修改 R29.3 文字。

(3) 結論：因本項關鍵議題討論未獲共識，爰將本項議題提至會員大會討論。

三、 關鍵議題 3、4：

(1) 爭點：巴基斯坦不同意評鑑團的意見，亦即指定制裁不會拘束所有自然人及法人，並表示「所有人」在國內實務上已有清楚定義，以及最近的執行安理會決議的進步在評估 R.6 時沒有被納入考量，所以要求將 R.6、R.7 升等為大部分遵循（LC）。評鑑團指出「所有人」的定義不清，所以指定制裁不會拘束所有自然人及法人。巴基斯坦指出他們在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時已經毫不延遲且有很大進步。

(2) 會員及國際組織評論：美國不支持升等，中國支持升等，印度不支持升等，斐濟詢問評鑑團認為「所有人」不包含所有自然人及法人的考量是什麼?馬來西亞支持升等，並詢問評鑑團如果法律已經有規定目標性金融制裁，各業別的法規還有需要特別訂定嗎?加拿大認為「所有人」並不一定要定義，但是巴基斯坦對於「所有人」的法律解釋並不足夠，所以不支持升等。澳洲不支持升等。

(3) 結論：因本項關鍵議題討論未獲共識，爰將本項議題提至會員大會討論。

四、 關鍵議題 2：

(1) 爭點：巴基斯坦表示，他們充分收集了主管機關用於調查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和資恐的金融情報和其他相關資訊。

並表示在主要金融機構之外缺乏可疑交易報告(STR)申報並不是一個根本性的缺失，巴基斯坦要求將 IO6 提升為相當有效評等。評鑑團指出 FMU 不能取得稅務資料是一個重大缺失。

(2) 會員及國際組織評論：中國、印尼、斐濟支持升等，印度、美國、加拿大、英國、澳洲不支持升等。

(3) 結論：因本項關鍵議題討論未獲共識，爰將本項議題提至會員大會討論。

總結：關鍵議題 1、2、3、4 沒有共識提至會員大會討論，關鍵議題 5 因為議題過於複雜所以在提至大會上前還需要更多思考。關鍵議題 6 沒有共識提至會員大會討論，關鍵議題 7、8 沒有討論。

貳、 相互評鑑委員會（索羅門群島）

相互評鑑委員會共討論索羅門群島 8 項關鍵議題（Key Issues）爭點，其中第 4 項關鍵議題（建議第 9 項）因評鑑團已同意將評等自「部分遵循」（PC）提升至「遵循」（C），會中亦無不同意見，經共同主席宣布建議第 9 項直接提升至「遵循」（C）。其他 7 項關鍵議題均未獲共識，討論結果簡述如下：

一、直接成果 2：

FATF 秘書處要求評鑑團說明索羅門群島直接成果 2 為中度有效（Moderate）等級的基礎，並要求評鑑團修正報告中重要發現（Key Findings）及結論用語，以證明評鑑團對於索羅門群島的國情背景有一定的瞭解，並顯示索羅門群島非正式合作管道的運作情形。

評鑑團認為索羅門群島雖然沒有任何正式司法互助協議的請求紀錄，但已能透過非正式管道進行合作，且受益人資訊可自網路上免費取得，評鑑團認為索羅門群島針對直接成果 2 的缺失應為重大（Major）而非根本上（Fundamental）的缺失。索羅門群島支持評鑑團給予直接成果 2 中度有效（Moderate）的評等結果。

經討論，直接成果 2 的評等異動未獲共識，有 5 國代表及 1 位觀察員支持索羅門群島直接成果 2 評等維持不變，5 國代表中有 2 國代表及該觀察員支持修改主要發現（Key Findings）及結論中的內容。故相互評鑑委員會建議維持原中度有效之評等，並建議大會（Plenary）考量直接成果 2 之修正內容。

二、直接成果 6：

索羅門群島要求將直接成果6之評等自中度有效提升至相當有效（Substantial）。FATF 秘書處指出索羅門群島所獲情資僅用來辨識前置犯罪，而非用來建構證據、追查資產及辨識洗錢活動，要求在直接成果 6 的建議行動方案中增訂相關內容。另有與會代表指出索羅門群島對於因缺乏完整統計數據而影響索羅門群島金融情報中心及執法機關的效能程度並無清楚呈現。

評鑑團於關鍵議題文件（KID）中指出，索羅門群島警察署（RSIFP）為索羅門群島反洗錢及資恐犯罪調查之主要負責機關，該機關適當地使用索羅門群島金融情報中心（SIFIU）提供的金融情資，包含 1 件由可疑交易報告（STR）而立案並成功定罪的案例。評鑑團認為缺少完整統計數據本身不應列入針對直接成果 6 之建議行動（Recommended Actions）範圍內，建議將之移除。

經討論，直接成果 6 的評等異動未獲共識。評鑑團同意移除建議行動第 6 點關於統計數據的內容，並修改建議行動第 2 點，將原本「執法機關應確保建立關於金融情資的策略分析，以進行平行及獨立的洗錢犯罪調查」改為「執法機關應使用金融情資進行平行及獨立的洗錢犯罪調查並建立相關實務性策略」。因此，相互評鑑委員會建議維持直接成果 6 中度有效之評等，並提請大會考慮以上針對直接成果 6 建議行動的修正方案。

三、建議第 10 項（直接成果 3、4）：

索羅門群島要求評鑑團重新評估建議第 10 項並取代目前「未遵循」（NC）的評等。評鑑團於關鍵議題文件中指出索羅門

群島的「洗錢及犯罪收益修正法」（MLPCAA）第 12（B）節免除金融機構及現金交易商執行該修正法中第 12（1）及 12（A）節之客戶盡職調查（CDD）並受監理機關監管之義務，且索羅門群島無法提出關於該法律的解釋性備忘錄及議會討論文件以反駁以上事實。

經討論，建議第 10 項的評等異動未獲共識，因僅 1 國代表對於索羅門群島針對「洗錢及犯罪收益修正法」第 12（B）節之規定並不會限制同法第 12（1）及 12（A）節的施行說法表示支持，認為第 12（B）節規定反而授權監理機關針對金融機構及現金交易商可要求執行盡職調查，而支持索羅門群島要求提升建議第 10 項的立場。因此，相互評鑑委員會建議維持建議第 10 項現有評等「未遵循」。

四、建議第 39 項：

索羅門群島表示，提供給評鑑團關於引渡程序的資訊在報告中未被採納，索羅門群島司法部長表示該國已有正式引渡程序，要求將建議第 39 項之評等自「部分遵循」（PC）提升至「遵循」（C）。

評鑑團於關鍵議題文件中指出，索羅門群島與庫克群島的引渡架構及程序有部分關鍵性的差異，故維持標準 39.1「部分符合」（Partially Met）的評等。另評鑑團表示依照標準 39.2（b）的內容，索羅門群島針對在境外犯罪的國民仍可進行起訴並予處罰，但可能因為對象係索羅門群島國民而拒絕他國的引渡要求，故建議將標準 39.2 之評等自「不符合」（Not Met）提升自「部分符合」（Partially Met），而建議第 39 項之評等自「部分

遵循」提升自「大部分遵循」(LC)。

經討論，有 4 國代表及 FATF 秘書處支持建議第 39 項提升至「大部分遵循」，其他會員國並無表示反對意見。因此，相互評鑑委員會採納該升等建議，並提請大會考量關於建議第 39 項的修正內容。

五、直接成果 3、4：

在關鍵議題文件中，評鑑團於相互評鑑報告第 1 章增加一個新的段落，以闡明不同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DNFBP）的實質性及重要性。索羅門群島同意此項增訂。

FATF 秘書處同意以上增訂內容，並要求在直接成果 3、4 述及相同內容，以利與第 1 章內文相互參照。評鑑團同意 FATF 所提增訂。

以上建議獲得全體共識，評鑑團於相互評鑑報告第 1 章內文、直接成果 1，第 230 段前及直接成果 3，第 269 段前，增加以下內容：當評估預防措施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的監理效能時，評鑑團給予重要性程度依序為 1.銀行業、2.金錢移轉服務業及貨幣兌換業、3.人壽保險業、信用合作社及其他金融機構。在所有 DNFBPs 中，賭場被視為高風險業別，會計及律師業也被賦予相當權重，惟在索羅門群島現有的監理架構下，DNFBPs 未受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遵法的監管。經討論，相互評鑑委員會建議採納以上增訂內容。

六、直接成果 1：

索羅門群島同意目前評鑑團給予直接成果 1 中度有效的評等。在關鍵議題文件中，評鑑團指出所有政府機關及私部門之

利害關係人在現地評鑑中均認為索羅門群島的資恐風險是低的，索羅門群島在關鍵議題文件中亦表達相同意見，惟索羅門群島的國家風險評估報告認為該國的資恐風險為高風險，與現地評鑑結果矛盾。

FATF 秘書處認為以上不一致的風險評估結果係屬根本上的缺失(Fundamental Deficiency)，但考量索羅門群島的風險背景，可採建議行動改進。國際貨幣組織基金（IMF）指出索羅門群島對於資恐風險有一致性的認知，不應被認為具根本上的缺失。有 3 國代表同意索羅門群島以上缺失非根本上缺失；另有與會代表指出太平洋地區司法管轄體在撰寫國家風險評估報告時，會將全球的資恐風險因子納入考量。

經討論，直接成果 1 維持現有評等中度有效，關於評鑑團建議於直接成果 1 增加以下主要發現：未來更新資恐風險評估報告時，索羅門群島應確保評估程序的穩健性，包含納入資恐風險及打擊資恐政策、行動及各項措施的質化與量化數據，以及不同機構對於資恐威脅、弱點及結果的評估發現，並諮詢所有相關的利害關係人，相互評鑑委員會建議大會納入考量。

七、直接成果 3：

索羅門群島要求將直接成果 3 之評等自低度有效（Low）提升自中度有效。索羅門群島指出各業別均有執行良好的入場控制機制，國內金融業總交易價值占全國一半以上， DNFBPs 的交易價值與之相較則微乎其微。

評鑑團於關鍵議題文件中指出索羅門群島僅執行有限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監管措施，且監管措施非以風險為基礎。另除

了銀行、保險機構及 1 家金融服務公司，索羅門群島的非銀行金融機構（NBFIs）及 DNFBPs 非屬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的監管範疇。

經討論，有與會代表表示索羅門群島確實有以風險為基礎進行監管，但說明不夠明確，建議索羅門群島解釋相互評鑑報告中的表 6.1「索羅門群島金融情報中心對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的現地與場外監管情形」。國際貨幣組織基金曾於年度檢查報告中呼籲索羅門群島改善監管措施並列入優先行動方案（Priority Actions）。因此，將直接成果 3 升等至中度有效之提議未獲共識，關於與會代表建議增列之優先行動方案，相互評鑑委員會將提請大會納入考量。

參、 APG 相互評鑑程序

一、 修正 APG 相互評鑑程序

為配合 FATF 全球一致性的相互評鑑及追蹤程序（FATF's Consolidated Procedures for Mutual Evaluations and Follow-up, Universal Procedures），APG 秘書處在本次的委員會會議（COMMITTEE MEETINGS）提出 APG 相互評鑑程序（Mutual Evaluation Procedures 2019）之修改版本進行討論。本次主要的修改內容如下：

（一） 將提交追蹤報告（Follow-up reports）的時間分為三個時段：

為更有效的分配資源以進行追蹤報告的採認，將各國提交追蹤報告的時間在一年中分為三個時間點，分別為 2 月 1 日、6 月 1 日及 10 月 1 日提交。請見下圖所示：

2 月 1 日提交	6 月 1 日提交	10 月 1 日提交
柬埔寨、泰國、蒙古、緬甸、巴基斯坦、菲律賓、尼泊爾、巴布亞紐幾內亞、阿富汗、東帝汶	薩摩亞、斯里蘭卡、孟加拉、帛琉、索羅門群島、越南、汶萊、寮國、諾魯	萬那杜共和國、斐濟、不丹、庫克群島、我國、澳門、馬紹爾群島、東加、馬爾地夫、紐埃島

圖:APG 會員提交追蹤報告時點

依 APG 安排提交追蹤報告的時間，我國提交追蹤報告的時間在該年的 10 月 1 日。依我國今年相互評鑑報告成績達一般追

蹤，從而，我國下次提交追蹤報告的時間為 2021 年的 10 月 1 日。

（二） 減化追蹤報告會期外採認程序（out-of-session adoption）：經討論及評鑑委員會會議許可，追蹤報告將直接分送給會員進行會期外採認，不再交由治理委員會（Governance Committee）。

（三） 當會員國的法律、制度及運作的架構都沒有改變的時候，禁止提出重新評價成績的請求（re-rating request），除非有一致性的爭議。

（四） 配合追蹤報告採認程序修改，更新全球品質及一致性審查（Global Quality and Consistency, Q&C）程序。

本次會議關於相互評鑑程序之修正，先前經過相互評鑑委員會（the mutual evaluation committee, MEC）於 2019 年 3 月確認了初步的修正，於同年 4 月分送有關修正的顧問意見，於 7 月的 MEC 會議再分送更進一步的顧問意見給所有會員國進行檢視並提交相關意見。這次 APG 的相互評鑑程序修正，獲得了會員國很大的支持以及一些微調的修正意見均有被採納放入這次的修正版中，唯一的是斐濟提議修正有關追蹤報告程序的部分並沒有在 MEC 被採納。在大會上斐濟有再進行發言提出其修正意見，然而沒有得到其他會員國的支持。關於其他的相互評鑑修正程序，在本次大會上均經各會員國無異議通過。

二、 準備「五年追蹤評估（5th year follow-up assessments）」

所有的受評鑑國在相互評鑑報告被採認後第 5 年的時候，都將進行「五年追蹤評估」。五年追蹤評估是對於各國「效能（effectiveness）」部分進行追蹤評估。關於五年的追蹤評估，包括由最多 3 人組成的專家團隊，至接受五年追蹤評估的會員國進行最多 5 天的現地訪查（on-site visit），以確認會員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的最新狀況及進展情形。

本次修正 APG 相互評鑑程序的部分，在於新增五年追蹤評估經採認後發佈前，應提交給 APG 秘書處及全球網絡（global network）[1] 進行品質及一致性的審查程序。此外，當 APG 發現有重大事實錯誤的時候，有權可以修改已發佈的追蹤報告，修改程序必須經過 APG 秘書處、評鑑委員會及審查委員會的確認。

[1] 全球網絡（global network）指 FATF 會員,APG 會員,FATF 區域組織(FATF-Style Regional Bodies, FSRBs)會員,FATF 秘書處,FSRB 秘書處,及國際金融機構/國際貨幣基金與世界銀行(International Financial Institution/IMF and World Bank, IFI)。

肆、 技術研討會(Technical Seminar)─虛擬貨幣

本研討會場次會議主席為 Evan Gallagher，來自澳洲交易報告分析中心(Australian Transaction Reports and Analysis Centre) ，會議重點如下：

一、FATF 虛擬資產(Virtual Asset, VA)議題工作(FATF 秘書處 Anne-Francoise Lefevre)：

(一)FATF 虛擬資產工作進度:

1. 因應近年新科技與新金融創新技術運用，2018 年 8 月，FATF 採納了新版建議第 15 項(Recommendation 15)的修正，以明確釐清 VA 金融活動的適用，要求要將所有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s, VASPs)納入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AML/CFT）體系管理，除要求 VASPs 應取得相關執照(註冊)外，亦應受主管機關有效監理。
2. 2019 年 6 月 FATF 通過採納建議 15 的註釋(Interpretive Note to Recommendation 15)，要求 VA 及 VASP 必須要適用 FATF 的相關建議，並同時通過採納發布「 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風險基礎方法指引(Guidance for a risk-based approach to VAs and VASPs)」。
3. FATF 預計 9 月將完成虛擬資產相關方法論(Methodology)之修正，採納後將立即適用，納入相互評鑑項目中。此外，FATF 將對相關新方法在各國公部門、私部門之執行辦理 12 個月的覆核(12-month Review 至 2020 6 月)，並對 VA 潛在風險與趨勢進行分析，俾利評估是否辦理方法論之進一步修訂。

(二)FATF 對 VAs 及 VASPs 關鍵要求：

1. VAs 定義：FATF 將過往使用虛擬貨幣(Virtual Currency, VC)調整為 VA，即為避免相關文字採用造成對科技的限縮，故各國應將 VA 視為財產(property)、資金(proceeds、funds)、資金或其他資產(funds or other assets)或其他相對應的價值(corresponding value)。
2. 適用交易範圍：適用所有虛擬至法定貨幣間(virtual-to -fiat)、虛擬至虛擬資產(virtual-to-virtual)間交易範圍。
3. VASP 定義活動範圍：依照 FATF 文件定義 VASP 的 5 種活動範圍。FATF 並未要將個人使用者(individual users 而非從事業務經營)納入規管，而係針對從事相關業務經營或為他人提供 VA 相關保管、控制或提供其他積極服務角色(custody, control, active role)之自然人、法人。
4. 風險為基礎的方法(RBA)之適用：風險為基礎的方法(RBA)之適用於 VA 及 VASPs 下，各國應該要辨識、瞭解並評估 VA 活動 ML/TF 風險，並針對較高風險部分採取強化措施。此外，禁止相關活動的國家也不能免除風險評估、辦理相關宣導活動等之 VA 相關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義務。
5. VASPs 受規管範圍：VASPs 之 AML/CFT 應受規管、要求取得執照(註冊)，並受主管機關監理，主管機關應對其受規管 VASPs 之大股東及高階管理人員辦理適格性審查，並應對未取得許可或註冊之業者採取相關措施。惟 VASPs 常有跨境服務情形，如何定義應予管理之範圍，包含(1)最少應規管在當地設立之 VASPs；(2)自然人其公司營運地；(3)得選擇是否規管在該國境內提供產品者或規管在該國境內營運者。

6. 監理及監控方法要求：(1)負責監管之機構應為主管機關，不得為自律組織(Self-regulatory body)；(2)監理之主管機關應辦理相關訓練；(3)應辦理產業教育訓練並發布指引；(4)與其他國內主管機關進行資訊分享(如風險)；(5)應以 RBA 方式進行監理與監控。
7. VASPs 應適用 FATF 方法論預防性措施之所有要求，包含建議 10 至建議 21，特別是 R10 特別要求臨時性交易適用 EUR/USD 1000 以上門檻、R16 電匯要求“Travel rule”的適用等。

(三)挑戰：

1. 偵測與調查：取得資料以追蹤金流之困難、部分企業採取行動作法可能阻礙取得數位證據的時效性及越來越多加強匿名性技術導致偵辦上困難。
2. 訓練及認知的提高：主管機關可能缺乏相關專業人士或缺乏專業技術支援。
3. VA 及 VASPs 背後技術形成的挑戰。

二、澳洲，VA 法制及實務介紹(澳洲 AUSTRAC Charles Nugent Young)：

(一)澳洲 AML/CFT 法制架構，係以所從事相關活動是否屬受指定活動來明定管轄範圍，目前依照其法規明訂，從事電子貨幣與金錢(法定貨幣)間交換服務，屬於受規管活動範圍(目前澳洲尚未將 VA 間的交換 virtual-to -virtual 納管)。

(二)依照澳洲 AML/CFT 管理，業者提供相關受規管指定服務前，必須向澳洲交易報告分析中心(Australian Transaction Reports and

Analysis Center, AUSTRAC)註冊登記，未依法辦理登記者有相關刑事及民事責任。

(三)登記從事相關活動之 VASPs，必須要遵守相關 AML/CFT 要求，包含維持 AML/CFT 計畫以辨識抵減並管理 ML/TF 風險、執行客戶 CDD 作業、申報超過金額 10,000 澳幣以上金額之現金交易及可疑交易報告、相關紀錄應保存 7 年以上等。

三、新加坡，VA 法制及實務介紹(新加坡 MAS Jeanette Lim)：

(一)新加坡於 2019 年 1 月通過了支付服務法(Payment Service Act, PS)，在管理相關風險的法制基礎下，鼓勵支付服務的成長與創新，並納入 VASPs 在 AML/CFT 體系之法制要求。

(二)法制上支付服務法對 AML/CFT 要求可以區分為兩塊，分別規範於 PS-No1 及 PS-N02，PS-N01 主要針對法定貨幣支付者，PS-N02 則管理 VASPs 業者。

(三)VASPs 受規管服務包含虛擬資產 virtual-to -virtual 間交換及虛擬資產與法定貨幣間交換 virtual-to –fiat，且包含(1)VASPs 業者提供自身與客戶間交易服務 Dealing、(2)VASPs 業者提供客戶間 VAs 交換之平台服務、(3)VAs 交換過程相關服務、(4)提供錢包保存服務。此外，於新加坡設立且不在新加坡當地提供服務之相關業者，也在相關法規納管範圍。

(四)AML/CFT 制度要求：

1. VASPs 業者必須要執行相關風險評估、政策及措施以抵減風險、評估新商品及新科技風險、執行 CDD 作業、強化 CDD 要求、跨境移轉規範、內部控制制度、法令遵循、稽核及教育訓練等。

2. 較現行 FATF 準則要求更高要求部分(1) 臨時性交易之相關要求並沒有門檻，任何 1 元的臨時性交易均要適用臨時性交易規範、(2)不允許仰賴第三人辦理 CDD 作業 (3)對於通匯銀行帳戶有更嚴格規範措施。

四、加拿大，VA 法制及實務介紹(加拿大財政部 Megan MacDonald)：

(一)加拿大方於 2019 年 7 月 10 日發布相關法規，將提供虛擬貨幣金融服務業者納入規管，相關法規並不包含規範個人或法人使用者。

(二)加拿大將提供虛擬貨幣金融服務業者定義為交易虛擬貨幣(Dealing in virtual currencies)，納入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MSBs)定義下管轄。MSBs 業者包含國內或國外業者，在加拿大提供服務者，均在規管範圍。

(三)VASPs(MSBs) AML/CFT 要求：(1)向 FIU(加拿大 FINTRAC)辦理註冊、(2)客戶身分驗證及 CDD 作業(包含加幣$1,000 以上 VA 交易應進行客戶身分驗證、法人 BO 辨識等)、(3)紀錄保存(詳細客戶及交易資料保存)、(4)內部法令遵循計畫、(4)可疑交易申報(包含 VAs 之意圖、未成功交易申報)。

(四)法規階段性施行：2019 年 7 月 10 日通過之法規分階段生效施行

1. 2019 年 7 月 10 日：線上客戶 ID 身分驗證等規定開始適用。
2. 2020 年 6 月 1 日：國內外業者在加拿大提供服務應予註冊，並適用相關防制洗錢規定、辦理疑似洗錢交易申報等。
3. 2021 年 6 月 1 日：加幣$1,000 以上 VA 交易應進行客戶身分驗證等規定開始適用。

五、我國 VA 法制及實務介紹(金管會劉副組長燕玲)：

(一)VA 帶來 ML/TF 風險：VA 相關特性，帶來 ML/TF 特殊潛在風險，包含(1)匿名性、(2)技術的不斷演進變化、(3)以網路為基礎、(3)跨境交易、(4)全球性客戶覆蓋。

(二)我國 VA 所連結較高風險之前置犯罪：包含:詐欺(電話詐欺、龐式騙局、非法吸金等)、毒品販運、第三方洗錢(地下通匯)等。

(三)我國法規及監理演進歷程：

1. 2013 年 12 月 30 日金管會及中央銀行聯合發布新聞稿說明比特幣等虛擬資產非屬貨幣，並提醒國人注意相關虛擬商品之潛在風險。
2. 2014 年 1 月 6 日金管會新聞稿說明金融機構 ATM 不得提供比特幣相關服務。
3. 201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會新聞稿說明首次代幣發行(Initial Coin Offer, ICO)有關的風險，非法募集者可能涉有違反證券交易法刑事責任。
4. 2018 年 7 月 27 日金管會發布對銀行業接受 VASPs 客戶應行遵守注意事項，包含瞭解客戶交易目的性質以辨別客戶身分、確認 VASPs 客戶係採實名制、加強客戶 CDD 作業並且增加制定相關疑似洗錢表徵持續監控等。

(四)VASPs 納入洗錢防制法規範：

2018 年 11 月 7 日我國修訂發布洗錢防制法第 5 條，正式將 VASPs 事業納入洗錢防制法規範，明訂適用洗錢防制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包含執行相關 CDD 作業、記錄保存、持續監控

與可疑交易申報等。未來並將依據授權發布相關法規、指引等。

(五)證券型代幣發行 STO 納入證券交易法規範：

1. 2019 年 6 月 3 日金管會發布函令核定具證券性質之虛擬資產 STO 為證券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所稱之有價證券。所稱虛擬資產，係指運用密碼學及分散式帳本技術及其他類似技術，表彰得以數位方式儲存、交換或移轉之價值，具流通性及投資性質者。
2. 2019 年 6 月 27 日金管會發布證券型代幣發行 STO 相關規範說明及法規預告。：
   (1) STO 採分級管理方式，募資金額為新臺幣 3,000 萬以下豁免其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第 1 項之申報義務，募資金額新臺幣 3,000 萬以上則應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規範申請沙盒實驗。
   (2) 其中 STO 平台業者應申請證券自營商許可證照，將適用所有證券商 AML/CFT 相關規定要求。
   (3) 此外，為控管防制洗錢風險，避免特定犯罪所得以 VA 認購或交易之匿名性風險，草案明定 STO 認購及買賣應採實名制，並限由同名銀行帳戶以新臺幣匯出、入款方式辦理。

(六)挑戰：未來挑戰包含(1)新風險資訊的評估取得，以因應新科技持續發展、(2)與私部門業者間持續透過說明會、沙盒及監理門診等方式互動、(3)R 16 Travel Rule 實務執行之問題、(4)建立組織公會以協助增進產業透明度、可信賴度及教育訓練計畫之執行、(5)應賦予相關主管機關更多監理訓練資源、(6)強化與國內、

外主管機關間合作與互動，以增進資訊交換、避免業者在跨國間進行法規套利。

圖 1 為金管會銀行局劉副組長擔任虛擬資產技術研討會主要報告人，其餘報告人為 FATF 代表、澳洲代表、新加坡代表及加拿大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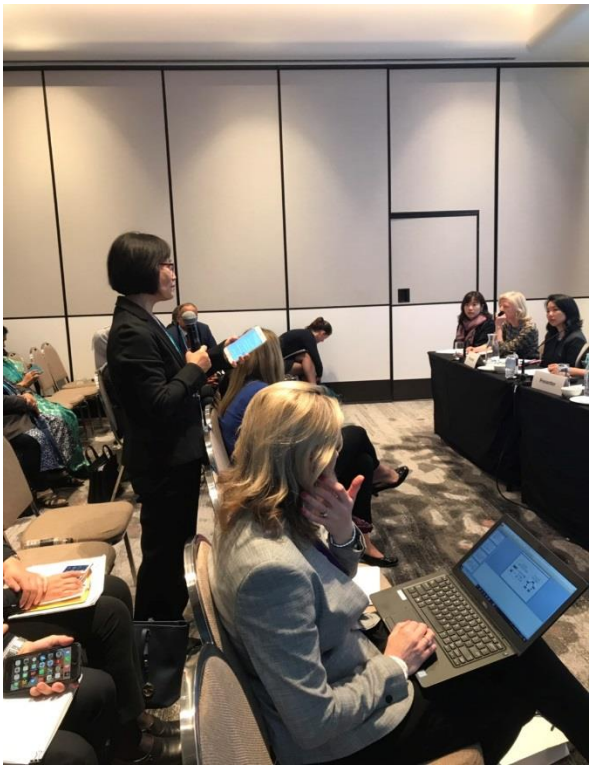

圖 2 及圖 3 金管會銀行局劉副組長於虛擬資產技術研討會擔任報告人，報告我國虛擬資產之法規架構及實務經驗，銀行局邱局長於會中提問並補充說明

伍、 技術研討會(Technical Seminar)─國際合作

本場次研討會主席為 APG 秘書處 Michelle Harwood，會議重點如下：

一、中國(中國人民銀行反洗錢局 Ms Gong, Jingyan)

(一)跨國監理合作主要可分為兩種類型，分別是跨境實地檢查及跨境資訊分享。其中資訊分享內容包括特定客戶身分及交易資訊、金融機構於母國或地主管之遵循資訊等。特定客戶身分及交易資訊，一般會在瞭解備忘錄（MOU）的基礎上進行，至於金融機構的遵循資訊，只要在平等互惠的原則下即可分享。

(二)跨境監理合作必須在遵循保密義務、分享跨境監理結果即符合國內法規等原則下進行。

(三)中國跨境監理合作案例

1.簽署 MOU：中國已與多個監理機關及 54 個司法管轄權之金融情報中心（FIU）簽訂 MOU。

2. 跨境實地檢查：由監理機關依 MOU 自行執行者，已完成一件，另有一件討論中；由未簽署 MOU 之監理機關指定第三人執行者，有二件刻正討論中。

3.跨境資訊分享：目前在監理 MOU 基礎上，已與一個司法管轄區分享二次實質受益人（BO）資訊；另與二個未簽署監理 MOU 的司法管轄區，已分享數次金融機構遵循資訊；此外，亦參加 2 次中國銀保監會舉辦之監理官會議

二、馬來西亞(馬來西亞央行 Mr. Vijayakumar MV Nair)

(一)AML（洗錢防制）監理目標：

1.建立更強健、有效及結構化的 AML/CFT 監理方法。

2.對新興 ML/TF 態樣、趨勢、威脅及弱點提供更多的回應。

3.依個別金融機構之風險圖像，採取更客製化、合乎比例的監理。

4.培植稱職、專業的監理人員，成為產業專家及審慎監理人員之諮詢對象。

5.支持並傳達國家策略計畫。

(二)國際合作

1.馬來西亞國際合作的執行基礎，包括其國際監理合作的標準作業程序(SOP)及與外國監理機關簽署之 MOU。

2.馬來西亞透過下列方式進行國際合作

(1)監理官會議：目前計舉辦過 3 次監理官會議，每年亦參加其他國家舉辦之監理官會議。

(2)雙邊會議：討論議題包括實地檢查結果、在銀行集團層次發現之普遍性洗錢防制/打擊資恐（AML/CFT）議題、經濟及金融體系資訊之最新狀況，與近期重要規定及審慎措施。

(3)實地檢查：馬來西亞係依風險圖像及重要性，對國內銀行之海外營運情形定期實地檢查。

(4)分享 AML/CFT 之監理資訊：包括監理上關切事項、母國或地主國之矯正行動及母國或地主國請求之特定資訊。

三、紐西蘭(紐西蘭央行 Mr Damian Henry)

(一)太平洋區 AML/CFT 監理官論壇：2019 年 7 月 24 日位於太平洋區之監理機關代表，包括紐西蘭、澳洲、庫克群島、斐濟、薩摩亞及巴布紐亞幾內亞，發起該論壇，進行電話會議。

(二)該論壇成立之目的：

1.透過資訊分享之改善，達到該區域較佳的 AML/CFT 成果。

2.讓該區域既有之知識及經驗能發揮槓桿效果。

(三)該論壇之運作方式：

1.該論壇為一非正式論壇，未簽署 MOU，亦未制定章程。

2.目前每季召開一次，成員國代表須於會前提出問題或擬討論主題，主要就各國監理機關之監理概況及現行優先項目進行討論，另庫克群島於該論壇亦分享相互評鑑過程之心得。

3.下次會議訂於 2019 年 9 月 25 日，將檢視監理機關之概況及其職掌。

四、臺灣（金管會銀行局邱局長淑貞、劉副組長燕玲）

(一)國際合作為金管會 AML/CFT 策略藍圖之其中一項重點。

(二)金管會之 AML/CFT 監理循環，係依據對金融產業及個別金融機構的 ML/TF 風險評估結果，來決定對各金融產業及個別金融機構監理之強度及方式，透過監理來促使金融產業及機構改善後，再重新形成各金融產業與個別金融機構之風險評估。

(三)外國監理機關關注之資訊交換類型，主要包括 1.與金融機構主要股東及高階管理人員有關之適格性資訊;2.有關洗錢及前置犯罪之資訊；及 3.日常監理資訊。

(四)金管會與外國監理機關資訊交換情形

1.我方請求資訊:以亞洲地區最多，占 65.3%，其次為歐洲及美洲，各占 18.5%及 12%。

2.請我方提供資訊：主要來自亞洲，占 96%。

金管會銀行局邱局長擔任監理機關國際合作技術研討會報告人實況

金管會銀行局劉副組長於監理機關國際合作技術研討會報告實況

(五)其他形式之國際合作

1.舉辦/參加監理官會議。

2.各種形式之雙邊或多邊會議。

3.金管會已請銀行公會每年舉辦「亞洲金融監理官高峰論壇」，邀請寮國、柬埔寨、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及越南等國家之監理機關來臺交流，另亦透過銀行公會每年舉辦之「銀行業前進亞洲關鍵人才培訓計畫－考察團」，拜會柬埔寨、緬甸、菲律賓及泰國等國家之監理機關。

4.海外金融檢查。

(六)金管會另以純網銀開放設立過程、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及CFTF(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合辦之能力建構方案二個案例，說明國際監理合作情形。

(七)未來挑戰

1.由於母國及地主國於 AML/CFT 之不同要求，使集團資訊分享及遵循更為不易。

2.如何透過國際資訊分享及合作回應新科技衍生之相關監理議題。

3.需要外國主管機關提供更多之風險資訊，以強化風險基礎監理。

五、新加坡(新加坡金融監理局 Ms Jeanette Lim)

(一)新加坡金融監理局(MAS)可與各類 AML/CFT 金融監理機關合作，無須簽署 MOU，但會透過 MOU 要求對客戶特定資料之保密及符合 AML/CFT 目的之適當運用。

(二)MAS 與其他監理機關分享之目的，包括強化 AML/CFT 監理或採取監理行動、促成 AML/CFT 主管機關執行檢查。

(三)國際合作在 AML/CFT 之監理目的，包括評估受監理機構違反 AML/CFT 規定情形、進行適格性檢核、了解檢查發現、進行裁罰及其他監理行動。至於相互分享及學習之管道，則有雙邊會議、監理官會議及國際論壇等。

(四)MAS 在資訊分享及金融檢查之國際合作，已建立下列機制：

合作對象	目的	合作機制或可分享資訊
外國 AML/CFT 金融監理單位	協助對具國外營運金融機構之 AML/CFT 監理	有助調查、執法及監理行動之資訊
	使 AML/CFT 金融監理單位，對在新加坡有營運之外國金融機構執行合併監理	● 對新加坡分支機構進行 AML/CFT 檢查 ● 指定代理人(agent)執行檢查

(五)MAS 之資訊分享案例

合作對象	案例事實	分享之資訊
外國 AML/CFT 金融監理單位	資訊請求目的：為對違反 AML/CFT 規定	● 有助確認特定人身分之 CDD 資

	之銀行及行員進行監理評估	訊 ● 為利追蹤金流之特定交易細部資訊
	資訊請求內容：特定客戶的 CDD 資訊，及特定帳戶之特定交易資訊	
	保密協定:MAS 要求請求提供資訊之監理單位出具保密及妥善運用資訊之書面文件	

(六)MAS 每兩年舉辦一次監理官會議，2018 年為星展銀行，2019 年為新加坡華僑銀行及大華銀行，其中均包含 AML/CFT 議題。舉辦監理官會議之目的主要有下列二項：

1.透過定期舉辦監理官會議，營造與各國監理官相互信任的環境。

2.提供母國及地主管監理機關間之開放溝通管道。

(七)透過國際合作可強化下列事項

1.促進對資訊分享之開放，以處理 ML/TF 議題之跨國本質。

2.透過及時資訊交換，及時阻斷不法活動，處理新風險及挑戰。

3.對監理關注議題進行經常性及主動之討論。

陸、 相互評鑑委員會（菲律賓）

相互評鑑委員會(MEC)菲律賓場次計有 37 個會員國及許多國際組織觀察員共同參與討論該國之相互評鑑報告爭點。討論內容如下：

一、尚未解決的重要議題

（一）關鍵議題 1(Key Issue1)：

1. 爭點:R.9 金融機構保密法律-技術遵循和權重分析是否與評鑑方法論一致？
2. 會員及國際組織評論:該國認為洗錢防制法(AMLA)已解決了大部分因銀行保密法 (Banking Secrecy Law)而造成的障礙，因此欲爭取將評等由部分遵循(PC)之結果提升至大部分遵循(LC)，但有 1 個代表團則認為應將評等降至未遵循(non-compliant)。另有代表團要求評鑑團釐清“合理根據”(probable cause)要求的確切範圍。
3. 評鑑團回應:在相互評鑑委員會討論後獲得進一步的證據，顯示洗錢防制法在行政或監管活動的情況下會優先於銀行保密法，因此，評鑑團針對內文提出若干修改，包括建議將評等更改為大部分遵循，並提出有關銀行保密運作的進一步修訂內容。評鑑團也會進一步釐清何時會需要“合理根據”。

（二）關鍵議題 6(Key Issue6)、7(Key Issue7)、8(Key Issue8):

IO3（監理）、IO5（法人及法律協議）、IO8（沒收）、IO10（資恐防制措施與目標性金融制裁）等 4 項重要爭點，均由於時間限制，未能於相互評鑑委員會討論，建議於大會中討論。

二、已解決的關鍵議題

（一）關鍵議題 2（Key Issue 2）:

1. 爭點:R.20 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R.29 金融情報中心及 IO.6 洗錢及資恐金融情報-是否依照 R.20 和 R.29 的評鑑方法論對技術遵循和缺陷的權重進行分析？IO.6 的分析是否正確確認所需的改進的等級（重大，基本或輕微）？

2. 會員及國際組織評論：

(1) 菲律賓欲爭取將 R.20 及 R.29 之評等由部分遵循(PC)提升至大部分遵循(LC)；IO.6 之評等由中度有效提升為相當有效。

(2) R.20:無會員國支持改變評等。

(3) R.29:菲律賓重申反洗錢委員會(AMLC)的性質，其運作的獨立性、獲得訊息的權力以及對於重要性政治人物（PEP）限制的範圍很少，以及 AMLC 同意在選舉以外的期間分送金融情資的實務經驗。有 7 個會員國根據報告中的分析，以及菲律賓所作出的釐清及實務經驗，認為應可重新衡量缺陷的權重，並支持升等。但有 3 個會員國重申相互評鑑報告中的重要發現(key findings)，並反對升等。對於更改 R.29 報告的內容未達成共識。

(4) IO.6 -菲律賓說明 AMLC 為菲律賓唯一調查洗錢及資恐案件的政府機構，並重申所有可疑交易報告都交由 AMLC 當中的調查部門進行後續追查。在某些案件中，其他執法機關亦會利用 AMLC 分送的金融情報。委員會上有 6 個會員國贊成升等菲律賓的 IO.6 評等為相當有效，認為菲律賓的 AMLC 內包含金融情報中心和唯一調查洗錢及資恐案件機關等 2 項功能，具有一致性整合金融情報的利用與偵查作為。但 4 個會員國提出相互評鑑報告當中 IO 6 的相關缺失仍屬嚴重，評等

仍應維持在中度有效。該關鍵議題的討論未能達成共識，因此相互評鑑委員會建議提至年會大會上討論。

3. 結論：相互評鑑委員會建議 IO.6 的評等維持中度有效；R.20 的評等仍維持部分遵循；R.29 的評等仍維持部分遵循。評鑑團另外對 R.9 的報告內容提出文字修正。

（二）關鍵議題 3 （Key Issue 3）：

1. 爭點：IO.1：鑑於已辨識出的相關缺失，目前 IO.1 的相當有效的評等是否妥適？

2. 評鑑團回應：評鑑團直指問題的根源在於，菲律賓的國家風險報告中，雖然看似合理地評估其國家的洗錢和資恐風險，但是國內各機構對於資恐風險的理解卻各不相同。各機關對於已識別出的相關風險，亦未有一致地回應措施，其中特別是執法機構的回應更是存在落差。評鑑團另外提出額外的報告文本內容修正與勘誤事項

3. 受評國及其他會員及國際組織評論：

(1) 菲律賓回應：已進行全面性洗錢與資恐的評估、研究與分析，且不斷更新對於風險的認識，針對已辨識出的風險，採取不同的政策及行動方案，並特別著重於高風險領域（產業及犯罪態樣）。菲律賓最近通過的國家層級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總體策略」（NACS）及設立「國家反洗錢/打擊資恐協調委員會」（NACC）等協調機制，有助於各機關推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與實務運作，並展現菲律賓的全國性政策協調運作良好。

(2) FATF 在會上重申關鍵議題文件中 IO 1 所提到的相關問題，

強調考量到菲律賓的風險和背景因素，如果無法妥善處理這些議題，在 IO 1 將會出現品質與一致性的問題，言下之意為目前的分析內容和評等可能需要進行調整。

(3) 三個會員國在會上贊成 IO 1 的評等需調降為中度有效，而另外也有 3 個會員國發言支持原報告評等保持不變。

4. 結論：最後因本項議題未能達成共識的情況下，相互評鑑委員會建議此關鍵議題應提至年會大會上討論，而評等仍然維持為相當有效。

（三）關鍵議題 4 （Key Issue 4）:

1. 爭點：IO.8 目前的分析是否妥適，內容是否需要進行重大（fundamental）調整，或只需進行大部分（major）調整即可，目前評等為低度有效，前揭調整內容將連帶影響此項評等是低度有效或中度有效？

2. 評鑑團回應：有關菲律賓的法律架構和新推行的相關沒收政策皆已到位，只是這些政策目前尚未實施，所沒收的犯罪所得相當低。特別是在菲律賓資恐風險高的背景下，但與恐怖主義或資恐犯罪有關的犯罪所得、前置犯罪以及財產沒收，相關的統計數量過低，完全無法反映其風險。另外在走私為高風險背景下，菲律賓執行貨幣、無記名轉讓金融工具（BNI）或未申報的跨境現金移轉的沒收成效亦不佳。

3. 受評國及其他會員及國際組織評論：

(1) 菲律賓回應：強調國家已訂定在判決確定後，必須沒收資產的法律義務之規定，並要求相關機關確實運作此一機制。因此認為目前的法制架構及執行狀況僅需進行大部分調整，

而非重大改進，並且要求 IO.8 的評等應提升至中度有效。

(2) 3 個會員國表示，考慮到菲律賓具有追溯沒收資產及提起民事沒收的案例，並考量風險狀況及對於高風險犯罪已推行相關因應政策，目前低度有效的評等似乎過於嚴苛。然而 4 個會員國表示，目前的分析和低度有效的評等尚屬合理。

(3) FATF 建議評鑑團，應在報告當中就走私和環境罪行的執行狀況，再增加著墨另一項重要發現和建議行動內容。

4.結論：相互評鑑委員會的結論仍維持原來低度有效的評等。

（四）關鍵議題 5（Key Issue 5）:

1. 爭點：目前 IO 2 的報告內容需進行的改進幅度為何？

2. 評鑑團回應：雖然菲律賓目前具備一個良好的國際合作基本架構，但在正式合作及共同打擊跨國風險的情況，卻未能派上用場，其中僅菲律賓中央銀行（The Bangko Sentral ng Pilipinas, BSP)和反洗錢理事會能充分利用國際合作機制，推動相關業務。

3. 受評國及其他會員及國際組織評論：

(1) 菲律賓回復：菲律賓強調其對國際合作的承諾，並舉出與新加坡和孟加拉進行國際合作的案例（引自於相互評鑑報告當中），另外亦與新加坡、印尼、庫克群島，孟加拉和帛琉進行非正式合作（主動且基於風險的）的實例；菲律賓另外表示，亦與同區域的其他國家持續接觸並推動合作。

(2) 7 個會員國支持升等至相當有效，然而 3 個會員國認為維持目前的中度有效的評等。

4.結論：相互評鑑委員會建議 IO.2 的評等維持中度有效評等。

柒、FATF 簡報- 5 年期之效能追蹤評估機制(5th year Follow-Up Assessment of Efficiency，FUA)

本場次會議重點如下：

一、APG 秘書室表示，5 年期之效能（effectiveness）追蹤評估機制，係為滾動式呈現會員國家或地區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工作成果之效能現況，對象包括所有列入一般追蹤或加強追蹤之會員國家或地區，所有 FATF 會員國家或地區於最近一次相互評鑑報告(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MER)經 FATF 採認後 5 年內，將必須接受此一效能之追蹤考評。

二、該追蹤評估機制(Follow-Up Assessment，FUA)涉及之重要參考文件包括：FATF 程序、FUA 之實務執行情形及 FATF 方法論之相關認定標準。該評估機制之程序，包括決定追蹤範圍、評估分析、提交報告及處理時程。

(一)追蹤範圍方面(SCOPE)：

1. 主要包括(1)最近一次相互評鑑報告列為「低度」(Low)及「中度」(Moderate)效能之直接成果、(2)高度風險(High Risk)及重要性(Materiality)領域等。
2. 高風險及重要性之可能內容，包括「相互評鑑報告內所列之建議或應優先行動事項」、「技術遵循事項內所列之應改正事項」、「國家風險評估報告內所列之高風險項目」及「涉及建議或應優先行動事項之法令變動情形」等。
3. 列入追蹤之直接成果數量，以四項直接成果為原則，於必要時，包括(1)評鑑時認屬重大缺失事項、(2)高風險項目及(3)受關注之資源配置事項等，得予以彈性增減。

4. 決定追蹤範圍之時程，分為三個階段，分別係(1)與受追蹤國家或地區開始「討論」追蹤評估重點，為預計討論 FUA 之年會往前起算二年前，此一期間之決定，必須獲得 FATF Evaluation and Compliance Group 之同意；(2)「調整」追蹤評估重點，為預計討論 FUA 之年會往前起算一年前；(3)「確認」追蹤評估重點，受追蹤國家或地區提交相關說明資料起算二週內。

(二)評估分析方面

1. 評估分析之事項，聚焦於最近一次相互評鑑報告內所列建議或應優先行動事項之推動情形，以及相關推動情形對於提升相應直接成果效能之影響程度。
2. 評估分析結果，將直接反映於受追蹤國家或地區之直接成果效能或技術遵循程度之評等調整情形。
3. 評估分析之應考慮面向，包括個案研究、結構調整、風險認識之參與程度、重要法令變革及最近一次相互評鑑後之新發展統計分析資料內容。

(三)提交報告及處理時程方面

1. 報告之內容模組，分為兩種形式，分別為「與現行追蹤評估報告相似之內容架構」及「與相互評鑑報告第一部分相似之描述內容」等。
2. 追蹤評估之處理時程，以六個月為限，完成日應為年度會員大會之開始日，其中決定評估範圍約 2 週；現地評量約 3-5 日；至少應於會員大會之五週前，完成報告內容品質及一致性之檢視。

三、對於評估團隊(以 3 人為限)及受追蹤評估國家或地區而言，此一追蹤評估機制之處理時程及所需人員素質，均相當具挑戰性。此外，FATF 認為，現有相互評鑑之評鑑員具備之技能，可能尚不足以承擔相關工作，未來仍須持續推動相關訓練事宜。

捌、 第三輪追蹤報告(3rd Round Follow-up Report)─澳門

本場次會議主席為相互評鑑委員會共同主席 Alistair Sands 先生，會議重點如下：

一、 APG 於 2017 年 12 月發布中國澳門的相互評鑑報告(MER)，評鑑結果為一般追蹤等級(Regular Follow-up)，各項評鑑結果如下:

(一)IO2、ÍO3、IO5、IO6、IO10 及 IO11 等 6 項直接成果（Immediate Outcome）獲評相當有效（Substantial）等級，IO1、IO4 及 IO9 等 3 項獲評中度有效（Moderate），IO7 及 IO8 則為低度有效（Low）。

(二)在第 32 項建議(R 32)獲評未遵循(NC)，在 R.22 及 R.23 獲評部分遵循(PC)，其餘項目則為遵循(C)或大部分遵循(LC)

二、 APG 針對澳門 2017 年 MER 之 R.22、R.23 及 R.32 等獲評部分遵循或未遵循（NC）之項目，以及 FATF 評鑑方法論後續有調整之 R.2(前次獲評 LC)、R.5 (LC)、R.7(C)、R.18(C)及 R.21(C)等項目進行追蹤，並於 2019 年 5 月 24 日將初步追蹤報告(FUR)發送會員國表示意見，FUR 結果如下:

(一)R.22 由 PC 獲調升至 LC、R.32 由 NC 獲調升至 LC。

(二)R.23 維持 PC 評等。

(三)R.2、R.5、R.7、R.18 及 R.21 則均維持前次評鑑之等級。

三、 澳門及其他 2 個會員國針對此追蹤報告（FUR）提出意見，且因澳門對 FUR 提出反對，APG 依據評鑑程序規定須將最具爭議之項目提交會員國及觀察員，本次 APG 將 R23 列為關鍵議題（Key Issue）並提交大會，並先由本次相互評鑑委員會(MEC)

進行審議。

四、 針對 R23 爭議，澳門請求將評鑑結果由 PC 調升之 LC， MEC 會中重要討論結果如下:

(一) 評鑑說明:

1. 博弈業係澳門的主要產業，博弈業的收入占澳門所有稅收的 77%，且澳門面臨高度外國貪腐、詐欺及其他犯罪所得透過博弈業進行洗錢之風險，因此考量洗錢風險等級以及博弈業之規模重要性，相關內控制度要求之遵循有較高的重要性。
2. 澳門現行法令僅要求對博弈業的重要人員(key postitions)進行背景調查，未能完整涵蓋所有的員工，因此與 R23 要求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DNFBP）須適用遵循之 R18.1(b)相關「應建立檢視程序以確保人員具高標準」，其中犯罪背景調查是確保高標準之最低要求，此外也需要做到信用調查、利益衝突及關聯性檢視等作業。
3. 博弈業係高度現金交易產業，具有高洗錢風險，澳門目前並未針對博弈業規定需辦理獨立稽核以測試洗錢防制（AML）系統健全性，此與 R18.1(d)的規定不符。

(二) 澳門說明:

1. 澳門現行博弈業法規規定博弈業僅保留由政府(state)經營並由政府暫時委託民間營運，因此所有博弈業者均屬於公營事業(public company)，且其員工均具有公務人員(civil service)身分，依據現行法規，公司需要針對公務人員辦理犯罪紀錄之背景調查。
2. 依照 R.23 評鑑規定，DNFBP 需要遵循 R.18、R.19、R.20、

R.21 等 4 項建議，因此共有 10 個項目要求須要遵循，因為澳門目前有 8 個 DNFBP 產業，因此此次評鑑人員需要檢視共 80 個項次，檢視結果僅個位數的項次未符合規定，遵循程度甚高，此外未能符合規定之項目均為 R.18 有關內控事項，而非涉及 R.20 及 R.21 等風險較之項目，評鑑團隊未能充分考量高遵循度及風險因素，評鑑結果顯失公允，應將評鑑結果由 PC 調升至 LC。

(三) 會員國及觀察員發言:

1. 計有 6 國均表達，因博弈業員工具有公務人員身分且相關規定已要求進行背景調查，應已能符合 R.18-1(b)要求，另博弈業未有獨立稽核的缺失應屬輕微缺失，因此支持升等。
2. 有一個會員說明犯罪紀錄調查與 R.18-1(b)所要求之背景調查及控制措施並不完全一致，因此不贊成升等。

(四) 審議結果：鑒於有 6 個國家支持且僅 1 個國家反對，取得共識將 R.23 評鑑由 PC 調升至 LC。

玖、　第三輪相互評鑑後續追蹤（蒙古與斯里蘭卡）

一、蒙古

8 月 19 日相互評鑑委員會(MEC)討論該國有關 R.14(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R24(法人之透明性和實質受益權)及 R26(金融機構之規範與監理)等 3 項爭點，包括該國欲爭取將 R.14、R26 仍為部分遵循(PC)之追蹤結果提升至大部分遵循(LC)，另有代表團則質疑該國 R24 提升至 LC 之追蹤結果。

其中 R.14 經討論沒有共識；R.24 則維持調升至 LC 之追蹤結果，另 R.26 經討論獲同意由 PC 提升至 LC，同時更正 R.26 相關分析，以上 MEC 會議結果並提交 8 月 23 日大會討論。

二、斯里蘭卡

8 月 19 日相互評鑑委員會(MEC)僅討論該國 R.5 一項爭點，該項評等經後續追蹤後，從遵循(C)被調降為大部分遵循(LC)，該國要求維持原評等。討論爭點聚焦於該國對於資恐犯罪，並未將對參與恐怖主義訓練者提供旅費金援視為犯罪，儘管被支援對象還未被認為是恐怖分子或與某一恐怖活動有所關連。經 MEC 討論後沒共識，提交 8 月 23 日大會討論。

壹拾、APG 捐助及技術提供小組會議

「捐助及技術提供小組」（Donors and Providers Group, DAP）於 8 月 19 日下午召開，會議僅開放 DAP 成員出席，本次與會人員來自美國、英國、澳大利亞、紐西蘭、日本、中國、馬來西亞、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聯合國毒品暨犯罪辦公室(UNODC)、世界銀行(World Bank)、國際貨幣基金(IMF)及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亦派員觀察。

本次會議由 APG 秘書處主任 David Becker 主持，與會各方於會中報告對於受捐助國家所提供之援助方案，包括舉辦研討會、教育訓練及提供顧問諮詢等能力建構計畫，與會各方亦分享在執行時所遭遇之問題，並進行相互協調，提升亞太區會員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能力。

我國代表團由外交部代表與會，在會上說明我國為國際防制洗錢社群中專業、務實、有貢獻之利益攸關方，主要合作目標為藉由分享資源、經驗及專業，協助區域國家強化防制洗錢及反資恐能力，故我國不僅積極參與 APG 會議及機制，亦自 2011 年起捐助 APG 技術協助及訓練計畫，APG 秘書處將我捐款運用於協助太平洋島國會員。過去兩年，相關計畫曾協助馬紹爾群島及帛琉等亞太會員參加相互評鑑會前會、洗錢態樣工作坊及年會。我國將持續向其他會員分享經驗及實踐，請秘書處規劃與我合辦洗錢態樣研討會及其他能力建構訓練活動。

第三部分、大會年會議程

壹、 開幕式

一、 APG 永久職共同主席致辭：

APG 永久職共同主席 Ms. Leanne Close（澳洲聯邦警署副署長）首先歡迎來自各國的代表參加 APG 在澳洲坎培拉舉行的第 22 屆年會，亦歡迎新任輪替職共同主席 Mr. Abu Hena Mohammad Razee Hassan（孟加拉金融情報中心首長），感謝澳洲政府與澳洲金融情報中心（Australian Transaction Reports and Analysis Centre，簡稱：AUSTRAC）對舉辦此次 APG 年會的付出，亦感謝中國、紐西蘭、澳洲及我國贊助許多與會人員出席本次會議。如同往年，本次年會議程的安排相當緊湊，但仍希望所有與會代表出席年會期間能感受澳洲的陽光與魅力。

二、 AUSTRAC 執行長致辭：

AUSTRAC 執行長 Ms. Nicole Rose 首先代表澳洲政府歡迎來自 46 個會員國與觀察員國及 13 個國際組織等超過 520 名之與會代表，隨後表示，澳洲大約有 70%的重大犯罪與組織犯罪涉及跨國議題，當權責機關致力於國內的偵測、追蹤及阻斷金融犯罪同時，也需要與區域性的情資及執法夥伴共同有效打擊跨國犯罪網絡。為提升亞太區各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能力，APG 是一個相當重要的平臺，也讓澳洲政府有機會提供友邦相關的協助，透過持續性地提供金融情報分析人員課程（Financial Analysists Intelligence Course），澳洲

能協助區域間會員國建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的能力，進而有效防禦犯罪活動。未來一週的年會有非常多的議題需要討論，也讓大家有機會分享相關機制之執行經驗，預祝年會進行順利且成果豐碩。

三、 FATF 副主席致辭：

FATF 副主席 Dr. Marcus Pleyer（德國財政部副部長）表示，FATF 是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國際標準之制定者，但 FATF 無法獨力完成全球性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機制之執行，需要仰賴全球性的合作網絡，以抵減犯罪活動所造成的全球性威脅。因此，我們需要維持合作網絡的運作機制，辨識執行時所面臨的挑戰，解決該等挑戰以提升合作網絡之運作效能。APG 與其他的 FSRBs 均積極參與 FATF 會務，尤其是參與全球網路協調小組（Global Network Coordination Group，GNCG）所討論的相關議題，共同為提升全球性防制機制貢獻一己之力。APG 每年僅召開一次年會，卻能執行為數眾多的相互評鑑亦能就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議題進行研究與討論，這是相當值得 FATF 學習的。FATF 未來的工作重點之一為相互評鑑與 5 年後續追蹤評鑑之執行，這需要相當多的資源與各國的參與。為協助各國深入瞭解國內、區域與全球性的洗錢與資恐風險，FATF 仍致力於發布相關指引，如針對新興支付工具及針對虛擬資產的風險評估指引。相互評鑑是全面性地檢視各國相關機制的遵循國際標準程度與執行效能的程序，雖然對各國主管機關或多或少造成壓力，但這個程序可協助各國發現缺失並予以改善。FATF 與各

FSRB 針對相互評鑑的執行與討論是技術性的、專業性的、公平與公正的且不受政治力干預的，我會將此次與會的觀察與感想帶回 FATF，作為改進之參考。

四、 認可第 22 屆年會議程。

五、 APG 輪替職共同主席致辭：

APG 輪替職共同主席 Mr. Abu Hena Mohammad Razee Hassan（孟加拉金融情報中心首長）首先感謝澳洲政府、APG 秘書處與其他對本次年會之舉辦有貢獻的國家，本次年會除討論與認可 6 份評鑑報告外，也有相當多的議題需要討論，雖然時程緊湊，但仍希望與會代表能不吝提出意見、分享經驗與專業，也希望大家能有機會體驗澳洲。

本次年會所有與會者共同合照

貳、 治理及運作

一、治理事項

(一) 討論議題 (a):報告事項

1.有關本次年會相關文件均已於 8 月份陸續在 APG 官方網站上公布下載。

2.2018 至 2019 年年度事務報告及附表部分，主要包括去年全年度 APG 執行所有有關「2016-2020 年 APG 策略計畫 3 大目標」所揭示之策略性優先事務與主要方針等政策執行成果報告，特此提交大會認可採納。

3.本報告及建議事項大會無異議通過。

(二) 討論議題 (b):計畫及預算

1.APG 事務計畫及預算部分:共有兩份文件可供大會參考，第一份是 2019-2020 年度預算報告，另一份是 2019-2020 年度事務計畫報告，這兩份報告互有相關，惟就先前在此會議及治理委員會中所提，若提議的年度事務計畫未能通過，預算報告亦無法採納，故上述兩份文件互相參照並將相關建議將提交會中討論。

2.APG 秘書處宣讀 2019 年度(至今年 6 月 30 日截止)預算使用情形。相關預算數據及計算審計等均透過澳洲政府透明公開及詳細審查，並提交 2019-2020 年度預算於大會討論。有關 2018-2019 年 APG 預算執行情形，結算至 2019 年 6 月底共 59 萬 9,630 元美金淨值，足知本組織財務現況良好，持續運作順利。

3.另有 2020 至 2021 年度有一暫估的預算提案有 3 個部分向大會報告。第一部分有關在於上揭年度預算書亦包括 2020 年 APG 祕書處 3 名人員缺額及人事費用問題；第二部分有關人員出差旅費部分，並已於 2019-2023 年 APG 工作管理計畫中提出，該年度相關之預算支出增加部分，亦將提請大會討論。另外像是非差旅費性質項目支出，像是網站維護升級費用支出，順此向大會報告，特別感謝我國在幾個星期前提出額外贊助 APG 網站升級維護費用共 8 萬美金，雖在此次預算報告書中未能及時列出，仍然在此特別提出感謝。

4.針對上述預算事項開放大會提問：

a. 2018-2019 年「初步預算成果」部分：大會無異議。

b. 2019-2020 年「建議預算」部分：大會特別感謝中國、紐西蘭、我國、美國等會員對於下一個預算年度額外的經費支援，同時亦感謝澳洲政府的持續義務協助。

c. 2020-2021 年「暫定預算估計」部分：APG 祕書處增加 3 名人員缺額及人事費用問題，此部分已述於「2019-2023 年工作執行計畫」中，主要係因應 APG 秘書處在國家相互評鑑及後續追蹤事項所日益增加的工作量，故預計於 2020 年 7 月開始招募首批人員，且提已出於執行計畫書中。在此次會議中將就 APG 秘書處所增加之工作量及人力物力等議題，以及從 2020 年 7 月開始招募首批人員之可能性提出討論。

(2) 各國代表提問及發言情形：

1.斐濟：

a. 有關 2018-2019 年及 2020-2021 年度預算部分。我方似乎無法說服我國政府在刪減國內預算同時，又同時身為 APG 會員情形下，尤其是在 2020-2021 年度所增加之 19% 預算運作尚不明確情形下，復請求我方政府表示支持。

b. 有關業務工作計畫部分，就我方所知有些特定的運作計畫，同時 APG 也刪減了某部分的運作計畫。在明年的預算計畫書中，我看到某些洗錢態樣議題的研討會等經費支出，惟在我國從未發生無類似的洗錢態樣，因此我方認為相關經費編列前應有所斟酌，也在此呼應 FATF 副主席於開幕致詞所言，期待 APG 能在有限的經費狀況下，進行最有效率的全球性相互評鑑計畫。

c. APG 秘書處回應今年度相關增額 2 名人員的預算編列均已於 1 年前即提出，且經大會同意通過。另有關明年的暫時性預算增加 3 名人員編列部分，亦將提交大會同意，如果大會不同意，則此暫時性預算相關經費內容亦會隨之修改。另外有關洗錢態樣議題的研討會等經費支出部分並未列於今年預算書中，因為還沒有調整修正。通常洗錢態樣研討會通常會先由 2-3 個秘書單位的協調制定及提出，而這些支出並未反映在今年度預算書中。

2. 中國：

a. 中方所持立場與 APG 秘書處所提列之預算或暫定預算一致。

b. 有關預算支出增加一事，主要是因為 APG 的事務性工作量大增所致，故必須要調整人事員額編列，中方在此支持。

惟亦請由 APG 秘書處持續尋求其他方式來減輕人員缺額所帶來之壓力。不可諱言的，中方除為 APG 會員國外，亦屬主要資金捐助國家之一，贊助金額約占 APG 總體收入 12%，除此之外，中方過去亦提供 APG 諸多的義務協助項目。因此，中方利用此機會向大會報告，宣布今年再對 APG 提出 20 萬美金之捐助。

3.日本：

a. 日方支持 APG 秘書處所編列之 2019-2020 年度預算報告，尤其是 APG 秘書處所提列增加人員編制預算部分，為完成各項日益增加的相互評鑑工作負擔，有必要增加人力以為因應，故在此相較去年預算執行所增加 10.8%之人力經費支出部分，日方認為實屬合理。

b. 日本是今年 6 月底在大阪所舉辦 G20 會議主辦國，故可以了解 APG 在辦理類似國際事務對於人力需求的急切性。惟仍建議 APG 秘書處在處理人力資源費用支出的增加部分，應更強化其明確性及可行性，俾獲得各會員國家在經費上及政治上的支持。

4.印度：經審視 APG 秘書處 2019-2020 年度預算計畫書及暫時性預算報告，我方支持 APG 秘書處相關預算規畫事宜。

5.我國：在此我方對於 APG 秘書處所提之事務性預算報告內容表示支持。正因面對充滿挑戰且難以預測的局勢，以及不斷演化的各種危機，對於如何定義 APG 的核心事務，儼然成為更大更複雜的議題。基此，我方支持 APG 所擬定的事務計畫及相關預算，亦感謝 APG 秘書處對於各會員國在處

理及提升反洗錢與資恐議題上的協助，特此表示持續支持APG秘書處立場。

6.APG秘書處提請大會建議討論事項：

a. 2018-2019 年度核心預算編列部分（2,911,278 美元）、2019-2020 建議核心預算編列部分（3,225,068 美元）及2020-2021 年度暫時性核心預算編列部分（3,843,987 美元，含APG秘書處執行2019-2023 年度工作計畫所需之額外人事支出），大會均無異議通過。

b. 有關年度事務計畫部分，大會無異議。

(三) 討論議題 item (c):APG 任期

1.建議事項：

a. 延長APG 8 任期自 2020 年 12 月至 2028 年 12 月；

b. 落實「APG政策聲明」;

c. 在未來 1 年內針對 2020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期間，發展「4 年策略計畫」，並於 2020 年之年會中提出；

d. 思索 APG 如何在全球合作網絡下能發揮更佳的角色或功能，進而體現於APG的策略及業務計畫中；

e. 思索APG秘書處的資源在符合APG工作計畫及任期限制的責任範圍內，是否仍足堪其任。

2.大會開放提問及建議：

a. 斐濟：支持建議事項，即延長或更新 APG 任期自 2020 年至 2028 年。

b. 日本：支持建議事項。

c. 印度：支持建議事項。

二、運作事項

(一) 討論議題 item2(d)：APG 工作計畫

1. APG 秘書處報告：

2018 年 APG 會員國決議通過，為因應第三輪評鑑開始在 2020-2021 年度增加人員編制，以確保 APG 有充足的資源能完成第三輪評鑑及其他優先工作事項。故本項討論議題主要在分析並建議會員國：

a. 注意第三輪評鑑的時程安排及分析總體人力資源的需求；

b. 同意 APG 秘書處增加核心幕僚人員編制，包括自 2020 年 1 月起開始招募 1 名金融分析人員，並於 2020 年 7 月起招募 2 名副處長職務。

2. 開放大會提問討論：

a. FATF：對於 APG 在相互評鑑及後續追蹤所提出各工作部門的人力需求均表示支持。

b. 日本：首先表示對於 APG 秘書處專業人力增援之需求表示理解與支持。惟日方建議 APG 秘書處或可尋求其他方式來解決 APG 秘書處人員缺額的困境，例如向會員國請求人員借調辦事之方式，係較固定規模的人員編制制度為更有彈性的作法，以因應臨時增加的工作量或人力需求，亦可減少有關人事經費之核心預算支出。同時，也可藉由自不同會員國徵調人員方式，尤其

是政府專技人員,與 APG 秘書處進行深化的交流合作。

c. 斐濟：斐方支持及肯定 APG 秘書處在進行各項相互評鑑及後續追蹤工作上的貢獻及對各會員國的協助，不論是在 FATF 或是 APG 的層次上均是如此。另外雖然非 FATF 的會員國，惟斐方不論是在 APG 各項治理運作事務或是相互評鑑等主要議題上，都充分展現積極參與的立場，其原因在於斐方認為 APG 係重要國際組織，期能在此會議期間發揮公平與回饋的角色。

d. 印度:支持 APG 秘書處因工作量遽增而為之人力需求,同時亦認同日方說法，認為各會員國借調人員應均具有一定專長及資深的工作經驗，以因應 APG 將來之工作挑戰。

e. 中國澳門：我方長久以來支持 APG，我方在未來亦樂於提供更多審查員及評鑑員，亦期待能與 APG 秘書處在辦理各項議題或研討會等場次，能有更多的對話及討論。

3. 大會建議事項：

a. 請各會員國注意第三輪評鑑排程與總體人力需求分析。

b. 同意增加人力資源部分如下:自 2020 年 1 月起開始招募 1 名金融分析人員(常駐)；於 2020 年 7 月起招募 2 名副處長職務(3 年一聘)。

4. 大會無異議。

(二) 討論議題 item2(e)：2020-2024 年策略執行計畫

1. APG 秘書處報告：

a. 本計畫經所有會員國簽署同意，計畫以每 4 年為期，作為 APG 秘書處執行任務之總目標。

b. 目前 APG 的策略執行計畫係於 2016 年年會由全體會員國同意後所制定，並於 2020 年 7 月失效。故新的策略計畫須於明(2020)年之 APG 年會前完成修訂。

c. 今(2019)年 7 月 29 日所舉行之治理委員會會議同意將此議題提交今年大會討論，並將初步草案於 2020 年 3 月由 APG 治理委員會商議後，提交各會員國卓參。

2. 大會無異議通過。

(三) 討論議題 item2(f)：資訊與聯繫策略議題

1. APG 秘書處報告：本報告係旨在微幅修正 2015 年所制定適用迄今之「資訊與聯繫策略」規範，據為 APG 年會期間及會議結束後，利用社群媒體平台揭露會議資訊之依據。惟會議中所涉會員國代表團身分事項，則屬禁止公開。有關上述策略規範建議修正內容如下：

a. 「保密」及「社群媒體」之定義；

b. 新增保密條款規定。說明有關在 FATF 及 FSRB 大會期間應保密之討論內容，遭人利用社群媒體外洩的潛在風險。

2. 開放大會討論及建議：

a. 斐濟：我方在此支持本項規範修正意見。另提出問題，如果依據上述規範，如何向我方政府或媒體說明本次大會所展現之成果?

b. 印尼：

(a)我方有關「保密」的定義，建議如下：討論或文件或其他具體的內容，或指涉不得公開於公眾(例如非會員國或非觀察員身分之人員)之資訊，在非獲 APG 授權前，不得公開。

(b)我方有關「社群媒體」的定義，建議如下：包括但不限於網站或其他應用程式等足供使用者進行內容創造或分享之形式，只要係利用電腦或手機或其他足以使該使用者藉此達到參與社交或專業網絡目的之工具等，均屬之。

c. APG 秘書處回應：

(a)斐濟部分：APG 大會的最終結論是可以公開的，惟為保障大會中各會員國的發言權及討論內容的隱密性，如在大會中涉及「誰說了什麼」等具體內容，則為本策略規範所修正保護之保密範圍，屬於禁止向媒體或公眾揭露事項。只要是參與 APG 或 FATF 的參與會員國或非會員國人員，上述內容均禁止對外揭露。至於斐方代表回國後將相關會議內容報告予政府部門高層，則不在此禁止或限制之範圍。

(b)印尼部分：請印尼將本案建議修正文字送交大會秘書處續處。

(四) 討論議題 item2(g)：APG 治理委員會法定出席人數規則

1. APG 秘書處建議事項：有關 2018 年治理委員會法定出席人數規則，必須有 APG 秘書處共同主席 1 人及區域組織

之代表 5 人才能召開委員會議，且區域組織代表有 1 人以上因技術上或其他原因不克出席者，則(a)該區域組織必須指定代理人出席；(b)依據程序規則，在此情形下 APG 治理委員會議無法提供書面意見。

2. 大會無異議。

參、 APG 在 FATF 之準會員資格

一、APG 參與 TAFT 事務與全球反洗錢及資恐網絡 item(a)：

APG 就下列事項之綜整立場或是各會員國之意見，均提供予 FATF 做為擬定各項政策之參考：

1. 相互評鑑及洗錢/資恐態樣之協調事項，包括統一評鑑之程序、品質、審查一致性及後續追蹤規則；
2. 就 FATF 準則提供修正意見；
3. 國際合作審查小組(ICRG)程序；
4. 反資恐及其風險評估議題；
5. 某些 APG 會員國家就其反洗錢及反資恐執行情形，遭歐洲委員會列為高風險國家。
6. 本項議題無大會應決定事項，並同意採用此報告。

二、國際合作審查小組(ICRG)議題 item(b)：

1. 首先感謝 APG 秘書處及各會員國對於 ICRG 程序及在接受 ICRG 審查過程中的支持。在 2019 年 2 月 APG 年會中，柬埔寨的行動計劃受到 ICRG 審查後採納，隨後列入 FATF 的灰名單中。再來是巴基斯坦及北韓為觀察員國家，仍在 ICRG 審查階段。
2. 日本發言：日方政府將持續支持並肯定緬甸在相互評鑑過程所作的努力。不只有緬甸，日方同時也支持所有正接受 ICRG 審查的國家。
3. 緬甸發言：我方在 2 年來有十足的進步，特別是在相互評鑑、主要發現及國家風險評估結果等不足的部分加強改進，並組成國家級團隊負責策略執行及規劃，亦已受我方

政府所採納，故可謂從政府到民間企業，群策群力努力共同形成國家策略，希望緬甸不要再落入 ICRG 的審查名單之列。

4. 中國發言：中方身為 ICRG 共同主席之一，希望利用此機會鼓勵 APG 會員國共同參與 ICRG 議題的討論。
5. 大會同意採用此報告。

三、FATF 策略審查 item(c)：

FATF 報告：

1. FATF 近來決定就其本身各項程序進行策略審查，其目的係在確保其業務能達到即時及效率目標。這樣的作法同時也反映 FATF 採開放的授權方式迎向工作新頁。除此之外，FATF 的第四輪評鑑也會在近期內完成。在此同時，FATF 亦朝向第五年的後續追蹤評估計畫目標邁進。
2. 此審查的核心要素在於如何讓各會員國能有效的執行反洗錢/反資恐系統，FATF 所扮演的角色及對於評鑑過程的影響，以及其他反洗錢/反資恐體系發展的連結性。
3. 任務編組執行核心要件審查，由 FATF 主席主持，核心審查要件亦對所有會員國公開。
4. 審查於 2019 年 6 月開始，為期 2 年。
5. 大會無異議並採此報告。

肆、 2019 年相互評鑑政策及程序

一、 本場次旨在處理 APG 第三輪評鑑程序之修訂提議，以及包括過渡時期之後續追蹤程序，以及將印尼自第三輪評鑑程序中移除。

二、 FATF 所制定之「FATF 與 FSRB 關係的高層原則及目標」載明應適用在所有反洗錢/資恐之評鑑組織之核心要件，亦載明於「一般準則(Universal Procedures)」。此「一般準則」要求所有反洗錢/資恐之評鑑組織必須隨著該準則規範之更新修訂，亦隨之修正更新自己的評鑑程序。故自 2015 年以來，「一般準則」之更修(最近一次修正是 2019 年 6 月)，也積極地反映在 APG 相互評鑑程序的實質修正上。

三、 APG 相互評鑑程序的實質修正內容主要有：

1. 將年度的後續追蹤報告區分成 3 個面向，以便能更有效利用資源進行後續追蹤報告之準備。
2. 在被評鑑會員國尚未在法律上，制度上或實際運作架構上做出改變前，禁止請求重新評等，除非有評鑑標準一致性之爭議。
3. 事後的品質與一致性審查之程序更新。

四、 APG 年會共同主席發言：

1. APG 相互評鑑委員會(MEC)在去年一整年內均獲得所有會員國及觀察員的支持。大部分的會員國及觀察員在過去 2 天參與之各分組會議中，實際參與討論大致有 34 到 38 個會員國家，可據認相互評鑑委員會所肩負責任與工作與日俱增之重要性。

2. 在 2018-2019 年，MEC 透過 3 次遠距視訊方式進行開會，過去一年內與會國家透過此開會方式亦獲一致性決議。10 位 APG 會員國代表，包括 2 位 MEC 共同主席均經常性藉由遠距視訊方式參與 MEC 會議。此遠距會議主要重點在於傳達 APG 年會的重大決策事項，包括考量及研發 MEC 之新增程序規範，並審視 MEC 第三輪評鑑工作之程序修訂，及後續追蹤程序，做為 2019 年度停止或繼續後續追蹤程序之建議。

3. 基於 APG 嚴謹的評鑑標準規範，衷心感謝去年第三輪評鑑後續追蹤程序審查員所作出的貢獻及成效，使得評鑑者及受評者都具有一定之可信度及責任。在此特別提出 2 個面向供大會參考。首先，在聯合相互評鑑部分，中國在國際貨幣基金會(IMF)，FATF，APG，EAG 的相互評鑑部分，紐西蘭提供評鑑員協助評鑑工作，美國提供審查員協助中國澳門的相互評鑑工作。此外也有澳洲，泰國，日本等國提供協助。第二，就是審查員的角色，其作用與重要性筆墨難以形容，其所具備的技術與專業，均使此複雜工作得以完成。

4. APG 秘書處目前針對既有資源重新配置，以因應更多相互評鑑計畫之工作及挑戰。APG 針對相互評鑑事項設有 2 個相互評鑑專責小組，一組專責協調任務，另一組負責法制規範的一致性。這兩個小組目前都配置 2 名工作人員，在下個月 APG 秘書處將就評鑑標準一致性建立機制，據以早期決定並提升評鑑效能之一致性。

5. 同時感謝 FATF 秘書處在昨(8 月 22 日)在相互評鑑委員會所

作即將到來的後續追蹤評鑑簡報。去年 10 月 FATF 決定進行第 54 號評鑑，同時成立計畫小組，APG 秘書處成員亦會加入此小組，並檢視前幾組的後續追蹤評鑑狀況如何。目前 FATF 已著手 6 個後續追蹤評鑑計畫，而有 2 個 APG 會員國，澳洲與馬來西亞，亦參與此評鑑過程。APG 秘書處也同時參與 2021 年及 2022 年共 2 項後續追蹤評鑑計畫。

6. 大會對於此議題報告無異議。

7. 主席結論，將暫停適用自 2015 年通過迄今之過渡期間 APG 後續追蹤評鑑程序。

伍、 中國 IMF 相互評鑑

本場次主席為大會共同主席 Mr. Abu Hena Mohn.（Razee Hassan of Bangladesh），會議重點如下：

一、 中國大陸本次評鑑過程:

(一) 中國大陸於 2018 年 7 月間由 IMF 領軍之 FATF-APG Joint 評鑑團隊進行實地評鑑，評鑑報告於 2019 年 2 月送交 FATF 大會審議，該報告之 6 項關鍵議題(Key Issues)先經由 FATF 之評鑑及遵循小組(ECG)審議，審議後其中 4 項關鍵議題改列為 Information Items，其餘 2 項則送交大會審議，4 項改列為 Information Items 之爭點為:

1. 關鍵議題 3:

(1) 提案:鑒於 MER 中評鑑團隊所做結論描述中國大陸僅仰賴對前置犯罪風險之了解，未深入了解相關洗錢風險，且 DNFBP 對洗錢風險之了解有限，評鑑結果為相當有效（Substantial）是否適當且是否應有相關重大改善。

(2) ECG 審議結果:鑒於中國大陸有多管道對洗錢風險進行了解，後續亦有採取相關風險抵減措施，另有相關研究報告針對 DNFBP 之洗錢風險進行評估，因此未就調降 IO1 評等達成共識，但要求修改報告以反映對風險有相關了解。

2. 關鍵議題 4:

(1) 提案:是否充分考量非正式合作之重要性，所列出之主要缺失及建議行動是否適當，中國大陸請求調升 IO2 評等由中度有效（Moderate）至相當有效（Substantial）？

(2) ECG 審議結果:基於中國大陸、評鑑團隊及會員國與觀察員正反意見均有，本項請求調升評等之爭點並未取得共識。

3. 關鍵議題 5:

(1) 提案:中國大陸分散式 FIU 架構對提供與取得金融情報的影響程度為何，報告所列主要缺失及建議行動是否合適，中國大陸請求提升 IO6 評等由 Moderate 至 Substantial。

(2) ECG 審議結果: 基於中國大陸、評鑑團隊及會員國與觀察員正反意見均有，本項請求調升評等之爭點並未取得共識。

4. 關鍵議題 6:

(1) 提案:考量 c.3.2 及 c.3.7 的相關 TC 缺失下，中國大陸主管機關執行辨識、調查及起訴洗錢犯罪作為上是否與其主要洗錢風險適配，相關建議行動是否合適且是否應有重大改善?

(2) ECG 審議結果:基於中國大陸與評鑑團隊正反意見均有，且無會員國針對此爭點發表意見，且嗣後中國大陸與評鑑團隊針對此點達成共識修改建議行動，本項爭點不再進一步討論。

(二)本報告經 ECG 審議後，將 2 項關鍵議題送交 FATF 大會討論:

1. 關鍵議題 1:

(1) 提案:是否針對中國大陸對銀行、線上借貸及 DNFBP 各業別之監理給予適當的權重考量，以判定其監理作為是否與

所面臨之 ML/TF 風險相襯，且對 R26 及 R27 之評等是否適當，中國大陸請求調升 IO3 評等由 Moderate 至 Substantial，以及將 R26 及 R27 評等由 PC 調升至 LC。

(2) ECG 審議結果:基於中國大陸及評鑑團隊正反意見均有，且無會員國針對調升 IO3 表達意見，IO3 議題將不做進一步討論;基於評鑑團隊在中國大陸說明後同意調升 R27 等級至 LC，且無其他會員國表示反對，該項爭點將送交大會確認，R26 則維持原 PC 評等。

(3) FATF 大會審議結果:認可將 R27 調升至 LC。

2. 關鍵議題 2:

(1) 提案:MER 是否充分考量中國大陸現有多項機制使主管機關能及時取得正確且即時的實質受益人資訊，且主要缺失及建議行動是否適當，中國大陸請求調升 IO5 評等由低度有效（Low）至 Moderate。

(2) ECG 審議結果:基於中國大陸說明後許多會員國認同中國大陸現行機制應該已符合 Moderate 有效性，且僅須 major 而非 fundamental 改善，評鑑團隊也與中國大陸達成共識修改主要缺失及建議行動內容，ECG 建議大會認可將 IO5 調升至 Moderate 並認可修改後報告內容。

(3) FATF 大會審議結果:基於中國大陸、評鑑團隊及會員國與觀察員正反意見均有，本項請求調升評等之爭點並未取得共識，IO5 評等維持 Low。

(三) 中國大陸 MER 經 FATF 大會審議與認可後，於 2019 年 4 月將該報告發送 APG 各會員國審視。

(四)該 MER 之評鑑結果顯示中國大陸在 40 項建議事項中，有 22 項符合規定(達到遵循(C)或大部分遵循(LC))，其他有 12 項為部分遵循(PC)，有 6 項為未遵循(NC)。另外，11 項效能評鑑中，有 3 項為 Substantial (IO1、IO8 及 IO9)，有 4 項為 Moderate (IO2、IO3、IO6、IO7)，有 4 項為 Low (IO4、IO5、IO10、IO11)。

二、APG 大會審議情形:

(一)本案由中國大陸針對評鑑報告及評鑑結果進行彙整說明，再由評鑑團隊將 FATF 審議該報告之過程及結果摘要說明，主席即開放大會針對本次須認可之兩項爭點(關鍵議題 1 及關鍵議題 2)表示意見，經中國大陸、評鑑團及少數會員國表大正反意見後，大會即認可 FATF 審議意見，確認 R.27 升等至 LC，且 IO5 維持 Low。

(二)主席請求各會員國認可中國大陸 MER，無會員國表示意見，即通過認可該 MER。

(三)主席請求各會員國認可中國大陸嗣後追蹤作業仍由 FATF 辦理，無會員國表示意見，即通過嗣後追蹤仍由 FATF 執行。

陸、 香港 FATF/APG 聯合相互評鑑

1、 相互評鑑報告摘要：

香港的相互評鑑係由FATF與APG所組成的評鑑團所執行，評鑑團成員來自荷蘭、澳洲、新加坡、汶萊、紐西蘭、日本各1名專家、FATF秘書處3名及APG秘書處1名人員，合計10人組成，並於2018年10月31日至11月15日進行現地評鑑。

(1) 重要發現（Key Findings）：

A. 香港對於自身的洗錢與資恐有相當的瞭解，但對於高洗錢風險範疇的瞭解應更深入（如：洗錢與國外稅務犯罪及貪瀆犯罪的連結）。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中央統籌委員會（Central Coordinating Committee on AML/CFT，簡稱：中央統籌委員會）提供了一個政策協調的平臺，權責機關的目標與行動一般來說針對高洗錢與資恐風險區域，但特別著重於詐欺。

B. 執法機關在起訴洗錢、資恐與前置犯罪時使用相當多的資訊，香港金融情報中心（Joint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簡稱：JFIU）提供相當程度的實務支援。執法機關辨識及開啟大量的洗錢案件調查（平均一年1,600案）。獨立洗錢罪定義廣泛，促進了併行財富調查與洗錢調查的範圍。權責機關相當著重於與詐欺有關的洗錢犯罪調查，因詐欺為香港最高風險犯罪，但對於其他如境外毒品、稅務與貪瀆等高洗錢風險犯罪類型的關注程度太低。

C. 香港展現了起訴各類型洗錢案件的能力，定罪率亦高，但相較於調查案件數，起訴件數（平均一年120案）與定罪件數（平均一年95案）仍較低，且刑期很低。香港目前並未就法人涉及洗錢行為而起訴法人洗錢罪。

D. 權責機關將沒收列為優先政策，且訂有詳細的程序、系統與完整的法制。凍結與沒收的金額相當高，然而，法制仍存在部分缺失，且需要強化沒收的國際請求。最近開始執行的跨境現金及可轉讓不記名有價證券的申報/揭露系統尚未發揮效能。

E. 私部門就洗錢與資恐風險之瞭解及抵減措施之執行較混雜，大型金融機構、金融集團及大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DNFBP）執行的較澈底。香港金融管理局（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及保險業監管局（Insurance Authority）等香港主要的監理機關執行適當的風險為本監理。其他的監理機關及自律團體對於風險的瞭解及監理措施的執行，則需要再強化。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機制並未涵蓋貴金屬與寶石交易商及融資租賃自營商。

F. 香港已完成洗錢與資恐風險評估及法人與法律協議被濫用程度的評估，但該等評估應該更全面。權責機關相當仰賴金融機構所執行的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機制確保透明度。2018 年初開始，將信託及公司服務業納入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機制，亦要求法人蒐集及維護實質受益人相關資訊，以強化對於實質受益人透明度的要求，但該等機制因剛開始實施，故尚未展現效能。

G. 香港對於正式國際合作請求之回應相當主動，包括司法互助與遣返，對等機關之回饋相當正面，如品質優良及提供的協助相當及時。然而，對於與中國及中國其他地區的正式國際合作仍存在部分法制上的阻礙，因此，對外提出正式請求國際合作的件數較少，與香港的風險側寫不符。

H. 香港針對潛在資恐案件的偵測與調查有健全的機制，2018 年 5 月開始實施毫不延遲的資恐與資助武擴之目標性金融制裁，先前實施的目標性金融制裁有延遲的情形，尤其是資助武擴的目標性金融制裁。許多大型及國際性金融機構或 DNFBP 對資恐風險及就目標性金融制裁所負擔義務有相當程度的瞭解，此部分有效抵減了前述缺失，雖然該等機構針對資助武擴的瞭解程度仍較低。香港對於資恐風險及非營利組織的弱點有相當的瞭解，且已執行相應措施抵減國際性非營利組織相對較高的風險。

I. 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容易設立公司，且因其地理位置，使香港可能有潛在的資助武擴活動，尤其是透過濫用法人或透過金融管道。小規模機構及剛被納入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機制的部門就資助武擴之目標性金融制裁所負擔義務的瞭解及執行程度都不夠充分，對於該等機構遵循程度的監理亦不足，這些缺失影響香港展現效能的能力。此外，關於香港的資助武擴風險與香港目前尚無資助武擴之目標性金融制裁案件是否相襯，評鑑團仍存在疑慮。

(2) 40 項建議及直接成果之評鑑結果：

建議項目及內容	評等	建議項目及內容	評等
1. 風險評估及風險基礎方法之應用	大部分遵循	2. 全國性合作及協調機制	大部分遵循
3. 洗錢犯罪	大部分遵循	4. 沒收及暫時性措施	大部分遵循
5. 資恐犯罪	大部分遵循	6. 資助恐怖分子及恐怖主義之目標性金融制裁	遵循
7. 武器擴散之目標性金融	遵循	8. 非營利組織	遵循

制裁			
9. 金融機構保密法律	遵循	10. 客戶審查	大部分遵循
11. 紀錄保存	大部分遵循	12.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部分遵循
13. 通匯銀行業務	遵循	14.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	大部分遵循
15. 新科技運用	大部分遵循	16. 電匯	大部分遵循
17. 依賴第三方	大部分遵循	18. 內控及國外分支機構和子公司	大部分遵循
19. 高風險國家	大部分遵循	20. 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或資恐交易	大部分遵循
21. 揭露與保密	遵循	22.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客戶審查	部分遵循
23.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他措施	大部分遵循	24. 法人之透明性和實質受益權	大部分遵循
25. 法律協議之透明性和實質受益權	部分遵循	26. 金融機構之規範與監理	大部分遵循
27. 監理機關之權力	大部分遵循	28.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規範與監理	部分遵循
29. 金融情報中心	遵循	30. 執法和調查機關之責任	遵循
31. 執法和調查機關之權力	遵循	32. 現金攜帶	遵循
33. 統計數據	遵循	34. 指引與回饋	大部分遵循
35. 處罰	大部分遵	36. 國際相關公約與規範	大部分遵

	循		循
37. 司法互助	大部分遵循	38. 司法互助：凍結和沒收	大部分遵循
39. 引渡	大部分遵循	40. 其他形式之國際合作	大部分遵循

直接成果項目及內容	評等	直接成果項目及內容	評等
1. 瞭解洗錢與資恐風險，並在適當情形下，協調國內打擊洗錢、資恐及資助武擴之措施	相當有效	2. 國際合作傳遞適當資訊、金融情資及證據，並促進對抗犯罪者及其資產之行動	相當有效
3. 監理機關適當的監理、監控和規範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以遵循與其風險相當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要求	中度有效	4. 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適當的採取與其風險相當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並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中度有效
5. 防制法人及法律協議遭洗錢或資恐濫用，且權責機關得無礙取得其實質受益權資訊	中度有效	6. 權責機關適當的運用金融情報及所有其他相關資訊進行洗錢／資恐調查	相當有效
7. 洗錢犯罪與其活動受到調查，且犯罪者被起訴並受到有效、合乎比例且具勸阻性的處罰	相當有效	8. 犯罪所得與犯罪工具的沒收	相當有效
9. 資恐犯罪及其活動受到調查，且資恐者被起訴並受到有效、合乎比例且具勸阻性的處罰	相當有效	10. 防制恐怖分子、恐怖組織及資恐者籌募、搬移及使用資金，並濫用非營利組織	相當有效
11. 防制涉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之人及團體籌募、搬移及使用資金，以符合聯合國安理會相關決議案	中度有效		

(3) 優先行動方案（Priority Actions）：

A. 香港應持續檢視及更新對於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瞭解，並

採取相關措施以瞭解境外不法活動所引起的洗錢風險，如貪瀆及稅務犯罪。

B. 香港應將境外非與詐欺有關洗錢案件之調查與起訴列為優先政策，如毒品、稅務及貪瀆。

C. 應強化海關（Custom & Excise Department）、資金貸予業者登記機關（Registrar of Moneylenders）、自律團體及其他 DNFBP 之監理機關就其業務範圍對於洗錢與資恐風險之瞭解，以深入瞭解部門風險並發展健全的風險為本監理措施。

D. 監理機關與自律團體應對未遵循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要求者執行有效、合乎比例且具有勸阻性的處罰，香港應採取更進一步的措施以維護法律協議之實質受益人資料，尤其是未透過專業受託人建立的信託，更需要確保其資料之可取得性與正確性。

E. 香港應依貴金屬與寶石交易商之洗錢與資恐風險程度，設置適合的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要求。

F. 香港應改善與來自中國其他區域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有關技術性遵循缺失。

G. 香港應採取進一步的行動使金融機構及 DNFBP 更瞭解洗錢與資恐之風險，並強化 DNFBP 與小型金融機構（尤其是金融服務業及資金貸予業者）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機制，尤需著重於非居住於香港客戶的暴險程度、與實質受益人資訊有關之要求、對國外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強化客戶盡職調查之要求及目標性金融制裁之要求。

H. 香港應密切的監控與管理與北韓有關的資助武擴風險，並將之列為策略性優先政策。香港應針對各業別的小型機構執行教育宣導，著重於針對目標性金融制裁義務瞭

解程度出現較大系統性缺失的業別，如金融服務業及貴金屬與寶石交易商。香港應設法辨識與資助武擴有關之資金、資產及經濟來源，並檢視是否存在辨識在香港資產之阻礙。

I. 香港應追蹤及限制移往境外之資產及追查案關人員，包括透過提出司法互助請求、遣返及資產返還，並符合香港之風險側寫。香港應尋求提升與中國其他區域正式國際合作能力的方法。

2、 關鍵議題（Key Issues）：

(1) 香港的相互評鑑係由 FATF 與 APG 共同執行，相互評鑑報告業於 FATF 在 2019 年 6 月間於美國奧蘭多舉行的年會中討論及認可。香港的相互評鑑報告共有 6 個關鍵議題，該等關鍵議題與直接成果 1、5、6、7、9 及 11 有關，經評鑑與遵循工作組（Evaluations and Compliance Group，簡稱：ECG）討論後，針對直接成果 1、5 及 6 之報告內容修正提案並無共識，並認為直接成果 9 無深入討論必要，針對直接成果 1 與 7 則認為應移至 FATF 大會討論。

(2) 香港在直接成果 7 之評等為中度有效，但有與會代表認為香港的洗錢案件調查與起訴成果已符合其風險側寫，並支持升等至相當有效，亦有認為香港的洗錢案件調查與起訴未能完全符合其風險側寫，特別是境外貪瀆及稅務犯罪。經 FATF 大會討論後，直接成果 7 之評等維持為中度有效。

(3) 香港在直接成果 11 之評等為中度有效，但香港認為建議第 7 項與直接成果 11 係以規範為基礎的標準，不需要考量國家背景。針對直接成果 11 是否需要考量國家背景因素，在評鑑與遵循工作組會議中有深入的討論，雖然部分與會代表持相同意見，但多數與會代表認為考量直接成果 11 之成效時應同時考量國家背景因素。經 FATF 大會討論後，直接成

果 11 之評等維持為中度有效。

(4) 除前述討論事項外，APG 會員國並未就香港相互評鑑報告提出議題。

3、 香港評鑑結果：

APG 會員大會認可香港相互評鑑報告，就 40 項建議之技術遵循方面，香港有 11 項建議之評等為遵循、25 項建議為大部分遵循、4 項建議為部分遵循。效能方面，香港在 11 項直接成果中有 6 項的評等為相當有效，5 項為中度有效，依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規定，會員大會通過香港之後續追蹤等級為一般追蹤（Regular Follow-up）。

柒、 巴基斯坦相互評鑑

本場次會議主席為大會共同主席 Ms. LEANNE CLOSE(澳洲聯邦警察署副署長) ，會議重點如下：

一、 評鑑團報告初評結果：

11 項直接成果，除第 2 項直接成果為中度(moderate)有效外，其餘均為低度(low)有效。

二、 關鍵議題(Key Issues, KI)討論順序之變動及相互評鑑委員會(MEC)之討論結果：

(一)巴國於 MEC 時請求變更 8 個 KI 之討論順序，經 MEC 無異議通過，討論順序依次變更為 KI6(直接成果 2)、KI1(第 29 項建議)、KI3(第 6 項建議)、KI4(第 7 項建議)、KI2(直接成果 6)、KI5(第 9 項建議至第 21 項建議及第 34 項建議、第 35 項建議)、KI7(直接成果 3)及 KI8(直接成果 1)。

(二)MEC 僅討論前 5 項 KI，因均無共識，故維持原評鑑結果，即直接成果 2 為中度(moderate)有效、第 29 項建議及第 6 項建議、第 7 項建議均為部分遵循(PC)、第 6 項建議為低度(low)有效。

三、 巴基斯坦代表團之主要說明：

(一)巴基斯坦由於仍在接受 FATF 之 ICRG 監控，再加上須接受 APG 之相互評鑑程序，對巴基斯坦而言，係處在特殊且充滿挑戰之情況，然而在包含國際貨幣基金對於經濟改革之協助與各方之努力下，巴基斯坦於評鑑過後有投入許多努力也因而有快速發展。

(二)近數月之成果包括：

1. 巴基斯坦之洗錢及資恐風險確實相當高，巴基斯坦已更新國

家風險評估，尤其是對固有風險之弱點以及對於跨境風險之評估。

2. 政府對於對部分亟需加強的領域提出高度承諾，並且成立委員會，使其負責各機關間之協調工作並賦予其充足之權力及資源。

3. 邀集相關主管機關就處理 AML/CFT 之缺失擘劃工作藍圖，包括：檢視相互評鑑報告所提出之關鍵議題，如：NPOs 之風險評估、對 DNFBP 之規範及監理，並且增加裁罰等等。

四、 年會會員對尚未於 MEC 討論之關鍵議題(KI)討論結果：

(一)KI5(第 9 項建議至第 21 項建議及第 34 項建議、第 35 項建議)：

1. 巴基斯坦主張郵政及 CDNS(Central Directive of National Savings)為政府 100%持有之機構，自有政府以審計方式對該等機構進行管理，不適用金融機構之定義，惟 FATF 秘書處解釋，依照方法論，金融機構之定義係依其所經營項目為基礎(activity based)，郵政及 CDNS 之實際營業活動均與金融相關，故符合金融機構之定義。

2.評鑑團以重大性為由，對於巴基斯坦之郵政及 CDNS 不適用預防性措施(第 9 項建議至第 21 項建議及第 34 項建議、第 35 項建議)之情形，對於相關技術遵循之建議項目評為部分遵循或低度遵循，巴基斯坦主張郵政及 CDNS 應不具重大性，評鑑團不應就該等技術遵循項目給予過高權重，惟評鑑團及 FATF 秘書處認為，單就巴基斯坦之 CDNS 之規模比重即占金融產業之 14.2%，雖然其在 NRA 被評為低風險，然而以制裁掃描(sanction screening)為例，若其預防性措施之有效性不足，

以至於無法了解其客戶是否為被制裁對象，則影響重大，因此 CDNS 之規模仍具重大性。

共識決結論：評鑑團之初評結果通過。

(二)KI7(直接成果 3):

主要爭點係評鑑團以重大性為由，對於巴基斯坦之郵政、CDNS 以及 DNFBPs 均不適用 AML/CFT 法遵制度，將直接成果 3 評為低度有效，巴基斯坦主張已對金融業實施以風險為本（RBA）監理，另有部分會員表示，有些國家也有納管範圍不全面之情形，但並未被評為低度有效，FATF 秘書處認為，每個國家的狀況不同難以以共通的一致性(general consistency)原則比較，評鑑團及表示部分會員，依據前該對重大性之討論，以及考量巴基斯坦之風險狀況(risk context)，評鑑團對於重大性原則之引用合理。

共識決結論：評鑑團之初評結果通過。

(三)KI8(直接成果 1)：

主要爭點在於巴基斯坦主張 IO10 已點出巴基斯坦對 NPO 欠缺完整之風險評估，因此評鑑團不應重複在 IO1 要求巴基斯坦對於 NPO 之風險評估提出行動方案，部分會員支持巴基斯坦論點，然部分會員及 FATF 秘書處指出，R24 有要求對法人做風險評估，雖 R25 未對法律安排(legal arrangement)做出類似要求，但是 R1 國家應該要對所有的 ML/TF 風險予以瞭解，這包含了來自於法律安排之風險。

共識決結論：評鑑團之初評結果通過。

五、 年會會員對已於 MEC 討論之關鍵議題(KI)討論結果：

KI6(直接成果 2)、KI1(第 29 項建議)、KI3(第 6 項建議)、KI4(第 7 項建議)、KI2(直接成果 6)經共識決，均維持評鑑團之初評結果。

捌、 索羅門群島相互評鑑

1、相互評鑑報告摘要

索羅門群島之相互評鑑小組由澳洲（法律專家）、斐濟（法律專家）、孟加拉（金融專家）、巴布亞紐幾內亞（金融專家）、日本（執法專家）及庫克群島（FIU 專家）等會員國（地區）各 1 名專家及 APG 秘書處 2 名人員，合計 8 人組成，並於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 日赴索羅門群島進行現地評鑑。經 2019 年 8 月 18 日之相互評鑑委員會會議討論後，索羅門群島相互評鑑報告相關內容摘述如次：

(1) 重要發現（Key Findings）

A. 索羅門群島對於洗錢及資恐風險有廣泛的認知，但整體而言，權責機關與私部門對洗錢及資恐風險有不同的理解。索羅門群島認為該國主要洗錢風險係賄賂與貪瀆、詐欺、非法砍伐、逃漏稅、非法黃金出口及非法捕魚。索羅門群島對於資恐風險認知有限，對於已知的資恐風險尚未建立並採納相關對策。

B. 索羅門群島的反洗錢技術專家小組藉由國內備忘錄、資訊分享協議及跨機關間的合作倡議，發揮相當程度的合作功能。

C. 索羅門群島警察署於偵辦案件時充分利用金融情報，但其他執法機關使用金融情資的次數極少。犯罪調查著重前置犯罪起訴而非其洗錢行為，涉及洗錢行為的犯罪調查中，大部分係犯罪者於索羅門群島境內清洗個人不法所得。2014 年至 2018 年間，索羅門群島共有 1 件成功

以洗錢罪起訴的案例，來源係索羅門群島金融情報中心分送至警察署之可疑交易報告（STR）。索羅門群島洗錢案件定罪率低的原因包含該國未著重洗錢調查、資源不足、對金融證據有限的認知及調查金融犯罪的能力與蒐集之證據不足。此外，法院對於前置犯罪中另以洗錢罪加以起訴的案件並不支持。

D. 沒收的法制架構大致完備，但實際沒收比例低，不符合該國的洗錢風險側寫。索羅門群島對於追查不法所得及沒收犯罪所得及財產並無制定相關政策或策略，目前的沒收途徑相當艱巨，且執法機關並不重視犯罪所得或與其價額相當之財產沒收及追查工具的使用情形。

E. 目前尚無針對資恐的案件調查或起訴，此結果符合索羅門群島的風險側寫。索羅門群島沒有針對資恐風險制訂的國家策略或政策，亦無辨識資恐案件或進行資恐調查的準則。

F. 索羅門群島缺少關於資恐目標性金融制裁（TFS）的法律架構，對辨識恐怖組織及恐怖分子網絡的能力有限。索羅門群島對於有關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的目標性金融制裁沒有標準程序。該國一直至現地評鑑前才開始分送聯合國制裁名單通知予申報機構。索羅門群島與北韓及伊朗尚無關聯。

G. 銀行業、保險業及 1 家金融公司接受有限度的現場監理，然而其他的金融機構、非銀行金融機構及 DNFBPs 從未受過索羅門群島金融情報中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

關之任何形式的監理。非營利組織（NPO）被認為具有高度洗錢及資恐風險卻不在監理範圍之內，對於內部營運活動並無監督。此外，金融業及 DNFBPs 的入場控制薄弱且對於個人及法人缺乏適當的加強盡職調查（EDD），其中包含犯罪及最終受益人之背景清查。

H. 客戶盡職調查（CDD）方法有重大技術上缺失須立即改善。相關法規的缺乏進一步削弱預防性措施的執行成效。

I. 索羅門群島有建置一套初步的公司註冊系統，現有機制對於法定所有人及董事以外的最終受益人資訊是不足的。除了銀行之外，其他申報機構皆無執行最終受益人調查。公司登記處並無完整的最終受益人資訊，銀行仰賴客戶自行申報的資訊。

J. 索羅門群島對於司法互助的國際合作有一套合理的架構，包含引渡。但該國對於司法互助及引渡需求如何提出及回應需求並無制訂政策及程序。自從上一次相互評鑑報告完成後，索羅門群島並未收到或提出任何關於司法互助或引渡的要求。

(2) 40 項建議及直接成果之評鑑結果

A. 直接成果（效能）評等

IO.1	IO.2	IO.3	IO.4	IO.5	IO.6
中度有效	中度有效	低度有效	低度有效	低度有效	中度有效
IO.7	IO.8	IO.9	IO.10	IO.11	
低度有效	低度有效	低度有效	低度有效	低度有效	

B. 40項建議（技術遵循）評等

R.1	R.2	R.3	R.4	R.5	R.6
部分遵循	部分遵循	大部分遵循	大部分遵循	大部分遵循	未遵循
R.7	R.8	R.9	R.10	R.11	R.12
未遵循	未遵循	遵循	未遵循	部分遵循	部分遵循
R.13	R.14	R.15	R.16	R.17	R.18
未遵循	部分遵循	未遵循	未遵循	部分遵循	未遵循
R.19	R.20	R.21	R.22	R.23	R.24
未遵循	遵循	遵循	未遵循	部分遵循	部分遵循
R.25	R.26	R.27	R.28	R.29	R.30
未遵循	部分遵循	大部分遵循	部分遵循	大部分遵循	遵循
R.31	R.32	R.33	R.34	R.35	R.36
大部分遵循	大部分遵循	部分遵循	部分遵循	部分遵循	部分遵循
R.37	R.38	R.39	R.40		
部分遵循	部分遵循	大部分遵循	部分遵循		

(3) 優先行動方案（Priority Actions）

A. 儘速消除技術遵循的落差，包含金融機構及DNFBP的規範。

B. 建立並啟動立法程序以充分執行恐怖主義及武擴的目標性金融制裁。此外，應啟動能毫不延遲實行目標性金融制裁義務的相關程序及措施。

C. 索羅門群島金融情報中心應更積極與國內機構分享資訊，增加金融情資主動分送予執法機關的件數。索羅門群島金融情報中心應建立執法機關可取得金融情資之途徑，包含與他國對等單位更緊密的合作及更積極的交換情資。

D. 索羅門群島金融情報中心應針對各業別之洗錢及資恐風險、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義務（包含強化措施、申報可疑交易報告、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及與PEPs有關之義

務）及可疑交易報告與大額通貨交易報告申報義務等相關議題，提供教育宣導及發佈指引。

E. 將洗錢犯罪的調查列為優先政策，並強化各組織架構以支持索羅門群島防制洗錢的系統以降低風險，以上應包含內部政策、流程及機制的建立，使資源的分配及人員招募更有效率，並確保集中資源於高風險前置犯罪及洗錢犯罪調查。

F. 建立犯罪所得沒收的政策、流程及策略，並將索羅門群島的洗錢及資恐風險納入考量。執法機關應制訂在犯罪調查期間沒收不法所得的政策指引。

G. 針對資恐犯罪，建立符合索羅門群島低風險程度與規模的處置與辨識政策、程序及機制。

H. 索羅門群島應評估非營利組織的風險，並聚焦在較容易遭資恐分子濫用的非營利組織型態。主管機關並應依照評估結果及針對已辨識出的弱點及風險，提供教育宣導及執行以風險為本的對應措施。

I. 索羅門群島應考慮制訂最終受益人註冊及法人與法律協議控制的強制規定，並使公司註冊處確實核對受理資訊及隨時查核異動資訊，並應建立相關機制以確保受理之資訊為最新資訊。

J. 索羅門群島應考慮制訂一套能夠明確說明司法互助及引渡方式的標準作業程序及指引，並於非正式管道失效

時，考慮提出正式的司法互助請求。

K. 索羅門群島應執行以風險為基礎的監理策略，確保包含DNFBPs的所有申報主體受到以風險為本的監管。

2、 關鍵議題（Key Issues）

(1) 直接成果 2：評鑑團是否已充分考量索羅門群島有限的非正式管道在國際合作架構下的缺失？是否需要根本上或重大改善措施？

A. 索羅門群島對於相互評鑑委員會會議維持直接成果2為中度有效的評等結果無意見。

B. FATF秘書處認為索羅門群島現有的國際合作架構符合中度有效的評等標準。

C. 因無任何代表提出其他意見，主席裁示仍維持原評等為中度有效。

(2) 直接成果 6：執法機關使用金融情資建構洗錢犯罪的證據及追查犯罪收益的程度為何？評等結果是否已考量索羅門群島僅將金融情資用於辨識前置犯罪之現況？是否需要根本上或重大改善措施？

A. 索羅門群島對於相互評鑑委員會會議維持直接成果6為中度有效的評等結果無意見。

B. 因無任何代表提出其他意見，主席裁示仍維持原評等為中度有效。

(3) 建議第 10 項（直接成果 3、4）：

A. 索羅門群島對於相互評鑑委員會會議維持建議第10項為未遵循的評等結果無意見。

B. 有與會代表表示不清楚FATF針對技術遵循各項次給予符合、部分符合及不符合評等結果的標準。

C. 評鑑團表示索羅門群島在建議第10項的20個標準中，大部分是不符合標準，部分是部分符合，有1項是不適用。給予建議第10項未遵循的評等結果並非針對該國「洗錢及犯罪收益修正法」第12（B）節之規定，而是因索羅門群島在多項標準中，對於盡職調查的要求都未達標準，故評鑑團給予未遵循的評等結果。

D. 因無與會代表就評等提出意見，主席裁示仍維持原評等為未遵循。

(4) 建議第 9 項：

A. 評鑑團於關鍵議題文件中建議提升建議第9項的評等至遵循，索羅門群島表示同意，相互評鑑委員會會議中無其他代表表示反對。

B. 主席裁示建議第9項之評等自部分遵循提升至遵循。

(5) 建議第 39 項：

A. 相互評鑑委員會議採納將建議第39項自部分遵循提升至大部分遵循的意見。

B. 主席裁示建議第39項自部分遵循提升至大部分遵循。

(6) 直接成果 3、4：主席宣布採納相互評鑑委員會會議結論。

(7) 直接成果 1：主席宣布採納相互評鑑委員會會議結論。

(8) 直接成果 3：

A. 索羅門群島表示對於直接成果3維持低度有效的評等結果無意見。

B. 因無與會代表就評等提出意見，主席裁示仍維持原評等為低度有效。

3、相互評鑑結果

依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規定之後續追蹤門檻，索羅門群島 8 項直接成果之評鑑屬於低度有效，3 項直接成果之評鑑屬於中度有效，共 28 項建議獲得未遵循或部分遵循評等，爰相互評鑑結果列為加強加速追蹤（Enhanced Follow-up【Expedited】）。

玖、 菲律賓相互評鑑

一、相互評鑑報告摘要

菲律賓之相互評鑑團由韓國、尼泊爾、馬來西亞、寮國、澳門、紐西蘭、斯里蘭卡與澳洲等會員國（地區）各 1 名專家，合計 8 人組成，並由 APG 秘書處 3 名人員支援，於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28 日赴該國進行現地評鑑。

（一）重要發現（Key Findings）

1. 菲律賓雖合理評估洗錢（ML)與資恐（TF)風險，惟對 TF 風險評估未充分考量外國武裝分子進出菲律賓及於境內活動所造成之威脅，或該等分子與自 2016 年以來發生重大恐怖主義相關事件之關聯。
2. 各方對 ML 和 TF 風險理解各不相同，但反洗錢理事會（AMLC）係最為瞭解相關風險者。該國在評估和理解跨國 ML 和 TF 風險方面仍存在缺點。
3. 2018 年底，菲律賓制定國家反洗錢/打擊資恐戰略（NACS），最近在國家執法協調委員會（NALECC）下設立國家反洗錢/打擊資恐協調委員會（NACC）。相關監理機關已在 NACS 行動計劃中針對已識別之風險制定相關目標，惟執法部門（LEAs）例外，該部門在實務上並未落實相關行動計畫。
4. AMLC 亦為菲律賓金融情報中心，於 2018 年 6 月進行改組，儘管人員嚴重不足執行，尚可執行作為混合型金融情報機構之職能。AMLC 金融情報分析小組（FIAG）負責製作金融情報，主要供 AMLC 金融犯罪調查組（FCIG）使用，並在一定程度上由其他執法機關運用。惟金融情報之使用並不經常轉化為對洗錢、資恐或前置犯罪之調查。
5. AMLC 是唯一可直接取得銀行紀錄之機關，受銀行保密法保護。AMLC 卻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保密法會影響其獲取訊息

以正確履行其反洗錢/打擊資恐之能力，即對訊息交流及時性與總體有效利用 LEA 金融情報產生影響。

6. AMLC 是唯一被指派為調查 ML 犯罪之機關，但 FCIG 中只有 12 名官員負責此一功能。雖然菲律賓國家警察局（PNP）和國家調查局（NBI）可以調查 ML 犯罪，但尚未被指定進行相關犯罪調查。鑑於 AMLC 對 ML 調查負有全部責任，因此人員有嚴重不足情形。
7. 2013 年至 2018 年期間，FCIG 進行 277 次金融調查，20 件訴案中起訴 10 件，並有 5 件定罪，這與菲律賓之 ML/TF 風險狀況並不一致。
8. AMLC 是負責通過民事沒收行動沒收犯罪收益之主要機關。2013 年至 2018 年間，AMLC 完成 7 件民事沒收，其中有 41 項民事沒收訴訟待判決，顯示該國對境外資產與國外前置犯罪收益之沒收效能彰顯有限。自該國資恐犯罪立法六年半以來，儘管菲律賓面臨之 TF 風險狀況，該國卻未有任何 TF 起訴案件，相關主管機關重點在追查與恐怖主義籌資有關之前置犯罪而非 TF 犯罪，主要藉由通過逮捕和前置犯罪定罪來破壞相關籌資活動。
9. 有關 TF 之目標性金融制裁架構存在缺陷，包括無法根據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指定個人制裁。根據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和聯合國安理會第 1267 號決議提出之指定制裁，該國進行相關資產和工具之凍結數量很少，此與菲律賓之 TF 風險並不一致。
10. 菲律賓有龐大多樣化之非營利組織（NPO）部門，該部門最近接受風險評估，確定可能存在 TF 濫用風險之非營利組織特徵與類型。關於非營利組織部門構成之瞭解仍存在相當大落差。對於最有可能遭濫用於 TF 之非營利組織尚未完全開

始監理與監控。

11. 菲律賓沒有立即執行與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有關之目標性金融制裁之架構。
12. 菲律賓央行（BSP）負責銀行和貨幣服務業（MSB）風險之監理，但證券交易委員會（SEC），保險委員會（IC）和菲律賓娛樂博彩公司（PAGCOR）直到最近方開始進行風險基礎監理。AMLC 除了與 PAGCOR 共同對賭場進行一次實地檢查外，並未對 DNFBPs 開始進行監管。
13. 大多數主管機關對於 ML/TF 風險有合理之理解，但未獲取足夠之最新風險資訊，以支持其風險基礎方法。
14. 市場准入程序之充分性因行業而異，除央行以外之監理架構存有落差，包括缺乏對受益人之識別。
15. 防制措施之法律架構整體合理，但存在落差，主要與 DNFBPs 有關，各部門實施情況參差不齊。DNFBPs 遵守反洗錢/資恐之義務目前方開始實施。房產仲介產業並非屬「洗錢防制法」(AMLA)規範之對象。
16. 政府與私部門對受益人概念以及如何辨識受益人之理解各不相同，整體表現很弱。
17. 防止濫用法人協議安排之主要措施為獲取公開之受益權資訊、透過客戶審查收集資訊，以及防止濫用不記名股票等措施。根據菲律賓法律或外國信託機構形成之私人信託當事人透明度較弱。銀行保密法會影響主管機關獲取銀行持有之客戶資訊能力，而這些訊息影響法人受益權之識別。執法部門無法直接從金融機構獲取此等訊息，而且央行未經貨幣委員會事先批准，無法共享相關訊息。相關機關必須經由 AMLC 取得此類資訊，惟卻只有在能夠提出可能之合理懷疑理由時方能取得。

18. 菲律賓有合理法律架構，可以尋求及回應司法協助與引渡，但考慮該國之風險狀況，應有之引渡請求卻很少。執法部門傾向依賴非正式國際合作，而非司法協助和引渡機制。

(二)效能及技術遵循之評鑑結果

效能評鑑結果

IO.1	IO.2	IO.3	IO.4	IO.5	IO.6
相當有效	中度有效	中度有效	中度有效	低度有效	中度有效
IO.7	IO.8	IO.9	IO.10	IO.11	
低度有效	低度有效	低度有效	低度有效	低度有效	

技術遵循評鑑結果

R.1	R.2	R.3	R.4	R.5	R.6
大部分遵循	遵循	大部分遵循	部分遵循	大部分遵循	部分遵循
R.7	R.8	R.9	R.10	R.11	R.12
未遵循	大部分遵循	大部分遵循	大部分遵循	遵循	大部分遵循
R.13	R.14	R.15	R.16	R.17	R.18
遵循	大部分遵循	遵循	大部分遵循	遵循	大部分遵循
R.19	R.20	R.21	R.22	R.23	R.24
大部分遵循	部分遵循	遵循	部分遵循	部分遵循	部分遵循
R.25	R.26	R.27	R.28	R.29	R.30
部分遵	大部分遵	大部分遵	部分遵	部分遵	遵循

循	循	循	循	循	
R.31	R.32	R.33	R.34	R.35	R.36
大部分遵循	部分遵循	大部分遵循	大部分遵循	大部分遵循	大部分遵循
R.37	R.38	R.39	R.40		
大部分遵循	遵循	部分遵循	大部分遵循		

(三)優先行動方案

評鑑團認為菲律賓應採取以下優先行動：

1. 修訂銀行保密法，允許相關政府機關基於合法目的調閱銀行帳戶，並在行使調查或監督權力時，採取適當控制措施。
2. 繼續更新 TF 風險評估，包括菲律賓新型 TF 風險，注意近期發生之重大事件,外國武裝分子與菲律賓政府/軍方應對 TF 網絡之影響，以及相關威脅環境之變化。
3. 加強金融情報之開發與使用，以廣泛支持執法部門與犯罪預測，以及 ML 和 TF 相關之金融調查。
4. 為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單獨建立全面法律架構，並積極考慮將該架構作為抵禦菲律賓 TF 風險之工具。
5. 繼續實施與監督國家反洗錢/打擊資恐戰略行動計畫，包括新設立之 NACC 及其小組委員會之運作，以確保有效性。
6. 加強與監理機關定期分享來自執法部門、安全情報機關與 AMLC 風險資訊之使用機制，以支持風險基礎監理。
7. 實施或加強所有部門有效之風險基礎監理方法，包括進行場外監控與專案檢查，並確保對違規行進行制裁。
8. 根據風險狀況加強對前置犯罪調查，以及對金融情報產生之疑似洗錢，進行識別、調查與起訴。對國外前置犯罪引起之洗錢進行訴追。

9. 根據風險狀況加強對 TF 識別、調查與起訴，包括針對單一資恐事件，並調查恐怖主義網絡及其融資流程。增加專職 TF 調查員數量，加強主管機關對 TF 調查與起訴能力。
10. 通過對口單位合作，提高執法部門識別與調查跨國案件能力，包括根據國家戰略，在洗錢與前置犯罪調查中積極尋求司法互助與引渡。
11. 繼續實行用以改善金融機構/DNFBPs 對目標性金融制裁義務之理解與落實之計畫，以識別及凍結恐怖分子資產，包括分享該國進行制裁所面臨之具體風險。
12. 加強對高風險前置犯罪、國外前置犯罪與收益轉移至其他司法管轄地區之資產追踪、限制與沒收行動。
13. 持續調查非法匯款活動，並採取相稱之勸阻性制裁措施。
14. 落實法律架構，對武擴毫不遲延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並制定監理與運作機制，並對違規行為實施制裁。
15. 確保對賭場部門進行有效風險抵減及風險基礎之監督，包括賭場代理（中介人）。同時解決 PAGCOR 作為賭場運營商與 AML /CFT 監理者角色之利益衝突。
16. 菲律賓在發布「受益權指南」後，應使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和其他受規範之主體瞭解有關受益人之相關要求。
17. 監理機關、AMLC 與其他機關應有繼續提供金融機構與 DNFBPs 相關支持之計畫，以提高對 ML/TF 風險及其 AML/CFT 義務落實之理解。

二、 重要議題（Key Issue）

（一）R.9：技術分析與權重是否符合評鑑方法論？

1. 菲律賓認為本項評等應升級至大部分遵循，強調洗錢防制法避免銀行保密法帶來之障礙。AMLC 係打擊 ML 和 TF 之主要主管機關，洗錢防制法為 AMLC 提供取得銀

行紀錄之權利。菲律賓認為評鑑報告亦意識到金融機構間可以共享訊息，整體而言，這些因素應該給予顯著權重。

2. 評鑑小組認為洗錢防制法僅有在當 AMLC 能夠提出合理理由(例如為利案件持續調查)時方能避免銀行保密法帶來之大部分障礙；金融情報單位並無法取得最新紀錄以作為情報、調查和監管活動之用，包括確定法人或自然人持有銀行帳戶與獲得受益權資訊，這部分所占權重較高；另菲律賓在每 3 年一次之選舉期間有 90 天不向地方主管機關或國外對口單位分享國內重要政治行職務人士之銀行帳戶資訊，惟 AMLC 作為執法部門仍可隨時取得 PEP 相關信息，亦大大減輕此落差之嚴重性。

3. 經討論後，提升原部分遵循(PC)評等至大部分遵循(LC)。

(二)R.20、R.29、IO.6：R.20、R.29 技術分析與權重是否符合評鑑方法論，IO.6 之分析是否反映該國需要何種改善？

1. 菲律賓認為 R.20 有關不符「立即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乙節，該國所訂 5 個工作天內為至多 5 天之期限，並非至少 5 天，5 天內完成申報應視為「立即」。

2. 菲律賓說明 R.29 有關選舉期間未能揭露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資訊之技術遵循落差應只是輕微不足。特別是評鑑團沒有提供證據顯示 AMLC 有權批准是否對執法部門披露此一資訊之規範對效能有任何負面影響。

3. 菲律賓認為 IO.6 有關該國專門調查前置犯罪之執法部門對於金融情報取得存有弱點乙節，所賦予權重過重，該國本項評等應具備充分遵循之效能。

4. 經討論後，仍皆維持為原評等。

(三)IO.1：在相關缺失存在之情形下，IO.1 評為充分遵循是否適

當？

1. 評鑑團認為菲律賓合理評估其 ML/TF 風險，雖然國家風險評估並未對外國武裝分子之風險進行評估，惟近期已對此一風險之瞭解，補做相關戰略及區域評估。菲律賓國家反洗錢/打擊資恐怖戰略制定之行動計劃已一致性反應所面臨之風險。
2. 經討論後，仍維持為原評等。

(四)IO.8：本項評等為低度效能是否正確反應該國必要之改善程度？

1. 評鑑團認為 NACS 訂有洗錢、前置犯罪及資恐之資產沒收政策目標，並高度關注高風險犯罪。雖然 AMLC 已積極採取措施實施該政策，惟尚未得到有效落實。
2. 菲律賓沒收架構得到 AMLC 最佳支持，並聚焦於民事沒收。但是由於司法程序冗長，AMLC 調查與民事沒收行動常受到嚴重影響。評鑑團認為這是一個基本(fundamental)問題，因此，本項評等為低度效能。
3. 經討論後，仍維持為原評等。

(五)IO.2：本項評等為中度效能是否正確反應該國必要之改善程度？

1. 評鑑團認為雖然菲律賓有良好國際合作基本架構，但需要作出主要(Major)改善，以確保在國際合作中取得成效，並應特別重視使用正規管道。由於缺乏正式管道，已限制菲律賓在 ML/TF 與前置犯罪案例中有關國外證據之使用。
2. 經討論後，仍維持為原評等。

(六)IO.10、R.8：評等為低度效能及大部分遵循是否確實反應所辨識之該國缺失？

1. 評估團認為 IO.10 存在很多缺點，關於目標性金融制裁，R.6 之落差包括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之法律架構，該架構要求「可能原因」(probable cause)，而非「合理基礎」(reasonable basis)之證據標準，並且除非符合一定條件，不允許對個人指定制裁。
2. 金融機構之目標性金融制裁篩選過濾方式導致很少有資金或資產被凍結。儘管篩選產生大量警示，且有 823 個疑似交易申報符合制裁名單，但未有金融機構進行凍結。
3. 菲律賓僅有 3 個凍結案例，評鑑團隊發現該國資產凍結比率與價值相較於所面臨之風險與背景顯得偏低，整體 IO.10 需要進行根本改進。
4. 關於 R.8，菲律賓仍有 52,917 個註冊之非營利組織未有明確分類。雖已採取措施改正，惟確定所有非營利組織資恐風險等級方起步。評鑑團認為該國尚未完全開始對風險最大之非營利組織進行風險監控。
5. 經討論後，仍皆維持為原評等。

(七)IO.5：評等為低度效能是否確實反應該國需要之改善程度？

1. 菲律賓雖評估法人可能被用於洗錢及金融犯罪之風險，但未全面評估所有類型法人脆弱性。頒布之指南與法規並未證明經過風險評估，同時法人基本訊息品質存有缺陷。
2. 央行等主管機關必須通過 AMLC 方能取得銀行持有之任何受益權資訊，但過程冗長並且取決於是否能夠提出可能之合理懷疑理由。評鑑團認為本項需要進行根本改進，因此屬低度效能。
3. 經討論後，仍維持為原評等。

(八)IO.3：評等為中度效能是否確實反應該國之監理制度？

1. 國家風險評估確定與國內和跨境犯罪相關之高風險部門脆弱性，惟很少證據顯示這些部門之監理機關對現金、跨部門與跨境交易之風險有充分瞭解，而這並非小缺失。
2. 菲律賓 2018 年方開始對大型賭場進行反洗錢/打擊資恐監理，效力非常有限。監理機關對國際資金流動引起之相關脆弱性缺乏認識，外國犯罪所得透過賭場部門流通之風險是項問題。另 PAGCOR 作為賭場營運商和 AML/CFT 監理者之角色具利益衝突。
3. 另大多數 DNFBPs 之風險基礎監理尚未開始，而且排除房地產部門。整體而言，高風險部門存在各種缺點，該國需要進行主要改善。
4. 經討論後，仍維持為原評等。

三、 相互評鑑結果

依 APG 第 3 輪相互評鑑程序規定之後續追蹤門檻，菲律賓因有 10 項效能評鑑為中度或低度有效，已超逾 9 項之門檻，爰相互評鑑結果列為加速強化後續追蹤（Enhanced Follow-up (Expedited)）。

壹拾、FATF 資恐風險評估指引研討會

本場次簡報人依據為 FATF 秘書處 Neuk Everutt、美國毒品犯罪辦公室 (United National Office on Drug and Crime) Hammes Neugebauer、APG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Training(ATAT)秘書處人員，會議重點如下：

一、 FATF 認為，資恐風險之認識及提升，應包括縱向及橫向之處理方式。「縱向處理」，係指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機構、FIU 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政策設立者之三者間，應該存在良好的資訊流通機制；至於「橫向處理」，係指上開三者之內部，必須建立即時有效之資訊流通及分析機制。

二、 FATF 指出，資恐風險之認識及效能提升方式，並無所謂全球適用之單一機制，必須由各國依據國情差異，建立其相應機制並滾動檢討相關機制之合宜性。缺乏完整統計數據、缺乏公私部門之內外部橫向分享致使存在風險認識程度不足等情形，均將明顯阻礙合宜機制之發展。此外，根據 FATF 觀察，此一障礙普遍存在於非營利事業，FTATF 建議各會員國，在進行非營利事業之資恐風險評估時，應注意相關分析資訊之完整性及風險相應性，同時也必須留意各該國家或地區對於非營利事業之定義，是否與 FATF 提供之定義存在差異。

三、 FATF 另特別指出，發現有限數量之資恐情形，並不代表一個國家或地區實際面臨之資恐風險，特別是對於許多金融或貿易中心之國家或地區而言，如何避免其境內之法人組織被不當利用成為洗錢或資恐之工具，將明顯影響其防制洗錢及

打擊資恐相關工作之效能。

四、 馬來西亞代表於會中分享該國 National Coordination Committee(NCC)之運作概況，強調NCC之設立及工作目標，已包括「研議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之施作議題」及「檢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工作之施作成果及效能」，該委員會下轄六個子委員會，分別為「sub-committee on capacity building 」、「 Financial Sector Sub-committee 」、「 Fin, Intelligence, Law Enforcement and Prosecution Sub-committee」、「Sub-committee on non-profit organization」、「DNFBP Sub-committee」、「Risk Sub-committee」，目前該委員會檢視中之工作，包括 10 項策略成果及 74 項行動方案等。

五、 馬來西亞代表於會中同時分享該國 2017 年第三次國家風險評估之處理概況，依據其簡報內容顯示，其風險評估方法及參與討論對象等情形，大致與我國 2017 年至 2018 年進行之首次國家風險評估執行方式相當。馬來西亞該次風險評估之參與對象，包括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機構，其中金融機構方面，主要聚焦於資恐風險程度、部門弱點分析及控制機制等；至於指定之非金融機構方面，主要聚焦於明確非營利事業之範圍、多層次非營利事業之風險概況，以及相關各層次非營利事業之弱點分析等。

壹拾壹、 技術協助與訓練

一、 美國毒品犯罪辦公室表示，該辦公室近年來積極推動之訓練計畫，係針對犯罪偵測、調查及截阻(disrupt)大規模毀滅性武器運送之金流；聯合國安理會作成之相關決議；FATF之建議事項2、7及直接成果11等面向，提供相關訓練課程，以提升各國執行阻斷資恐武擴相關活動之能力。

二、 該辦公室推動之課程，包括4天以上現場課程(個案研究及團體討論)及線上學習等，課程內容及進行方式均可依照各會員國需求予以設計，目標學員包括各會員國之執法部門、情資部門、檢察部門、外交部門、金融監理部門、海關部門及移民境管部門與金融服務產業等對象。課程之效能目標，包括讓學員充分瞭解資恐及武擴之國際發展現況、國際間對於資恐武擴之相關制裁機制、規避制裁之態樣、各國政府之情資分享及合作方式、出口管控、資恐武擴相關風險認識及降低風險之處理作法等。

三、 包括澳洲及日本等相關會員國代表均表示，各會員國應積極派員參加與資恐武擴議題相關之訓練課程或研討會議，以廣泛瞭解相關資恐武擴活動之最新發展趨勢，以利進行相關風險評估及處理事宜。

四、 APG秘書處人員表示，該秘書處已持續為30個會員國提供包括以毒品販運為主題在內之相關訓練課程、地區研討會及研討會議等。在2018年至2019年間，ATAT之推動工作事項，包括提供與「技術協助及協調」、「執法單位所需訓練」、「法令規範檢討及修正」、「金融監理機關落實防

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機制之需求」、「相關評鑑準備事宜」、「風險評估及處理」等各面向相關之主題在內之訓練課程及舉辦相關研討會議。

五、 該秘書處另特別感謝包括澳洲、加拿大、紐西蘭及我國在內等相關會員國挹注訓練所需之經費。另 APG 秘書處人員表示，為提升訓練或研討會議之效能，已持續擴充相關專業講師之對象，包括美國財政部人員及世界海關組織等相關人員，

六、 我國代表團副團長邱局長淑貞於會中表達我國支持 APG 等相關國際組織之相關教育訓練推廣工作之態度及願意持續共同努力之立場。另斐濟代表於會中建議相關課程內容部分，應將以社群網站為資恐武擴相關活動推進平台之態樣納入，在訓練對象方面，宜將非艾格蒙國際組織成員之對象納入，以提升訓練推廣效能；FATF 則建議，宜針對各會員國相互評鑑報告內所列之建議事項及優先推動事項，設計與如何提升效能相關之課程或研討會，以提升參訓國之受益程度，APG 對於上開各項建議回應表示，均已納入其訓練課程之考量。

壹拾貳、 態樣與執行議題

有關本場次大會建議：

一、 支持共同制訂「金融穩定與資訊科技聯盟」計畫，並於 2020 年 2 月針對亞太地區依據 FATF 所制訂之「數位化認識你的客戶準則」應用及公開部份，舉辦研討會。

二、 支持「安全合作全球中心」針對外國戰士返國的金融剖析部分，進行潛在的聯合態樣分析計畫。

三、 支持 APG/EAG 恐怖主義金融及犯罪所得態樣分析報告(包括組織犯罪)，惟該報告金僅對會員國及觀察員國家公開。

四、 APG 謹對孟加拉、印度、蘇俄、EAG 及所有相關對此份報告著有貢獻的國家，表示至誠感謝之意。

五、 大會對此議題報告無異議。

壹拾參、 第三輪相互評鑑之後續追蹤

一、 斯里蘭卡部分

（一）APG 相互評鑑委員會共同主席就斯里蘭卡核心議題概述：斯里蘭卡自 2015 年 APG 相互評鑑會議後，有關法令遵循第 5 項建議部分，相互評鑑報告中將斯里蘭卡列為「遵循」（C）等級，惟 APG 相互評鑑委員會後續追蹤斯國 2011 年修訂之「壓制資恐條例」後，認為該條例第 3(2A)項有關提供資金予恐怖份子之移動運輸等是否構成犯罪行為構成要件並不明確，故在斯里蘭卡提供後續法令修正細節前，建議降等為「大部分遵循」(LC)等級，並提請大會討論。

（二）APG 秘書處代表評鑑團發言：經斯里蘭卡於前日評鑑委員會議提供相關法令修正細節後，在此提請大會討論。

（三）斯里蘭卡報告：詳述上述法條細節後，建議維持「遵循」（C）等級。

（四）開放大會討論：

1. FATF 秘書處：如同我們與斯里蘭卡代表團在第一次討論恐怖份子訓練與恐怖活動之間的關聯性時，雖不是很明確，無法鉅細靡遺令人清楚明白，但透過上述法條對於恐怖份子的訓練及金援其旅行，移動或運輸等解釋似足符合 FATF 的規範。
2. 美國：支持斯里蘭卡維持「遵循」（C）等級。
3. 斐濟：支持斯里蘭卡維持「遵循」（C）等級。
4. 中國：支持斯里蘭卡修法結果已涵蓋 FATF 建議。

5. 加拿大：支持斯里蘭卡維持「遵循」(C）等級。
6. 南韓：支持斯里蘭卡維持「遵循」(C）等級。
7. 孟加拉：支持斯里蘭卡維持「遵循」(C）等級。
8. 澳洲：支持斯里蘭卡維持「遵循」(C）等級。
9. 中國澳門：支持斯里蘭卡維持「遵循」(C）等級。
10. 印度：支持斯里蘭卡維持「遵循」(C）等級。

（五）大會宣布斯里蘭卡在第 5 項建議部分為「遵循」(C）等級並採納斯里蘭卡 2019 年後續追蹤報告。

（六）大會宣布斯里蘭卡在評鑑結果上仍列「加強追蹤」，後續追蹤評鑑報告時間為 2020 年 6 月 1 日。

二、 蒙古部分

（一）APG 相互評鑑委員會共同主席就蒙古核心議題概述：核心問題：法令遵循第 14 項建議部分，蒙古請求從「部分遵循」(PC)提升至「大部分遵循」(LC)等級，惟相互評鑑委員會對此部分並無共識，並交付大會討論。

（二）APG 秘書處代表評鑑團回答第 14 項建議部分：

1. 蒙古在 2017 年的相互評鑑報告就第 14 項建議部分，列等為「部分遵循」，就未經登記或或未有執照之「金融價值及移轉服務」提供者之辨識方法上，並無主動積極做法，僅在被動接獲客戶抱怨時才被動回應，且應負責辨識或裁罰之主關機關亦不明確。同時蒙古並未提供足夠證據證明該裁罰法規內容是否適當性及具遏阻性。
2. 依據上述原因，評鑑團就第 4 項建議部分，維持「部分遵循」。

（三）蒙古報告：

1. 有關評鑑團所著上述缺失，蒙古對於未經登記或或未有執照「金融價值及移轉服務」提供者，不論是自然人或是未經登記之法人均能辨識，且已有侵權法之規範及裁罰相繩，並可就其非法所得進行扣押。蒙古請求評鑑團重新檢視我方回應，惟評鑑團似乎忽略此項事實。
2. 基此，請求第 4 項建議部分，自「部分遵循」(PC)提升為「大部分遵循」(LC)。

（四）開放大會討論：

1. 斐濟：肯定蒙古在第 14 項建議所做的努力。
2. FATF 秘書處：不支持蒙古自「部分遵循」(PC)提升為「大部分遵循」(LC)。
3. 我國：我方認為蒙古正朝正確軌道及方向邁進，特別是提出基於法律基礎上所作之裁罰案例上，更可展現其努力，故支持蒙古提升等級至「大部分遵循」(LC)。
4. 中國澳門：支持蒙古提升等級至「大部分遵循」(LC)。

（五）大會宣布蒙古在第 14 項建議部分仍為「部分遵循」(PC)，第 26 項建議為「大部分遵循」(LC)，第 24 項建議為「大部分遵循」(LC)。

（六）大會宣布蒙古在評鑑結果上列「加強追蹤」，後續追蹤評鑑報告時間為 2020 年 2 月 1 日。

三、中國澳門部分：恭喜中國澳門後續追蹤項目 40 項建議均列「遵循等級」，成為 APG 第 1 個達到此目標的會員國。

四、大會對此議題報告無異議。

壹拾肆、 APG 委員會議題

澳洲及澳門擔任前APG相互評鑑工作組（Mutual Evaluations Working Group）的共同主席，並自2017年開始擔任相互評鑑委員會（Mutual Evaluation Committee，MEC）的共同主席。印度擔任前APG洗錢態樣工作組（Typologies Working Group）共同主席，並自2017年起擔任APG執行委員會（Operations Committee，OC）共同主席。紐西蘭擔任前APG執行議題工作組（Implementation Issues Working Group）共同主席，並自2017年擔任執行委員會（OC）共同主席。

在2018年APG年會上，APG共同主席提議目前在任的相互評鑑委員會（MEC）及執行委員會（OC）共同主席續任1年，使未來繼任共同主席的工作能夠順利交接以符合新的委員會章程，並給予各會員國更多的時間，在下一次（即本屆）的年會前考慮共同主席的提名人選。會員國同意接下來的12個月，由目前相互評鑑委員會（澳洲及澳門）及執行委員會（印度及紐西蘭）的共同主席繼續擔任共同主席。

為遵循委員會章程及2018年年會所作決定，2019年6月針對2019年至2022年相互評鑑委員會（MEC）及執行委員會（OC）的共同主席進行提名，每一位被提名者皆經過所屬國家代表團團長的確認。相互評鑑委員會（MEC）之候選人有3人，分別係Mr. Alistair Sands（澳洲籍）、Mr. Arvind Saran（印度籍）及Dr. José Carapinha （澳門籍），執行委員會（OC）的提名人選為Mr. Andrew Hill（紐西蘭籍）。由於執行委員會（OC）僅有1名候選人，大會上另由薩摩亞央行行長Ms. Malava Atalina Emma Ainuu-Enari自我提名，並獲斐濟、紐西

蘭等代表團發言表達支持。最後主席Ms. Leanne Close宣布新任相互評鑑委員會（MEC）共同主席為Mr. Alistair Sands及Dr. José Carapinha，執行委員會（OC）共同主席為Mr. Andrew Hill及Ms. Malava Atalina Emma Ainuu-Enari，任期皆為2019年至2022年。

壹拾伍、 閉幕式

一、孟加拉籍共同主席 Mr. Abu Hena Mohd. Razee Hassan：

感謝 APG 秘書處及孟加拉政府支持並提名我擔任 APG 年會之共同主席，另感謝澳洲政府協助舉辦創會以來規模最大的一次年會，以及秘書處為此次會議籌備的文件資料，這禮拜的議程相當有效率，其中包含一些有趣的研討會，並討論當前金融系統面臨的重大挑戰等議題。我要特別恭喜中國、香港、巴基斯坦、索羅門、臺灣及菲律賓完成相互評鑑程序。相信未來藉由各國持續的協調及合作機制，APG 這個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在反洗錢及資恐領域上將扮演極重要的角色。

二、澳洲共同主席 Ms. Leanne Close：

今年我們獲悉澳洲及紐西蘭的特殊情況，反映出恐怖主義蔓延的情形並結合犯罪，如同另一共同主席所言，我們舉辦的論壇別具意義且達成重大成果。本人很榮幸再次擔任 APG 大會的共同主席，與各會員國共同完成多項任務，包含 6 個相互評鑑報告的採認以及訓練課程的相關進展，特別感謝所有會員國的努力及貢獻。

APG 秘書處迄今完成多項專業而艱鉅的工作，所有人員均奉獻心力與時間，這不僅是為了大會運作更關乎各國紀錄之準確性，身為共同主席，我特別表達誠摯謝意。另外我想特別提出，今年應是 APG 秘書處副秘書長 Mr. Eliot Kennedy 任內最後一屆年會，可惜因某些因素 Mr. Eliot Kennedy 在今年大會之前提早退休，Mr. Eliot Kennedy 過去 18 年來一直是 APG 秘書處的優秀成員，為人處事正直且專業，他也特別向在任期間所

有 APG 成員的支持與成就致意。

我們非常高興並歡迎新的 APG 秘書處副秘書長 Ms. Erin Lubowicz 就任，加入 APG 秘書處的團隊一起為未來的工作努力。

三、下屆 APG 年會主辦國孟加拉發言並播放介紹影片。

四、本年度 APG 年會順利落幕。

我國代表團團長及副團長與 APG 大會共同主席 Ms. Leanne Close 於會場合影

建議事項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評鑑與遵循工作組（ECG）於 2018 年 10 月舉行的第 30 屆第 1 次大會期間，決議修正評鑑方法論關於評估建議第 2 項（全國性合作及協調機制）遵循程度之標準 2.3，建議機關間應建立資訊交流機制，FATF 於 2019 年 2 月公布的新評鑑方法論即更新該標準。標準 2.3 原規定各國「應建立機制促進政策決定者、金融情報中心、執法機關、監理機關及其他相關權責機關之合作，並就有關發展及執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與措施相互協調。此種機制適用於政策制定及執行層次」，修訂後版本為「應建立機制促進政策決定者、金融情報中心、執法機關、監理機關及其他相關權責機關之合作，並就有關發展及執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與措施相互協調及『交換資訊』。此種機制適用於政策制定及執行層次」，顯見 FATF 對機關間資訊交流的重視，未來執行的相互評鑑或 5 年追蹤評估即需以新標準加以評估。

評鑑團於我國相互評鑑報告中，將強化權責機關間的互動與資訊交換等列為優先行動方案(Priority Actions)，評鑑團認為我國權責機關無法提供與其他機關相互合作程度之具體統計數字，且執法機關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加強與風險有關資訊之交換機制。未來建議各權責機關就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議題積極交流，研處通案或個案合作機制，據以籌辦相關會議，並就各業別遭洗錢及恐怖分子濫用之態樣及趨勢擬訂對應方針與具體防範措施，共同強化機關間資訊交換機制及效能。

第三輪相互評鑑雖然暫時告一段落，惟我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工作沒有終點，不是取得一般追蹤等級後，自此即可輕鬆快樂度日，現行的洗防機制仍然繼續運作，而未能達到國際標準的法規或

是機制則需在現行穩固的基礎上，更加精益求精。APG 於 2019 年 10 月 2 日向全球發布我國相互評鑑報告，隨後也於 FATF 網站公布。按照評鑑程序，受評國應於評鑑後 2 年內提出完整後續追蹤報告，說明在這段期間，針對已經指出的相關缺失是否已經改正，以及有無推行新的機制或修訂法規等努力，爰我國必須於 2021 年 10 月前提交後續追蹤報告（Follow-up Report, FUR）。在面對 APG 再度檢視前，我國各權責機關仍需逐一盤點各項缺失，研擬相關對策應處。

然而法遵文化與觀念的建立才是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是機制運作最重要環節及精神所在，要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工作，仍須透過日常習慣及作業的點滴累積，國家社會及產業機構整體有良好的遵法觀念為根基，才能真正有效執行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義務。因此未來仍非常仰賴政府與產業界公私協力，繼續投入更多的時間及資源，將正確觀念與良好文化持續形塑並深植大家的心中。洗錢防制不是一場競賽，全國上下共同整備為的是爭取大家身邊更多人的生活改善，進而有更好的商業利基，讓我國在國際間享有更好聲譽，我們已經穩步走在正確道路上，而這條路未來仍會持續下去。

圖為我國代表團成員與評鑑員於會場合影

附錄

1.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 22 屆年會議程
2.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採認對我國的相互評鑑報告 成果獲國際肯定亞太最佳！」新聞稿
3. 洗防辦蔡組長於年會發言稿（英文）
4. 歡迎晚會花絮照片
5. 我國 8 大關鍵議題文件（MER 2019 – Key Issues Documents）
6. 相互評鑑委員會共同主席報告（MEC Co-Chairs' Report）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 22 屆年會議程

會議主題		時間	會議紀錄分工
COMMITTEE MEETINGS & SEMINARS – SUNDAY 18 AUGUST 2019 (09.30 – 16.30 HRS) **2019年8月18日【星期日】(0930-1630)－委員會會議與研討會**			
會　議室1-3	1.Mutual Evaluation Committee-Pakistan Key Issues（相互評鑑委員會-巴基斯坦）	0930-1200	紀錄：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2.Mutual Evaluation Committee-Solomon Key Issues（相互評鑑委員會-索羅門群島）	1300-1530	紀錄：法務部調查局
	3.APG ME Procedure APG相互評鑑程序 a. Amendments to ME Procedures 相互評鑑程序修訂 b. preparations for 5th year follow-up assessments 整備第5年後續追蹤評鑑	1530-1630	紀錄：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會　議室4	4.Technical Seminars（技術研討會） a. Virtual currencies（虛擬貨幣）	1000-1200	紀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5.Technical Seminars（技術研討會） b.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between supervisors（監理機關國際合作）	1330-1530	紀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COMMITTEE MEETINGS & SEMINARS – MONDAY 19 AUGUST 2019 (09.00 – 18.00 HRS) **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0900-1800)－委員會會議與研討會**			
會　議室 1-3	6.Mutual Evaluation Committee-Philippines Key Issues（相互評鑑委員會-菲律賓）	0900-1130	紀錄：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7.Briefing by the FATF on 5th Year FUAs FATF簡報	1130-1200	紀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8.Third Round FURs第三輪追蹤報告 a. Macao , China 中國澳門	1200-1230	紀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Mutual Evaluation Committee（相互評鑑委員會-我國）	**1400-1630**	紀錄：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10.Third Round FURs第三輪追蹤報告 b. Mongolia 蒙古 c. Sri Lanka 斯里蘭卡	1630-1730	紀錄：中央銀行
	11.DAP Group Meeting (TA & T Forum)	1400-1730	紀錄：外交部

	APG捐助及技術提供小組會議 **（僅捐助及技術提供小組成員）**		
PLENARY – TUESDAY 20 AUGUST 2019 (09.00 – 17.30 HRS) **2019年8月20日【星期二】(0900-1730)－年會首日**			
大　會 會場 **會　議** **室1-3**	1. OPENING CEREMONEY （開幕式）	0900-1730	紀錄：法務部調查局
	OFFICIAL PHOTO（官方團體照拍攝）		
	2. GOVERNANCE AND OPERATIONS （治理及運作）		紀錄：內政部警政署
	3. APG ASSOCIATE MEMBERSHIP IN FATF（APG在FATF之準會員資格）		紀錄：內政部警政署
	4. MUTUAL EVALUATION POLICY AND PROCEDURES （相互評鑑政策與程序）		紀錄：內政部警政署
	5. IMF MUTUAL EVALUATION CHINA （中國IMF相互評鑑）		紀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6. JOINT FATF/APG MUTUAL EVALUATION HONG KONG, CHINA （香港FATF/APG聯合相互評鑑）		紀錄：法務部調查局
PLENARY – WEDNESDAY 21 AUGUST 2019 (09.00 – 17.30 HRS) **2019年8月21日【星期三】(0900-1730)－年會**			
大　會 會場 **會　議** **室1-3**	7. MUTUAL EVALUATION OF PAKISTAN （巴基斯坦相互評鑑）	0900-1230	紀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8. MUTUAL EVALUATION OF SOLOMON ISLANDS （索羅門群島相互評鑑）	1400-1730	紀錄：法務部調查局
PLENARY – THURSDAY 22 AUGUST 2019 (09.00 – 17.30 HRS) **2019年8月22日【星期四】(0900-1730)－年會**			
大　會 會場 **會　議** **室1-3**	**9. MUTUAL EVALUATION** **（我國相互評鑑）**	**0900-1230**	紀錄：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10. MUTUAL EVALUATION OF PHILIPPINES（菲律賓相互評鑑）	1400-1730	紀錄：中央銀行
PLENARY – FRIDAY 23 AUGUST 2019 (09.00 – 13.30 HRS) **2019年8月23日【星期五】(0900-1330)－年會**			
大　會 會場 **會　議**	11. PLENARY SEMINAR－FATF TF RISK ASSSSMENT GUIDE （年會研討會－FATF資恐風險評估指引）	0900-1330	紀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室1-3	12.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TRAINING （技術協助與訓練）		紀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3. TYPOLOGIES AND IMPLEMENTATION ISSUES （態樣與執行議題）		紀錄：內政部警政署
	14. THIRD ROUND MUTUAL EVALUATION FOLLOW-UP （第三輪相互評鑑後續追蹤）		紀錄：內政部警政署
	15. APG MOMMITTEE MATTERS （APG委員議題）		紀錄：法務部調查局
	16. CLOSE OF MEETING （閉幕式）		紀錄：法務部調查局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採認對我國的相互評鑑報告 成果獲國際肯定亞太最佳！」新聞稿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採認對我國的相互評鑑報告 成果獲國際肯定亞太最佳！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今（25）日表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在今（108）年 6 月 28 日發布對我國第三輪相互評鑑初步報告時，我國即達到「一般追蹤」成績；APG 繼而在今年 8 月 18 日至 23 日在澳洲坎培拉舉行第 22 屆年會，共有來自亞太 41 個會員國參加，會中經過洗錢防制辦公室及各部會與會人員的說明，各會員國同意採認對我國的相互評鑑報告。

洗錢防制辦公室進一步表示，年會中我國在 11 個效能遵循項目中，取得共計 7 個項目（風險、政策與協調；國際合作；洗錢及資恐金融情報；沒收；資恐調查與起訴；資恐防制措施與目標性金融制裁；資助武擴之目標性金融制裁）達到實質上相當有效（substantial）（標準值為 5 個以上）；在 40 個法令遵循項目中，達到大致遵循以上者計有 36 個（標準值為 33 個以上），因此對我國評鑑結果列為「一般追蹤（regular follow-up）」等級，優於 100 年的「加強追蹤（enhanced follow-up）」等級。特別是在技術遵循部分有 3 項於大會中更獲壓倒性支持，順利由初評的「部分遵循（partially compliant,PC）」升等為「大部分遵循（largely compliant,LC）」，實屬難得，亦為亞太地區會員國的最佳成績，評鑑結果最終仍須經由 APG 的法定程序

（約六周作業時間）做最終確認。

洗錢防制辦公室表示，本次我國組成 30 人代表團參加 APG 第 22 屆年會，代表團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交部、中央銀行、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派員組成。依據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評鑑結果分成「一般追蹤」、「加強追蹤」、「加速加強追蹤」及「不合作名單」，目前在 APG 的 41 會員國中，僅澳門、印尼、香港及庫克群島達到與我國相同的「一般追蹤」成績，顯見我國政府近年來在推動防制洗錢工作的努力成果，獲得國際肯定。

洗錢防制辦公室指出，我國為落實國際洗錢防制的規範要求，戮力打擊不法犯罪，杜絕洗錢，以利我國經濟發展，並配合第三輪相互評鑑所需，於 106 年 3 月 16 日正式成立「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修正「洗錢防制法」等近百部相關法規，由各公私產業協力及民眾全力支持，歷經近 3 年籌備與近 1 年評鑑期，共計 37 個政府部門單位、31 個產業界投入，得以顯現政府公私部門通力合作的成果。鑑於洗錢防制是持續性的工作，我國將繼續努力，成為國際洗錢防制的重要夥伴。

洗防辦蔡組長於年會發言稿（英文）

Good Morning Co-Chair, Assessment team and Members, Observers,

- This is Peiling representing Chinese Taipei. We are very honored and grateful for this opportunity to have our MER being reviewed by the Plenary and sharing with you our efforts these years.
- Today with me is our delegation from all of the key agencies deeply involved in the mutual evaluation preparation. These agencies comprise of FSC, Central Bank, MJIB, CIB, MOJ and MOFA. It's not just 9 hours flight brought us here to the plenary, but 3-years-long work and thousands of people involvement brought us here. Brought us to the value of AML/CFT we believe in.
- For the opportunity to take the floor, I would like to firstly thank Australian government for hosting this great plenary meeting and your warmest hospitality. Also, we'd like to extend our utmost gratitude to the assessment team and reviewers. The team paid several visits to Taipei working dedicatedly in hundreds of meetings with the sacrifice of their time with families. We do sincerely appreciate their devotion and contribution. And special thanks to APG secretariats, for the guidance and assistance during the process.
- In the very beginning of the ME preparation, we strived hardly to review and amend the law, in order to comply with FATF standards. Thus, a lot of meetings, informal persuasions to the public and DNFBPs associations' day-and-night for months and months were conducted.
- On the day amendments passed, hundreds of regulations enacted, we were so relieved and thought it's possibly the end. But it was not!

More and more requests and questions came from various sectors, since DNFBPs, NPOs, shipping business sectors, small and medium sized businesses are all new in these field and very different from FIs, how to implement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into their daily practice become a great challenge for us. FATF standards are something far-end to some of our DNFBPs college who runs only regional business and may not in their lifetime participating international meetings, how to adapt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into our domestic framework as workable and practical is even harder than passing the law. So we started our propaganda, trainings, invited international experts to launch again and again intensive project, workshop, seminars, mock-up, running AML Marathon to promote awareness-raising and enforce the law and to make sure AML is not just for Anti-Money Laundering but ALL-MY-Life.

- The efforts took year by year, and I remember it's a day I was informed that some of the DNFBPs sectors, besides setting up a AML committee in their association, spend their night time not for TV drama show, but study groups of the guidance, I know that day everything is going to blossom.
- This morning in this Plenary, it reminds me some of the sharing made by previously assessed jurisdiction describing ME as a torture. I have to say it's very true. We concentrated so much to make everything comply with FATF Recommendation, and push, force, debate under high tension and pressure, believing FATF Recommendation is everything in life. And we suffered with so much

work to be done. But when everything kept going on the way, in turn we came to realize that the Recommendation is not everything in life, but, more proper, the thing brought us closer to life. Because of risk assessment, we have to face the true of ourselves, because of showing statistics we establish channel and mechanisms; because of showing cases examples, we cooperate with each other, during the process we shared tears and laughter and stories, the life things. Everything as so-called torture turns into gratitude for this valuable experience.

- During these process, most of the time, we had our internal discussions or comments from consultants, 2 days ago,it was our first time to bring our report to the MEC and discussed with all of the excellent experts from members and jurisdictions, we cherish the opportunity so much! As for todays discussion, we'd like to focus on some key issues of R.29, R22, R.24. Again, thank you with our greatest sincerity.

歡迎晚會花絮 照片

本次年會主辦 APG 於年會第一天下午 6 時 30 分至 8 時，假澳洲國家美術館舉辦歡迎晚會，迎接來自各國及國際組織的所有代表，我國 30 位代表團成員亦全員出席。對比年會期間開會的嚴肅氣氛，歡迎晚會招待輕食及音樂表演，提供各國與會者相對輕鬆的交誼時光。

我國代表團團長許永欽執行秘書、副團長邱淑貞局長與外交部駐澳大利亞代表處賴維中公使於晚會時，主動向 APG 大會共同主席 Leanne Close 女士及 APG 秘書長 Gordon Hook 先生致意，向渠等介紹我國，其他同仁亦利用機會，與來自其他國家的代表互相交流意見。

我國代表團與 APG 大會共同主席及秘書長合影

副團長邱淑貞局長及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李宏錦處長與代表團成員於歡迎晚會合照

我國代表團成員合照

我國代表團成員與評鑑員合照